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壹、依據：

本會依據 94 年 12 月 9 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通過之「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第肆點之規定，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時程自 96 年 1 月起至 98 年 12 月止，為期 3 年，辦理內容包含（一）組織再教育與性別意識培力（二）性別預算編列與執行（三）性別統計與分析（四）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五）撰寫成果報告等 5 類。

貳、辦理情形：

一、訂定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為建置本會性別主流化機制，本會於 96 年 2 月 12 日依本計畫訂定為期 3 年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復為使本會各單位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強化同仁性別觀點與意識，並逐步將性別觀點納入重要政策、計畫、方案制定、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爰將組織再教育、性別意識培力、性別預算、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等 6 大面向納入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分別由本會人事室、會計室、綜合企劃處等單位主辦，本會各業務單位配合辦理。

二、成立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

- （一）本會前於 95 年 10 月 31 日起即成立會內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性平小組），由蘇前主任委員永欽擔任召集人；嗣本會於 97 年 8 月 1 日完成卸新任委員交接程序，上開性平小組由現任主任委員彭芸擔任召集人，並派翁

委員曉玲、陳主任秘書昌宏、營運管理處陳處長國龍、傳播內容處何處長吉森、法律事務處高處長福堯及會計室黃會計主任雪櫻等人擔任內聘委員，另依新修訂之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之規定，邀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傳委員立葉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張教授懿云、黃教授淑玲及方副教授念萱等 4 人擔任外聘委員，共同成立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總人數共計 11 人，其中女性委員人數為 7 人，占全體委員比例 63.64%，委員任期至 99 年 10 月 30 日止。

(二) 本會 98 年度業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及行政院秘書長 95 年 11 月 21 日函示之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等規定(每 4 個月開會 1 次)，分別於 98 年 4 月 27 日、98 年 8 月 27 日及 98 年 12 月 25 日召開會內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第 2 次會議及第 3 次會議。

(三) 積極參與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及相關小組會議：經查 98 年迄今，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共召開 1 次會前協商會議及 1 次大會，另人身安全組、就業經濟及福利與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等 3 工作小組各召開 2 次會議，健康醫療組召開 1 次會議，本會就上開會議，均於會前詳實填列追蹤情形並研提相關資料，並由相關業務單位與人事室派員共同出席會議。

三、落實組織再教育，舉辦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

為落實組織再教育及性別意識培力，本會業將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納入 98 年度訓練進修計畫，期透過性別主流化研習、訓練課程，使本會同仁型塑性別主流化意識，培養性別敏感度，並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和法令時，納入性別觀點，以追求性別平等。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 促進女性參與決策、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宣導：

- 1、 為落實女性參與決策，本會定期召開之委員會議及業務主管會報，出席之主管人員，除本會彭主任委員芸、翁委員曉玲、鍾委員起惠、會計室黃主任雪櫻為女性外，本會楊參事英蘭及江技監幽芬均列席會議，參與各項重要法案之討論。另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騷擾申訴評議會之女性委員人數均達一定比例，確實落實行政院推動女性參與決策之政策目標。
- 2、 為宣導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等相關規定，本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於業務主管會報時向單位主管指示，督促各單位應確實推動，以逐步深化本會各同仁性別主流化意識，進而將此觀念落實到政策之研擬與執行。另為建置良善的辦公環境，本會除主動向內政部索取「禁止性騷擾」宣導標誌貼紙，分送各單位於辦公處所張貼外，亦設有性騷擾申訴專用電子信箱，並派專人定期檢視管理，以供同仁安心申訴。

(二) 定期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

- 1、 舉辦本會中、高階人員性別主流化宣導訓練：
本會自 96 年迄今，針對中高階主管人員業舉辦過多次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同仁對於性別相關議題，已奠定了良好的基礎及概念，為使同仁對於性別主流化意識能更為增進並期與業務相結合，本會分別於 98 年 8 月 11 日及同年 9 月 9 日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方副教授念萱及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資深研究員兼副院長李安妮女士至本會進行專題演講，演講主題為「家庭情境中性別與網路、平台遊戲的關係」及「性別與資訊通信技術」，計 102 人參訓，其中女性 55 人、男性 47 人。
- 2、 舉辦性別主流化種籽師資班訓練：

- (1)「性別預算」訓練課程：於 98 年 5 月 27 日舉辦性別主流化種籽師資班之「性別預算」訓練課程，邀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盧研究員孟宗擔任講座，計 33 人參訓，其中女性 21 人、男性 12 人。
- (2)「家庭情境中性別與網路、平台遊戲的關係」及「性別與資訊通信技術」訓練課程：前開中、高階人員性別主流化宣導課程之內容，因涉及性別統計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等議題，爰同時開放會內單位辦理性別主流化業務之種籽人員參訓。

3、舉辦婦女健康照護專題演講：

本會於 96 年及 97 年間，業針對全會同仁辦理數場性別主流化相關專題演講，包括「生活危機處理、性侵害防治及女子防身術」及「性騷擾防治及家庭暴力防治」等講習活動；嗣考量性別意識的提升，女性在社會上的重要性日益增加，所承擔之壓力往往會影響身心方面的健康，爰於 98 年 7 月 29 日舉辦「婦女健康照護」專題演講，邀請台北醫學大學周講師雨樺擔任講座，希望可以藉由此課程，讓同仁對「影響女性三個重要的黃金期-青春期、生育期及更年期」的照護知識有正確的了解，進而照顧好自己及身邊女性親友們的健康；上開專題演講計 64 人參訓，其中女性 62 人、男性 2 人。

4、薦送優秀女性及遴派同仁參加研習課程：

本會積極薦送優秀女性同仁參加「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 人員研究班」(本會 98 年度獲配參訓名額 5 人，已薦送 1 名女性同仁參訓)、98 年全球化及管理效能研習營(倫敦政經班)(薦送男、女性同仁各 1 名，獲錄取女性 1 位參訓)、98 年國家政務研究班(薦送男、女性同仁各 1 名，獲錄取女性 1 位參訓)，並薦送各層級人員參加行

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開設之性別主流化研習、訓練課程，期透過組織再教育，深化本會人員性別意識培力。

5、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

本會於會外網站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置放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網站、性別平等及性騷擾相關法規、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性騷擾申訴評議會委員名單、本會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本會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之各項分工項目辦理情形彙整表、性別統計等實用資訊及相關網站，供同仁及有興趣之社會大眾隨時點閱，獲取相關資訊，加強性別主流化之宣導。

四、編列性別預算，建置性別統計專區：

(一) 編列本會 99 年度婦女相關概算表：

本會前於 98 年 2 月 11 日以會字第 09813002320 號函請各單位編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概算，並請各單位加強性別預算權益計畫與預算連結，經彙整各單位提送計畫，有傳播內容處估列辦理「檢視電視節目內容對於族裔議題之表現」、「廣播電臺收聽行為調查研究」及「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等 3 項委託研究案，計新臺幣 343 萬元，人事室估列女性職員參加相關研習訓練及進修、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性騷擾申訴評議會專家學者出席費，計新臺幣 60 萬 3 千元，合計估編 403 萬 3 千元，並於 98 年 4 月 27 日及 8 月 27 日提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98 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確認。

(二) 建置性別統計專區：

由本會會計室檢視本會現有業務相關報表，提供需呈現性別分類統計資料，於會外網站建置「性別統計」專區，藉以提供本會各單位制定政策、執行計畫及研擬法案之參據。98 年度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如下：

3、本會現有職員性別結構比例：

(1) 各官等人員性別統計表

(至 98 年 11 月 10 日)

性別	男性			女性			合計
職務屬性	主管	非主管	小計	主管	非主管	小計	
特任	0	0	0	1	0	1	1
				100%		100%	
比照簡任	0	4	4	0	2	2	6
		66.67%	66.67%		33.33%	33.33%	
簡任(派)	12	38	50	1	15	16	66
	18.18%	57.58%	75.76%	1.52%	22.72%	24.24%	
薦任(派)	28	156	184	22	103	125	309
	9.06%	50.49%	59.55%	7.12%	33.33%	40.45%	
委任(派)	0	40	40	0	46	46	86
		46.51%	46.51%		53.49%	53.49%	
總計	40	238	278	24	166	190	468
	8.55%	50.85%	59.40%	5.13%	35.47%	40.60%	

(2) 各官等主管、非主管人員性別統計表 (至 98 年 11 月 10 日)

職務屬性	主管			非主管		
性別	男性	女性	小計	男性	女性	小計
特任	0	1	1	0	0	0
		100%				
比照簡任	0	0	0	4	2	6
				66.67%	33.33%	
簡任(派)	12	1	13	38	15	53
	92.31%	7.69%		71.70%	28.30%	
薦任(派)	28	22	50	156	103	259
	56%	44%		60.23%	39.77%	
委任(派)	0	0	0	40	46	86
				46.51%	53.49%	
總計	40	24	64	238	166	404
	62.5%	37.5%		58.91%	41.09%	

參、本會相關業務及計畫配合辦理情形：

一、推動本會所屬任務編組委員會或小組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政策規定：

為落實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或小組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及改善原則之政策規定，本會於所屬任務編組委員會或小組改選或異動時，均將性別比例納入考量，簽請主任委員列入改聘委員人選之考慮因素，並透過相關會議場合及辦理相關訓練，積極宣導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之政策，以確實落實性別平權之精神。茲將本會相關辦理成果臚列如下：

(一) 本會 98 年度所屬任務編組委員會或小組共計 15 個，扣

除列入特殊事由 1 個（本會）或通案事由 5 個（甄審委員會、考績委員會、反貪工作會報、政風督導小組暨安全維護、資訊安全管理推動小組）之委員會或小組後，餘 9 個委員會均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規定，包括：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固定通信業務審查工作小組、法規諮詢委員會、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本會性騷擾申訴評議會、訴願審議委員會、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廣播電視節目暨廣告諮詢會議及衛星行動通信業務審查委員會。

- （二）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業將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之政策納入該會議設置要點中，積極落實兩性平等之精神。

二、我國通訊傳播事業員工性別分析計畫：

隨著資通訊科技的快速發展，我國資通訊服務也不斷推陳出新，對民眾生活產生巨大影響，職場上的工作型態也因此轉變，帶來女性勞動參與率的大幅提升，女性在經濟活動和企業經營裡的影響力日趨重要。因此，納入不同性別觀點與意識，並對不同性別者之影響進行評估，成為一個重要課題。本會為通訊傳播服務業之主管機關，有必要強化性別統計業務，分析性別與通訊傳播服務業之關係以作為本會各單位、其他政府機關及各界討論與研擬相關政策的參考。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 （一）兩性員工就業狀況：

1、就業者之男女比例：

- （1）由臺灣歷年就業者之男女比例（附表十五）可發現女性就業者所占比例逐年向上提升，男性占就業市場比

例則相對向下滑落。以主計處 98 年 6 月所做的調查，男性就業者占 56.2%，女性就業者占 43.8%，男性所占比例仍高於女性 12.4 個百分點，但與 87 年男性與女性相差 20.8 個百分點相比，兩性就業落差明顯縮小。

- (2) 電信業女性員工所占比例(附表二)與去年同期相較，從 34.5%提高為 34.9%也是呈上升趨勢，顯示隨教育普及暨女性自主意識抬頭，女性在就業市場之地位日趨重要。但與所有產業就業狀況比較，電信業進用女性員工比例仍低於所有產業女性的平均值 43.8%甚多。而本年度新增調查之傳播業的女性就業比例為 42.1%，則與所有產業女性所占比例較為相近。

2、就業者之年齡結構：

- (1) 依通傳產業員工年齡結構觀察(附表一)，整體而言，15~24 歲之青少年齡層占有所有員工的 1.4%，25~34 歲及 35~44 歲之壯年層所占比例各達 28%以上，45~54 歲年齡層占 29.9%，居各年齡層之冠，但年齡高於 55 歲者則下滑為 11%，員工於 55 歲之後可能陸續因退休或其他原因離開職場。
- (2) 電信業年齡結構(附表二)和整體通傳產業員工年齡結構一樣，皆以 45~54 歲年齡層占最高的比例，但兩性年齡分布大為不同，男性以 45~54 歲年齡層為主幹，女性以 25~34 歲年齡層為主幹。觀察傳播業年齡結構(附表三)，與電信業員工分布呈現不同的樣貌，傳播業員工年齡層比例最高者為 35~44 歲占 41.8%，次為 25~34 歲占 37.7%，45~54 歲年齡僅占 14%。觀察 45 歲以上年齡層，電信業占 47.6%，傳播業占 17.2%，傳播業員工平均年齡顯然較電信業為低。

(3) 就女性員工來看，傳播業的女性員工年齡層主要為 25～34 歲占 19.9%，次為 35～44 歲占 14.9%，但到了 45～54 歲則迅速降為 3.9%，比例明顯減少了 11%。電信業女性員工年齡層也是 25～34 歲占 13.6% 最多，次為 35～44 歲占 9.6%，和傳播業分布相當。但電信業 45～54 歲占 8.4%，與傳播業同年齡層的 3.9% 相較，中高年齡女性顯然較不易在傳播業職場得到工作機會。對照男性員工 45～54 歲的就業狀況亦有類似情形，電信業所占比例為 26.0%，而傳播業僅有 10.0%，落差相當大，傳播業職場提供中高年齡者的就業機會顯然較小。

3、就業者之教育程度結構：

- (1) 我國高等教育日漸普及也反映在臺灣地區歷年就業者教育程度結構（附表十六），就業者的教育程度結構比重從 87 年以「國中及以下」（占 40.5%）為主，至 97 年已全然翻轉，「國中及以下」僅占 24.6%，而「大專及以上」占 40.1%，居各類教育程度者之冠。
- (2) 觀察通傳產業員工教育程度結構（附表四），「國中及以下」僅占有所有員工的 2.2%，「高中（職）」學歷者所占比例為 20.1%，「大專、學院及大學」為員工教育程度的主幹，所占比例高達 65.4%。研究所及以上學歷者占 12.3%。整體而言，通傳產業員工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高達 77.7%，比所有產業就業者相同教育程度平均值占 40.1% 高出甚多。
- (3) 電信業員工教育程度與上年度比較，大專以上程度者較上年度微幅提高 1 個百分點。就電信與傳播業員工的教育程度結構觀察（附表五、六），與臺灣就業市場

呈現相似的分布，教育程度的比重由高至低，皆為「大專以上」、「高中（職）」、「國中及以下」。不同的是，電信及傳播業的員工教育程度明顯高於所有就業者教育程度的平均值，電信及傳播兩業別大專及以上之員工比例均達 70% 以上，比平均值（40.1%）高 30 個百分點以上，就此來看，通傳產業對員工教育程度的進用標準應較高。

- （4）就電信與傳播業的員工教育程度結構分開來看，二者並無太大差異，但「研究所及以上」程度者以電信業的 13.8% 較高，傳播產業僅占 6.4%。電信與傳播業的兩性分開來看，女性員工教育程度分布大致相同，但「大專以上」程度者以傳播業男性員工占 64.8% 較低，低於電信業男性的 78.4%、電信業女性的 80.8%，以及傳播業女性的 81.3%，足見較高的教育程度才能占有電信與傳播職場的一席之地，而女性的教育程度又更受企業重視。

4、就業者之職業結構：

- （1）由通傳產業員工職業結構（附表七）觀察，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 29.2% 最多，其次「專業人員」與「事務工作人員」占 26.7% 與 21.5%，「生產及有關工人、機械設備操作工作人員」占 0.24% 最少。男性及女性員工從事之職業稍有差異，女性以「事務工作人員」比例最高，男性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所占比例最高，其次皆為「專業人員」。男性「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占 9.0%，高於女性的 5.6%，女性擔任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的比率低於男性。

- （2）參考臺灣 97 年度就業者之職業結構（附表十七）與通

傳產業職業結構大不相同，臺灣就業者以「生產及有關工人、機械設備操作工作人員」占 32.2%最多，其次才是「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20.7%)，而男性以「生產及有關工人、機械設備操作工作人員」占 41.9%最多，女性以「服務工作及售貨員」占 23.5%最多。兩性職業結構以「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占 4.6%最少，其中男性占 6.6%，高於女性的 1.9%，女性擔任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的比率遠低於男性。

- (3) 比較臺灣地區與通傳產業的職業結構，臺灣產業整體主要需求是「生產及有關工人、機械設備操作工作人員」，此項職類因需較多的技術與體力，主要成員大多為男性，而通傳產業主要需求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與「專業人員」，能提供女性較多的工作機會。
- (4) 通傳兩產業分開來看，電信業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 30.2%最多，傳播業以「專業人員」占 42.8%最多。就女性員工而言，電信業以「事務工作人員」占 44.3%最多，傳播業以「專業人員」及「事務工作人員」各占 37.2%及 29.2%最多。

5、就業者之薪資結構：

- (1) 觀察歷年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附表十八），97 年度女性員工每月平均薪資為 41,603 元，是男性月平均薪資 49,719 元的 83.7%，比 87 年的 76.3%提升了 7.4 個百分點，兩性平均薪資差距不斷縮小，足見女性在職場的重要性與時俱進。
- (2) 雖然女性薪資已向上提升，但根據勞委會 97 年「職類別薪資調查」，97 年女性初任人員薪資平均為男性的

96.8%，也就是說，如不考慮年資、升遷等因素，男女薪資並無太大之差異，與 97 年服務業女性員工薪資平均為男性的 83.7% 比較，顯然經過歲月推移，加入年資、升遷等因素之後，兩性員工薪資差距拉大，故女性員工薪資仍有提升的空間。

- (3) 若以服務業員工薪資與通傳產業員工薪資（附表十）作比較，98 年 6 月服務業的平均月薪資為 40,041 元，是通傳產業 62,226 元的 64%，月薪差距在二萬元以上，通傳產業的薪資待遇顯然高於一般服務業。然細查電信業與傳播業員工月平均薪資（附表十一、十二）差異頗大，電信業平均月薪為 65,706 元，是傳播業 49,800 元的 1.32 倍。
- (4) 依 98 年 6 月女性平均薪資占男性比率，通傳產業女性為男性的 80.0%，比服務業的 85.7% 還低，但電信、傳播分開來看，在傳播業是 86.8%，與服務業的比率相近，而電信業是 79.7%，兩性平均薪資的差距以電信業較大。

6、就業者之平均工時：

- (1) 通傳產業員工每週平均工作時數（附表十三）為 39.3 小時，其中，電信業為 38.5 小時，較傳播業 42.2 小時少 3.7 小時。在調查中發現，電信或傳播業之員工如有加班多以補休方式調配，所以工作時數以正常工時（每週工作 40 小時）為計算標準。
- (2) 通傳產業女性員工平均工作時數為 39.7 小時，較男性 39.0 小時為多，不論在電信業或傳播業，女性所需付出的時間均較男性略多。

（二）性別分析：

本會於 98 年 9 月對 97 年度營收 6 億元以上通傳業者發出問卷，本報告以 64 家電信及傳播業者為研究對象，統計資料以 98 年 6 月底資料為準，統計員工人數共 49,117 人，男性 31,193 人，女性 17,924 人。

本報告利用業者所提供的問卷資料，配合主計處定期發布之人力資源調查相關數據，使用及蒐集按性別分類之統計資料，進行性別統計資料之呈現與分析，對於兩性參與電信產業有下列影響評估：

1、女性就業者所占比例：

由於產業結構轉變，從事服務業的人數增加快速，女性就業人數也不斷增加，女性員工與男性員工所占比例之差距不斷縮小，從 87 年相差 20.8 百分點，到 98 年 6 月差距已縮減為 12.4 個百分點。從這兩年電信業女性員工所占比例來看，也呈現相同情況，兩性員工差距縮小了 0.8 個百分點。顯示女性隨著教育程度提高、社會變遷及產業結構轉型，投入就業市場的人數呈上升趨勢。檢視電信與傳播業之女性員工比例，電信業為 34.9%，比傳播業的 42.1% 低了 7.2 個百分點，二者相差甚多，提升女性在電信業的就業率是須重視的課題。

2、員工主要工作年齡層：

通傳產業女性員工主要工作年齡層為 25~34 歲，占有員工的 15.0%，比同年齡層男性占 13.8% 為高，顯示通傳產業女性新進員工比例不低於男性。然而 35 歲之後年齡層的女性所占比例則逐漸下降，一方面可能是因為產業結構變遷，10 年以前進用女性員工比例較低所致；一

方面可能是女性自 35 歲之後因婚育等因素離開職場。對照男性員工所占比例，在電信業以 45～54 歲的 26.0% 最高，傳播業以 35～44 歲的 26.9% 最高，中高年齡女性進入通傳產業職場的機會相對較低。通傳產業如何加強對女性工作職場的友善性，有效提升女性再就業，以充分運用女性人力資源，仍有待努力。

3、員工職業結構與薪資：

探究職業分配，可以發現兩性差異較大之處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男性比率高於女性 21 個百分點，而「事務工作人員」女性比率高於男性近 30 個百分點，男性在「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及「專業人員」比率均高於女性，以女性的教育程度並不低於男性而言，女性的職業表現應有更大的發展空間。依薪資結構觀察，通傳產業女性薪資為男性的 80.0%，檢視電信與傳播業，兩性之間薪資差距以傳播業較小，傳播業的男性與女性員工職業結構均以「專業人員」占多數，「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所占比率也較電信業差距為小。再探究兩性工作年資與工時，男性的工作年資長於女性 4 年，女性每週工時多於男性 0.7 時，可見工作性質、年資及升遷是影響薪資的主要因素，而女性在通傳產業職場比男性付出更多的時間完成工作。

4、產假、陪產假與支薪比率：

我國依據勞動基準法以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企業應提供勞工 8 週產假及 3 日陪產假，薪資支付比率為 100%，經過政府宣導與民眾對於兩性意識的提升，調查發現各事業單位均依規定提供勞工產假及陪產假。

附表一、通傳產業員工年齡結構

單位：％

年齡 \ 性別	總計	男	女
總計	100	63.5	36.5
- 15～24 歲	1.4	0.3	1.0
- 25～34 歲	28.8	13.8	15.0
- 35～44 歲	28.9	18.2	10.7
- 45～54 歲	29.9	22.5	7.4
- 55～64 歲	11.0	8.6	2.3
- 65 歲以上	0.0	0.0	0.0

附表二、 通傳產業-電信業員工年齡結構

單位：％

項目別	98 年			97 年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100	65.1	34.9	100	65.5	34.5
- 15～24 歲	0.8	0.2	0.6	2.0	0.5	1.5
- 25～34 歲	26.4	12.7	13.6	26.2	12.9	13.3
- 35～44 歲	25.3	15.8	9.6	23.4	14.7	8.7
- 45～54 歲	34.4	26.0	8.4	37.4	28.8	8.6
- 55～64 歲	13.2	10.4	2.8	11.0	8.6	2.4
- 65 歲以上	-	-	-	-	-	-

附表三、 通傳產業-傳播業員工年齡結構

單位：％

年齡 \ 性別	總計	男	女
總計	100	57.9	42.1
- 15～24 歲	3.5	0.8	2.7
- 25～34 歲	37.7	17.8	19.9
- 35～44 歲	41.8	26.9	14.9
- 45～54 歲	14.0	10.0	3.9
- 55～64 歲	3.1	2.4	0.7
- 65 歲以上	0.1	0.1	0.0

附表四、 通傳產業員工教育程度結構

單位：％

年齡 \ 性別	兩性	男	女
---------	----	---	---

總計	100	100	100
- 國中及以下	2.2	3.0	0.8
- 高中（職）	20.1	21.3	18.0
- 大專、學院及大學	65.4	61.7	71.8
- 研究所及以上	12.3	14.0	9.4

附表五、 通傳產業-電信業員工教育程度結構

單位：%

項目別	98 年			97 年		
	兩性	男	女	兩性	男	女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國中及以下	2.2	2.9	0.7	2.4	3.1	0.8
- 高中（職）	18.6	18.7	18.4	19.4	19.6	19.0
- 大專、學院及大學	65.4	62.3	71.2	65.3	62.1	71.5
- 研究所及以上	13.8	16.1	9.6	12.9	15.2	8.7

附表六、 通傳產業-傳播業員工教育程度結構

單位：%

性別 \ 年齡	兩性	男	女
總計	100	100	100
- 國中及以下	2.5	3.6	1.0
- 高中（職）	25.4	31.6	16.9
- 大專、學院及大學	65.3	59.3	73.5
- 研究所及以上	6.8	5.5	8.6

附表七、 通傳產業員工職業結構

單位：%

職業結構 \ 性別	兩性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	100	100
- 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7.77	9.04	5.56
- 專業人員	26.68	29.21	22.28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9.19	36.91	15.76
- 事務工作人員	21.45	10.51	40.49
- 服務工作及售貨員	14.67	13.96	15.90
-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	-	-
- 生產及有關工人、機械設備操作工作人員	0.24	0.38	0.02

附表八、 通傳產業-電信業員工職業結構

單位：%

職業結構 \ 性別	兩性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	100	100
- 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7.88	9.30	5.22
- 專業人員	22.17	24.82	17.24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0.21	38.38	15.01
- 事務工作人員	22.51	10.80	44.31
- 服務工作及售貨員	17.19	16.65	18.19
-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	-	-
- 生產及有關工人、機械設備操作工作人員	0.04	0.05	0.02

附表九、 通傳產業-傳播業員工職業結構

單位：%

職業結構 \ 性別	兩性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	100	100
- 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7.38	7.97	6.57
- 專業人員	42.78	46.83	37.20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5.52	31.01	17.96
- 事務工作人員	17.68	9.35	29.15
- 服務工作及售貨員	5.66	3.15	9.11
-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	-	-
- 生產及有關工人、機械設備操作工作人員	0.98	1.69	0.00

附表十、 通傳產業員工每人月平均薪資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兩性	男性	女性	女性占男性比率
平均薪資	62,226	67,121	53,709	80.0%
按教育程度分				
- 國中及以下	60,732	62,085	51,979	83.7%
- 高中（職）	58,733	61,927	52,156	84.2%
- 大專、學院及大學	60,324	65,813	52,121	79.2%
- 研究所及以上	78,357	81,796	69,428	84.9%

附表十一、 通傳產業-電信業員工每人月平均薪資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兩性	男性	女性	女性占男性比率
----	----	----	----	---------

平均薪資	65,706	70,708	56,387	79.7%
按教育程度分				
- 國中及以下	65,591	66,587	58,332	87.6%
- 高中（職）	64,097	68,094	56,506	83.0%
- 大專、學院及大學	63,189	68,635	54,322	79.1%
- 研究所及以上	79,714	82,508	71,033	86.1%

附表十二、 通傳產業-傳播業員工每人月平均薪資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兩性	男性	女性	女性占男性比率
平均薪資	49,800	52,729	45,767	86.8%
按教育程度分				
- 國中及以下	45,758	47,303	38,460	81.3%
- 高中（職）	44,715	47,271	38,133	80.7%
- 大專、學院及大學	50,074	53,926	45,795	84.9%
- 研究所及以上	68,482	73,460	64,069	87.2%

附表十三、 通傳產業員工每週平均工作時數

單位：時

項目	兩性	男性	女性
通傳產業	39.3	39.0	39.7
- 電信業	38.5	38.3	38.8
- 傳播業	42.2	41.9	42.5

附表十四、 通傳產業員工之工作年資

單位：年

項目	兩性	男性	女性
通傳產業	14.5	16.0	12.0
- 電信業	16.6	18.0	14.0
- 傳播業	7.0	7.7	6.0

附表十五、 臺灣歷年就業者之男女比例（年度平均值）

單位：%

年別	總計 （%）	男性 （%）	女性 （%）
87 年	100	60.4	39.6
88 年	100	59.9	40.1
89 年	100	59.7	40.3

90 年	100	59.2	40.8
91 年	100	58.7	41.3
92 年	100	58.3	41.7
93 年	100	58.0	42.0
94 年	100	57.9	42.1
95 年	100	57.5	42.5
96 年	100	57.0	43.0
97 年	100	56.7	43.3
98 年 6 月	100	56.2	43.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資料整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附表十六、 臺灣歷年就業者教育程度結構（年度平均值）

單位：%

年別	就 業 者		
	國中及以下	高中（職）	大專及以上
87 年	40.5	34.6	24.9
88 年	38.5	35.3	26.2
89 年	37.1	35.6	27.4
90 年	35.4	35.9	28.7
91 年	33.6	36.2	30.2
92 年	32.0	36.5	31.5
93 年	30.4	36.7	32.9
94 年	29.0	36.3	34.8
95 年	27.4	35.9	36.7
96 年	26.1	35.8	38.1
97 年	24.6	35.3	40.1
98 年 6 月	23.4	34.7	41.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

資料整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附表十七、 臺灣 97 年度就業者之職業結構——按性別分

單位：%

項目別	兩性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	100	100
－ 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4.56	6.57	1.88
－ 專業人員	8.84	7.96	10.02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0.70	19.37	22.48
- 事務工作人員	10.72	4.12	19.56
- 服務工作及售貨員	18.06	13.99	23.52
-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4.93	6.11	3.33
- 生產及有關工人、機械設備操作 工作人員	32.19	41.88	19.2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資料整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附表十八、 歷年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年度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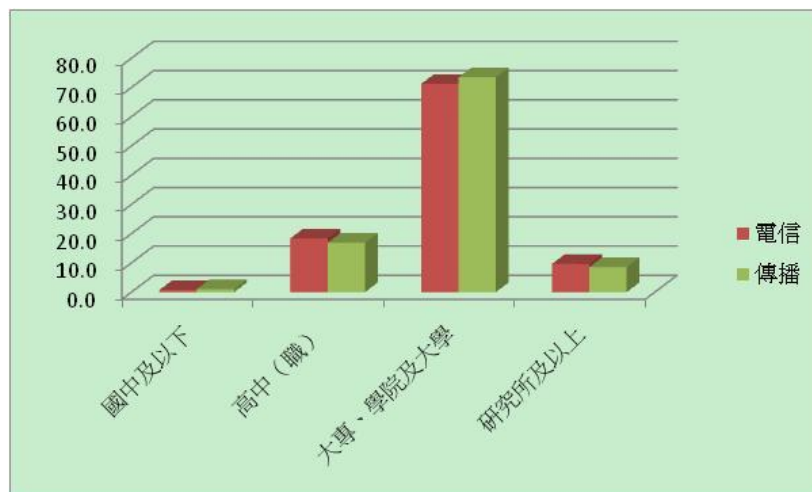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兩性	男性	女性	女性占男性 比率
87 年	42,170	47,809	36,493	76.3%
88 年	43,294	48,879	37,750	77.2%
89 年	44,210	49,850	38,685	77.6%
90 年	44,818	49,895	39,907	80.0%
91 年	44,105	48,545	39,893	82.2%
92 年	44,153	48,408	40,140	82.9%
93 年	44,396	48,893	40,192	82.2%
94 年	44,290	48,518	40,355	83.2%
95 年	44,359	48,261	40,763	84.5%
96 年	45,380	49,151	41,934	85.3%
97 年	45,450	49,719	41,603	83.7%
98 年 6 月	40,041	43,313	37,133	8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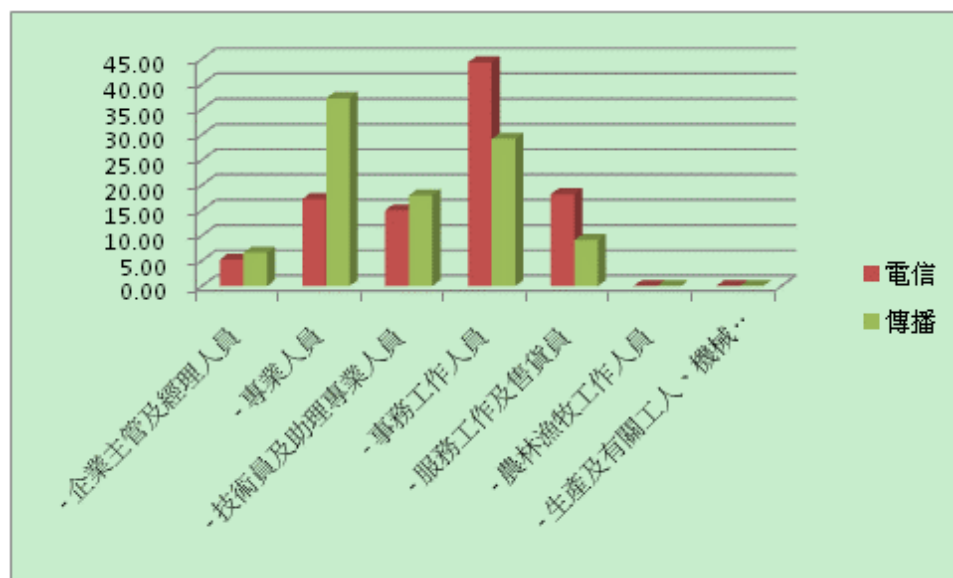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資料整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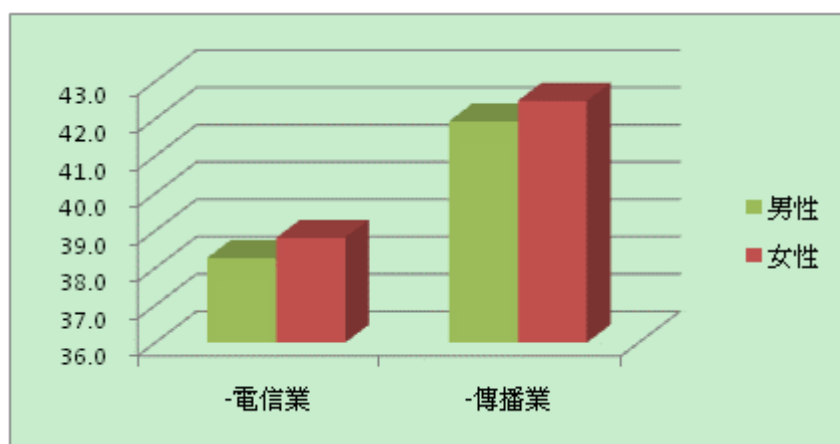
附圖一、通傳產業女性員工之教育程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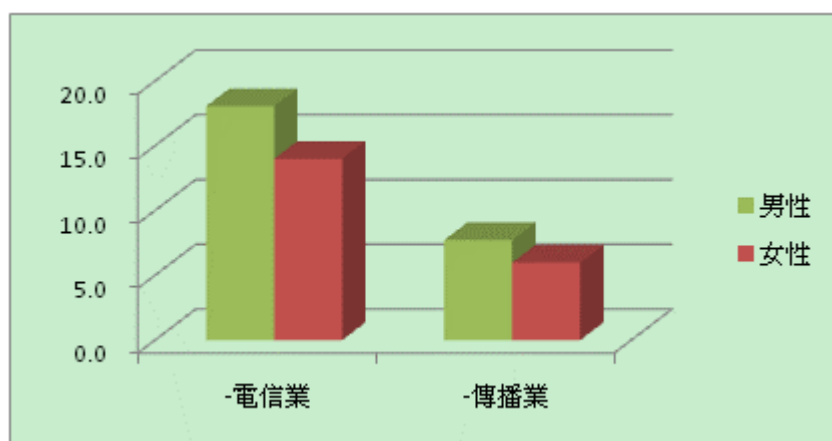
附圖二、通傳產業女性員工之職業結構比例



附圖三、通傳產業員工每週平均工作時數



附圖四、通傳產業員工平均作年資



三、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計畫

鑒於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提供之服務品質，攸關廣大民眾之消費權益，本會委託具有辦理消費者滿意度調查經驗之機構、團體、顧問公司或學術團體，依據本會 98 年 1 月 16 日訂定公布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作業要點」，針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 3G 業者，辦理服務品質評鑑調查，以落實電信服務品質監理，期使服務品質規範之實施臻於完備，以昭公信。本會為強化產業之性別分析統計，配合推動國家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就(98)年本委託案之調查項目，

輔以性別分析統計，以了解國內使用電信通訊民眾之性別分布趨勢，得標商須就「客戶滿意度」之調查項目及問卷題目，經由用戶個人基本資料，做性別分布趨勢之統計分析（包括圖表、數據資料）。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一）調查內容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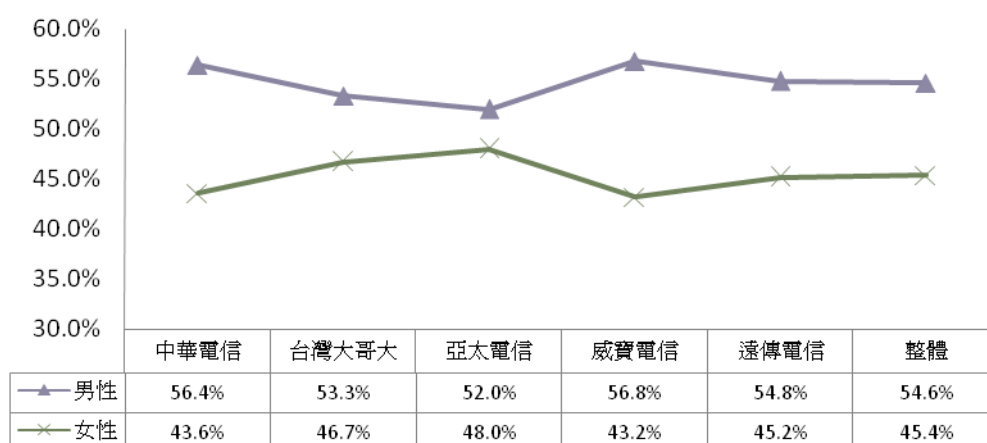
- 1、調查對象：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亞太電信、威寶電信。
- 2、調查範圍：以大台北（臺北縣市）、大台中（臺中縣市）及大高雄（高雄縣市）三大都會區為調查區域。
- 3、調查項目：通訊品質滿意度、帳單正確性滿意度、費率滿意度、客服及門市人員服務品質滿意度、申訴處理滿意度、通訊安全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措施滿意度、用戶個人基本資料。
- 4、調查方式：由中華、台哥大、遠傳、亞太及威寶等電信公司提供截至 4 月 30 日之 3G 用戶門號母體資料為抽樣清冊，依大台北、大台中及大高雄之用戶數比例抽出所需樣本數。各業者分別採分層隨機抽樣法抽取樣本，每家業者完成 1068 個有效樣本，在 95%的信賴水準下，可將調查結果之抽樣誤差控制在正負 3% 之間，以電話訪問方式進行，並同時利用 CATI 系統協助調查工作。

（二）樣本特性分析：

1、性別分布

整體而言，男性(54.6%)所佔比例較高，約為 5 成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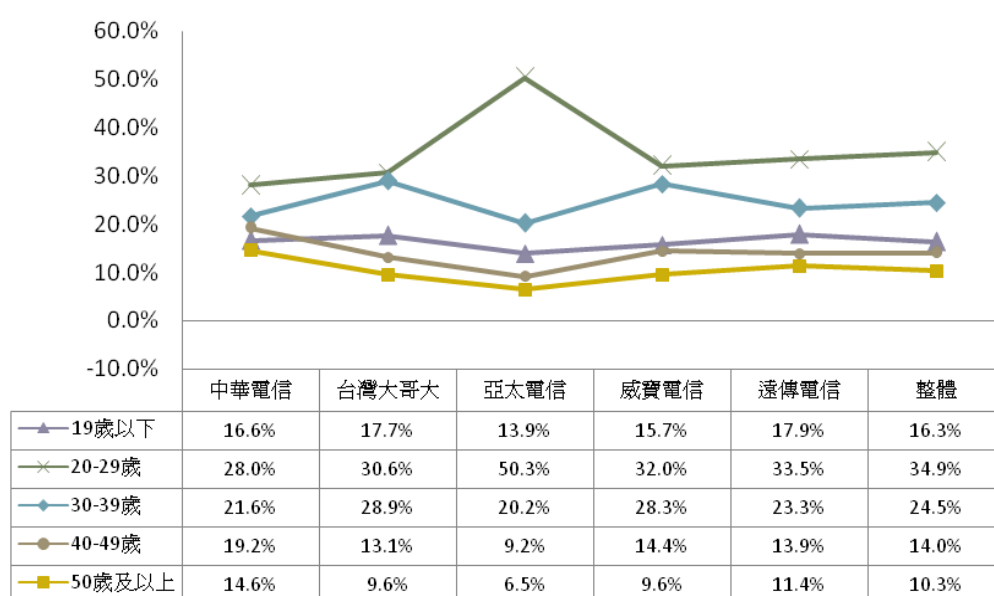
而女性(45.4%)則約占 4 成 5。



圖：受訪者性別分布

2、年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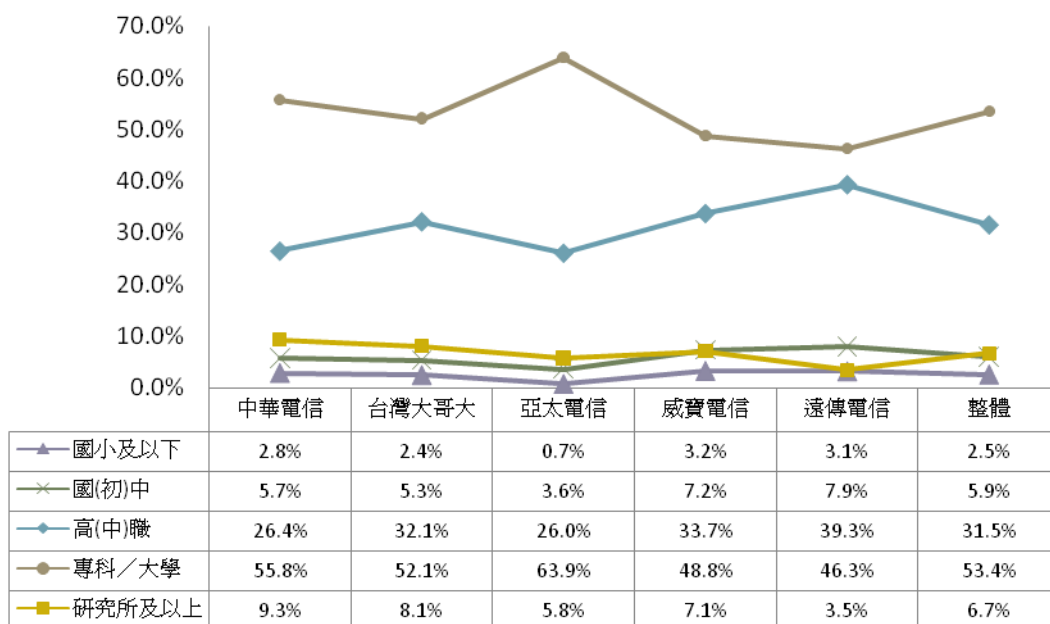
在受訪者年齡層分布方面，主要以 20~29 歲(34.9%)比例較高，約佔 3 成 5，其次為 30~39 歲(24.5%)占 2 成 5 左右，至於其他年齡層依序為 19 歲以下(16.3%)、40~49 歲(14.0%)及 50 歲以上(10.3%)。



圖：受訪者年齡分布

3、教育程度分布

本次調查，教育程度以專科/大學(53.4%)者所占比例最高，約有 5 成 3，其次高中職(31.5%)程度者占 3 成 2。



圖：受訪者教育程度分布

4、個人月收入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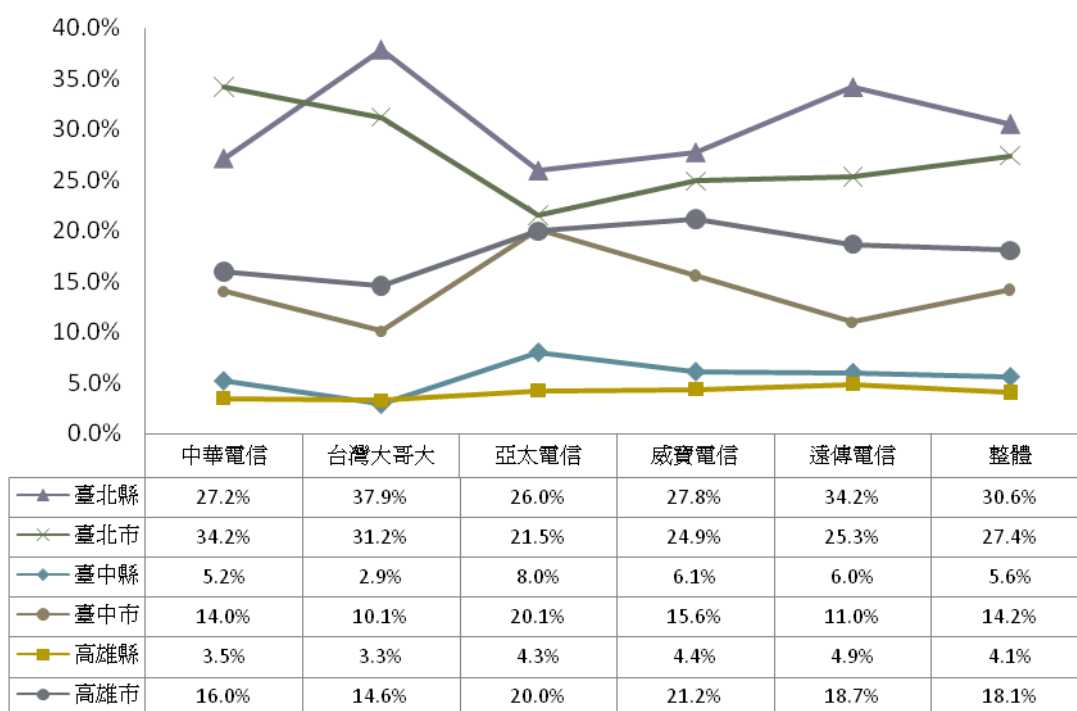
受訪民眾個人月收入以「沒有收入」(23.7%)者的比例最高，約有 2 成 4，其次是「30,000-39,999 元」(19.2%)的 1 成 9，至於其他收入別詳見表。

表：受訪者個人月收入分布

項目	中華電信	台灣大哥大	亞太電信	威寶電信	遠傳電信	整體
沒有收入	27.8%	25.4%	19.9%	19.6%	25.7%	23.7%
不滿 10,000 元	4.2%	2.3%	4.7%	3.9%	4.5%	3.9%
10,000-19,999 元	6.0%	4.8%	10.2%	9.2%	6.1%	7.2%
20,000-29,999 元	10.0%	15.8%	21.3%	17.8%	16.5%	16.3%
30,000-39,999 元	16.1%	19.3%	19.7%	19.4%	21.7%	19.2%
40,000-49,999 元	11.3%	11.2%	9.1%	10.5%	8.6%	10.1%
50,000-59,999 元	8.0%	6.9%	5.3%	8.1%	6.4%	6.9%
60,000-69,999 元	3.7%	2.6%	1.7%	2.2%	3.1%	2.7%
70,000-79,999 元	1.8%	1.2%	1.3%	1.2%	1.1%	1.3%
80,000-89,999 元	0.9%	1.6%	0.3%	0.7%	0.7%	0.8%
90,000-99,999 元	0.4%	0.3%	0.3%	0.3%	0.2%	0.3%
100,000 元以上	4.7%	3.3%	2.0%	3.3%	2.0%	3.0%
拒答	5.1%	5.2%	4.4%	3.9%	3.6%	4.5%

5、行政區域分布

受訪民眾居住的地區以大台北地區所佔的比例最高，約有 5 成 8(58.0%)，其次依序為大高雄地區(22.2%)的 2 成 2，至於居住在大台中地區(19.8%)之受訪民眾則占 2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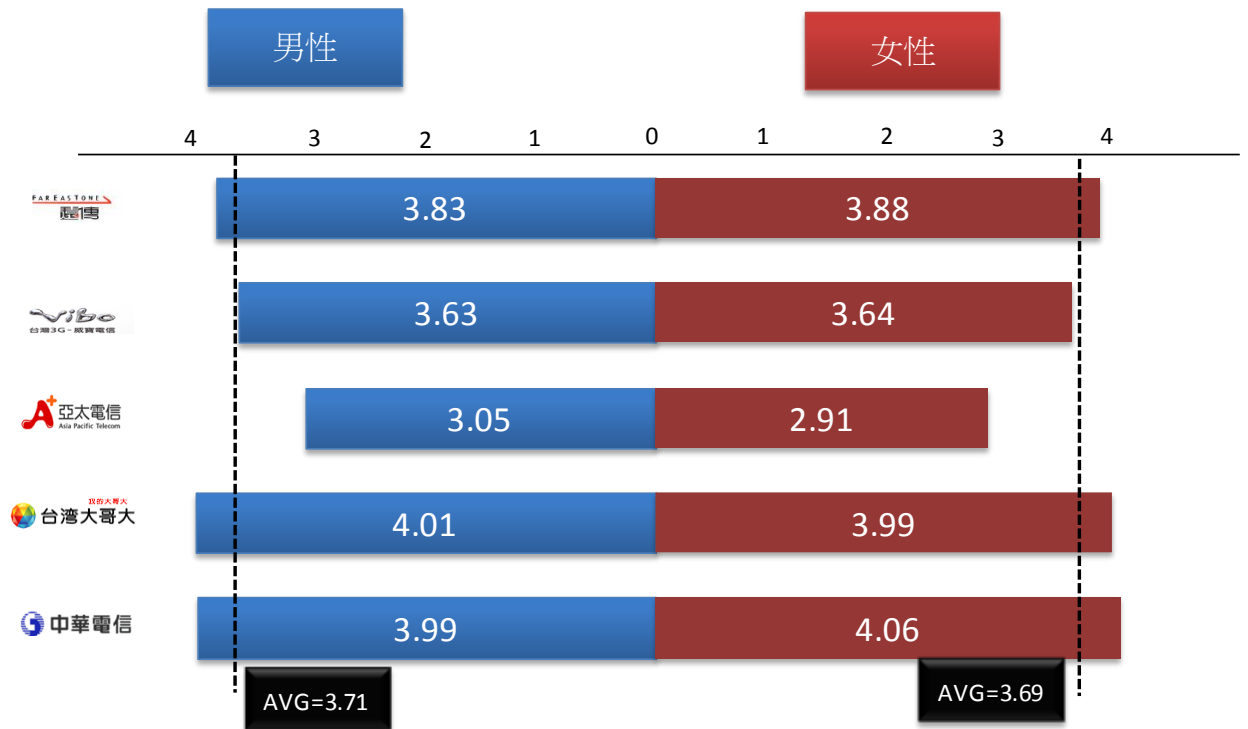


圖：受訪者居住地區分布

(三) 調查結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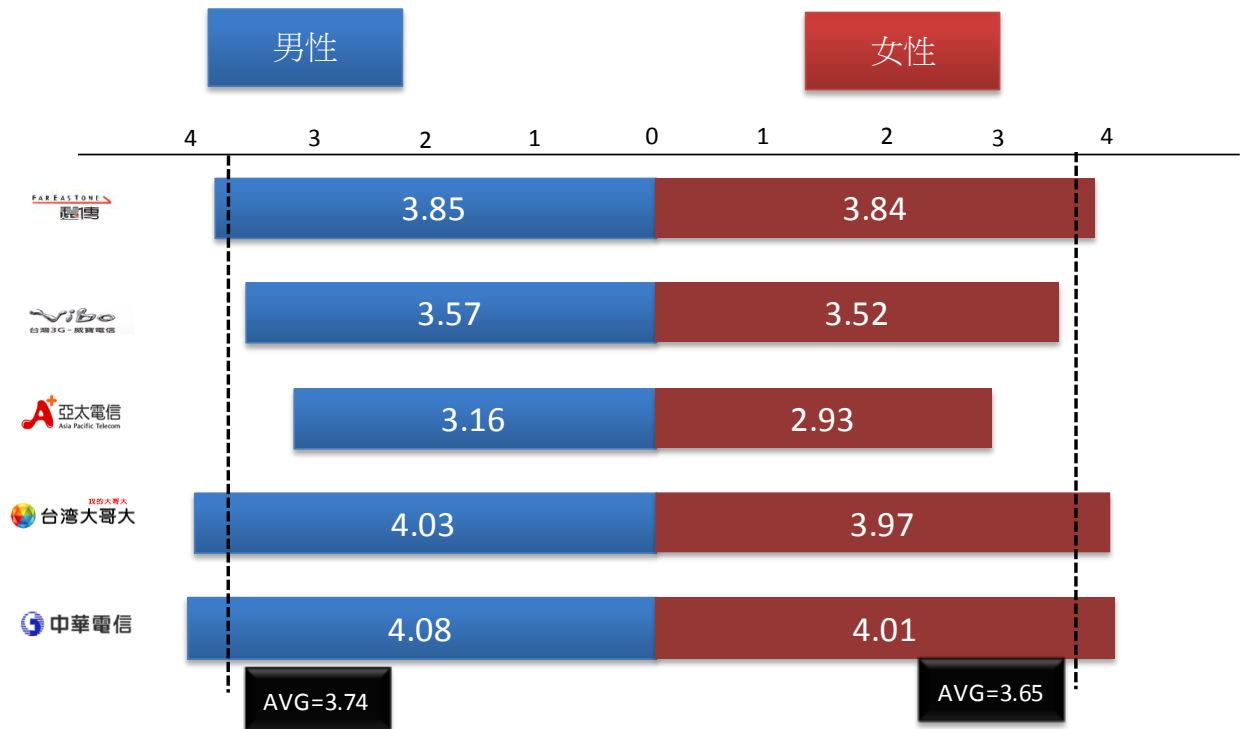
1、通訊品質滿意度

- (1) 電話撥通的滿意度：有關電話容易撥通方面，男性表示滿意的比例為 77.9%，女性則為 77.1%。若將滿意度轉成滿意分數來看，在男性部分，以台灣大哥大男性用戶(4.01 分)的滿意分數較高，而女性則以中華電信女性用戶(4.06 分)的滿意分數較高。經 T 檢定後發現，不論男性或女性對於電話容易撥通的滿意分數差異並不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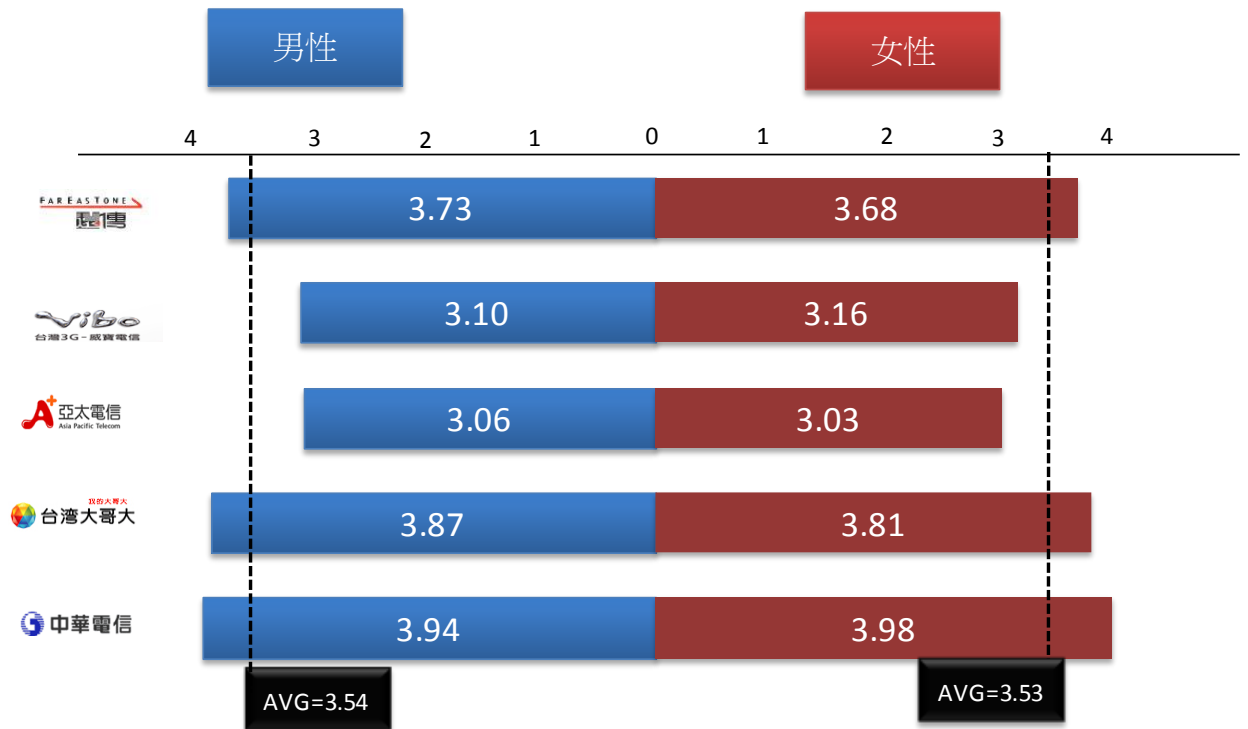
圖：電話撥通的滿意度

(2) 電話完成通話的滿意度：有關電話完成通話方面，男性表示滿意的比例為 76.8%，女性則為 72.8%。若將滿意度轉成滿意分數來看，不論男性(4.08 分)或女性(4.01 分)，均以中華電信用戶的滿意分數較高。經 T 檢定後發現，男性(3.74 分)對於電話完成通話的滿意分數明顯高於女性(3.65 分)。



圖：電話完成通話的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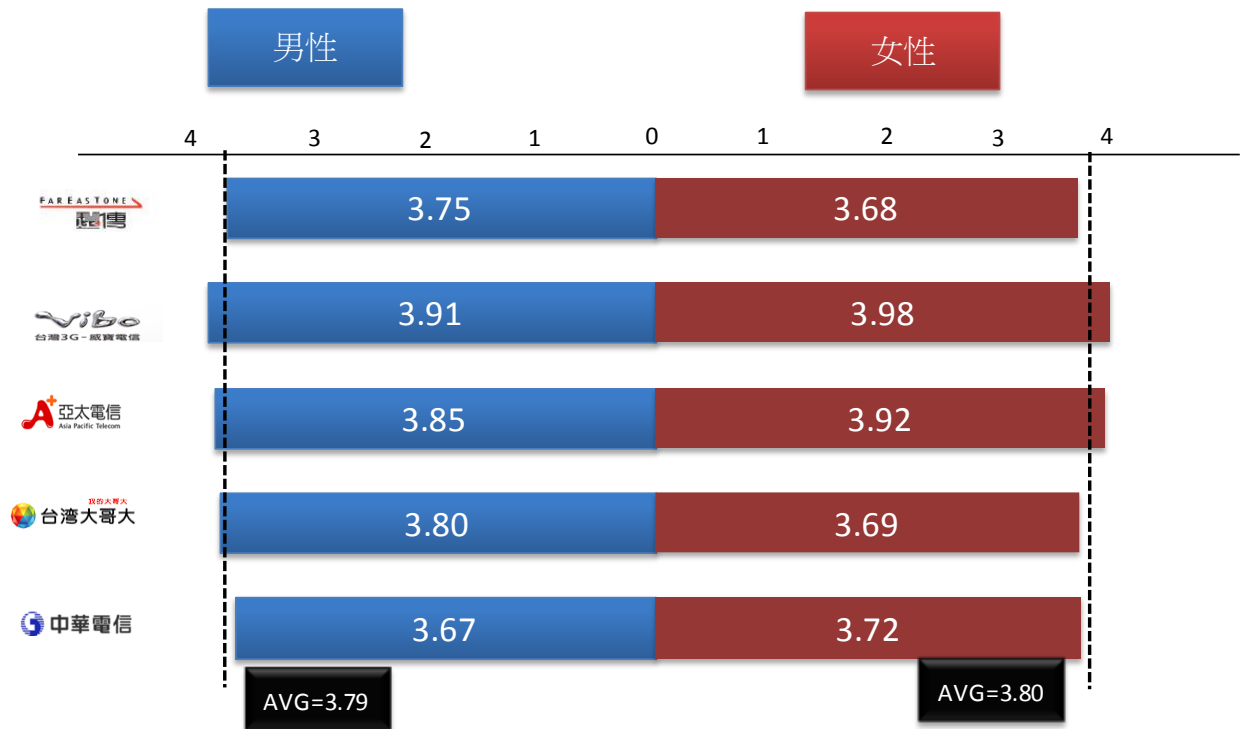
(3) 電話收訊情況的滿意度：有關電話收訊情況方面，男性表示滿意的比例為 69.4%，女性則為 68.2%。若將滿意度轉成滿意分數來看，不論男性(3.94 分)或女性(3.98 分)，均以中華電信用戶的滿意分數較高。經 T 檢定後發現，不論男性或女性對於電話收訊情況的滿意分數差異並不明顯。



圖：電話收訊情況的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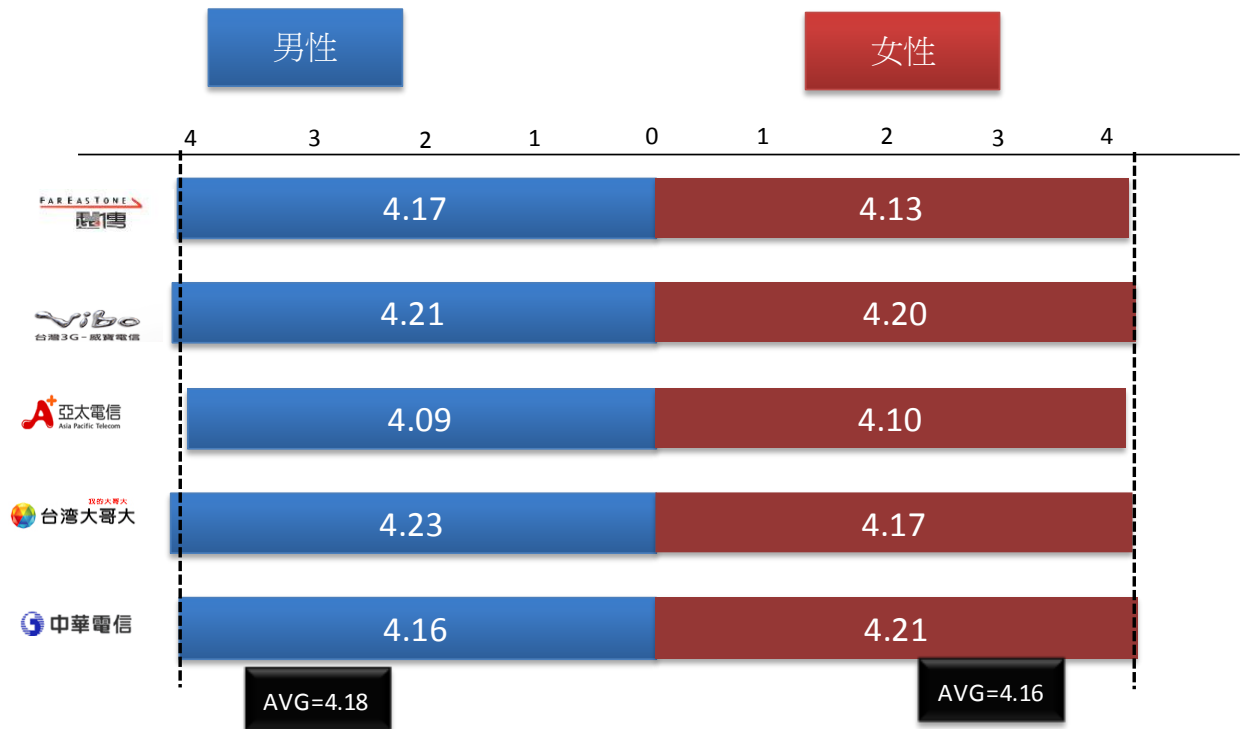
2、帳單正確性滿意度

- (1) 帳單內容的完整性滿意度：有關帳單內容的完整性方面，男性表示滿意的比例為 77.0%，女性則為 76.4%。若將滿意度轉成滿意分數來看，不論男性(3.91 分)或女性(3.98 分)，均以威寶電信用戶的滿意分數較高。經 T 檢定後發現，不論男性或女性對於帳單內容的完整性的滿意分數差異並不明顯。



圖：電帳單內容的完整性的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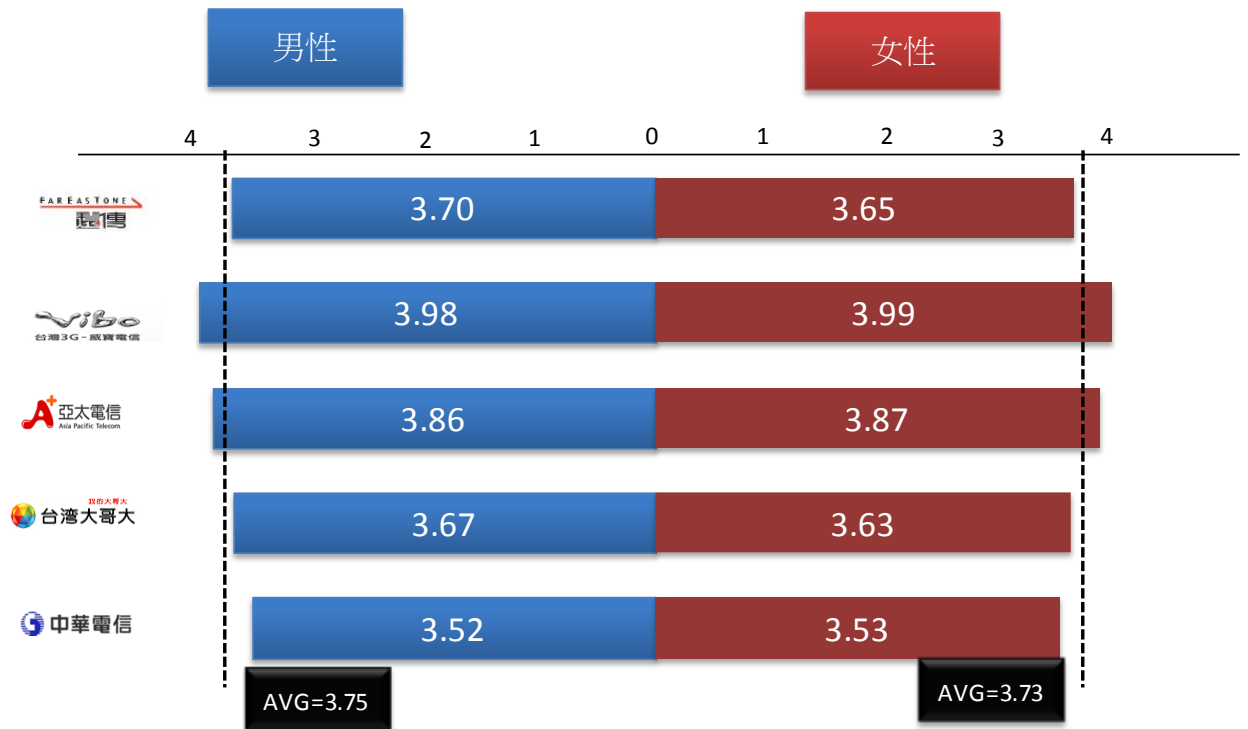
- (2) 帳單準時寄達滿意度：有關帳單準時寄達方面，男性表示滿意的比例為 88.1%，女性則為 88.4%。若將滿意度轉成滿意分數來看，在男性部分，以台哥大男性用戶(4.23 分)的滿意分數較高，而女性則以中華電信女性用戶(4.21 分)的滿意分數較高。經 T 檢定後發現，不論男性或女性對於帳單準時寄達的滿意分數差異並不明顯。



圖：帳單準時寄達的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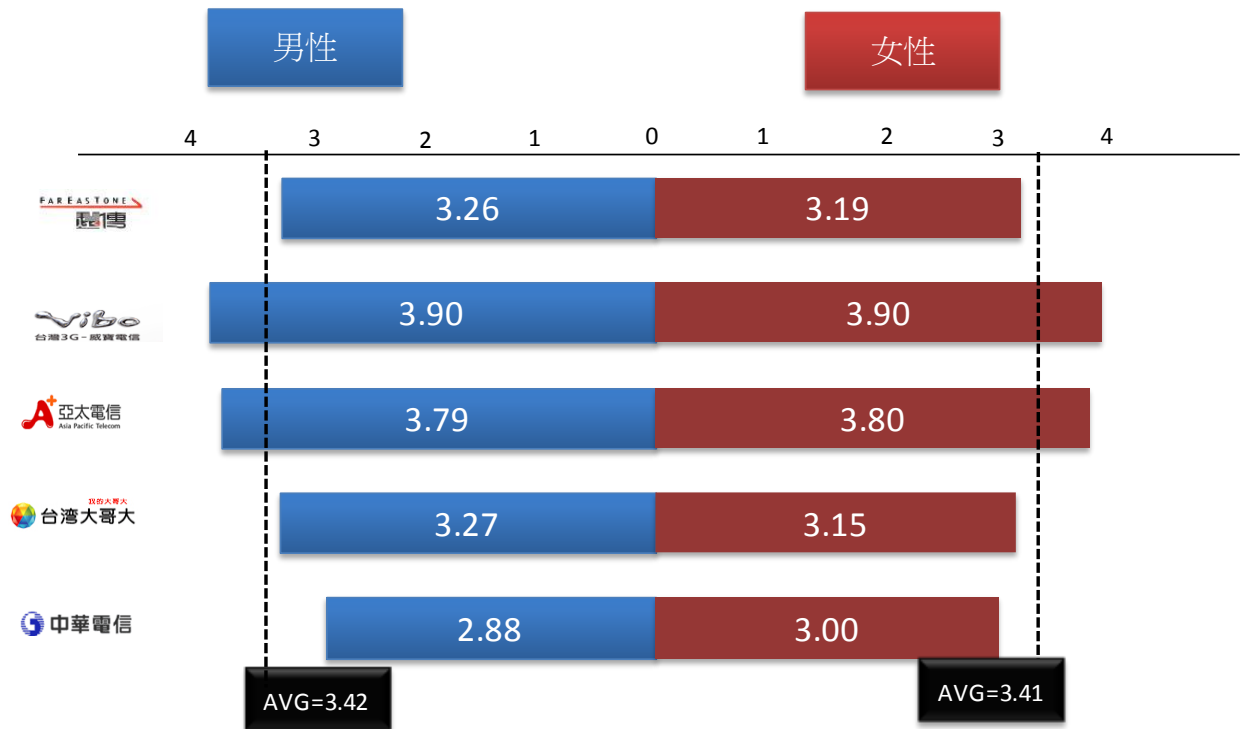
3、費率滿意度

- (1) 資費方案選擇性的滿意度：有關資費方案選擇性方面，男性表示滿意的比例為 74.4%，女性則為 73.4%。若將滿意度轉成滿意分數來看，不論男性(3.98 分)或女性(3.99 分)，均以威寶電信用戶的滿意分數較高。經 T 檢定後發現，不論男性或女性對於資費方案選擇性的滿意分數差異並不明顯。



圖：資費方案選擇性的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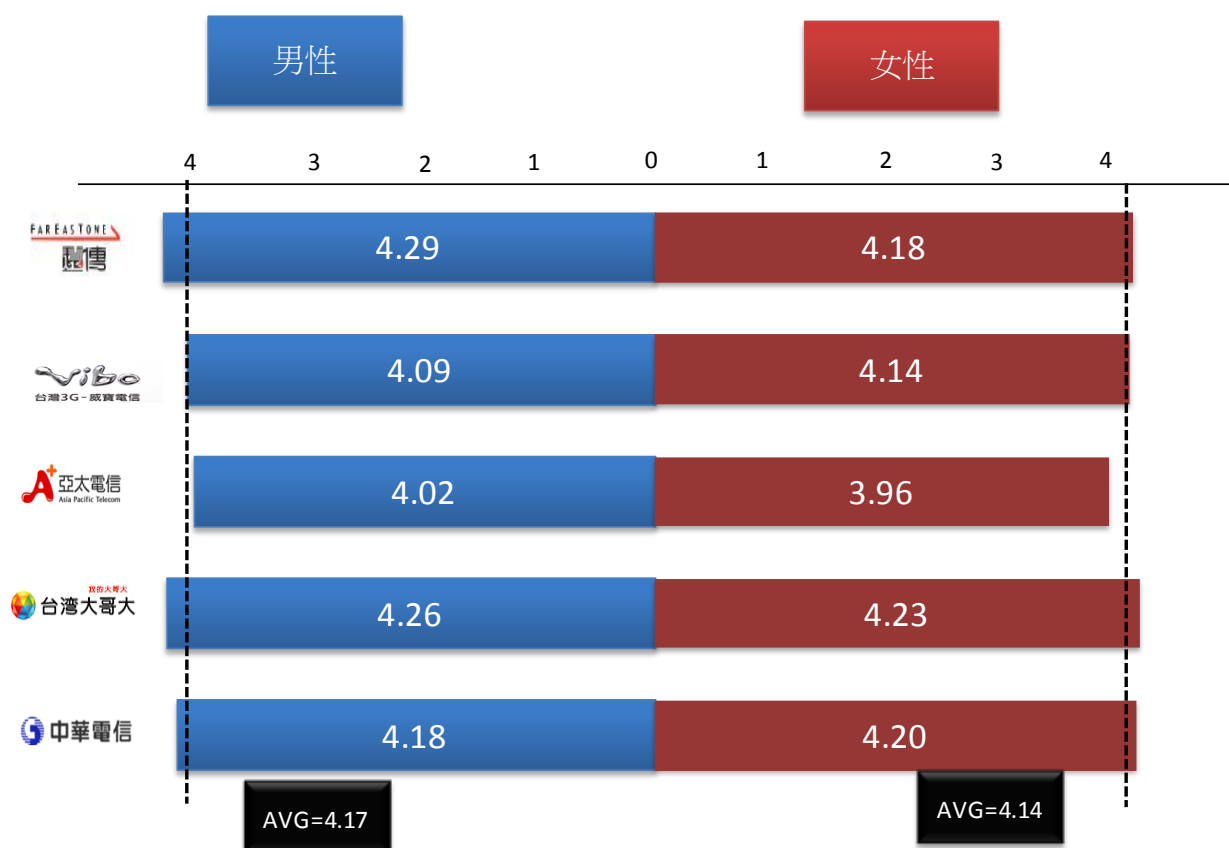
(2) 電信費率合理性的滿意度：有關電信費率合理性方面，男性表示滿意的比例為 63.7%，女性則為 61.1%。若將滿意度轉成滿意分數來看，不論男性(3.90 分)或女性(3.90 分)，均以威寶電信用戶的滿意分數較高。經 T 檢定後發現，不論男性或女性對於電信費率合理性的滿意分數差異並不明顯。



圖：電信費率合理性的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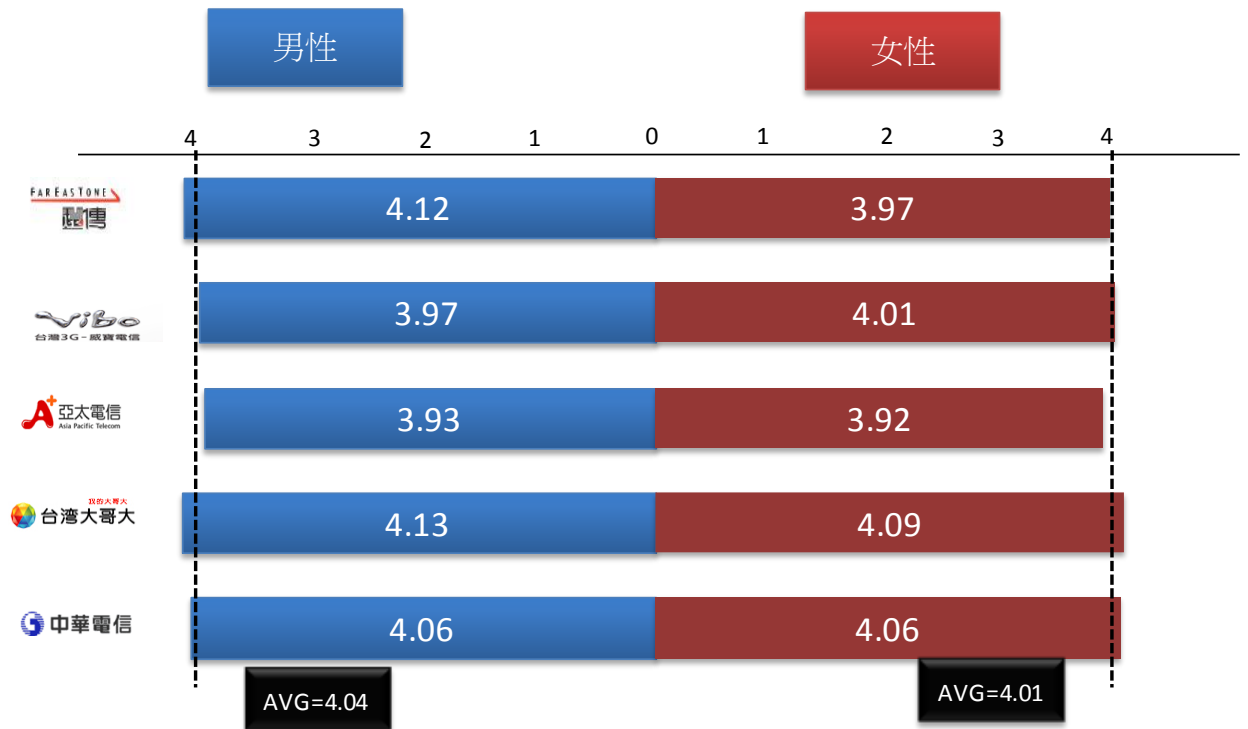
4、客服及門市人員服務品質滿意度

- (1) 人員服務態度的滿意度：有關客服及門市人員服務態度方面，男性表示滿意的比例為 87.5%，女性則為 86.7%。若將滿意度轉成滿意分數來看，在男性部分，以遠傳電信男性用戶(4.29 分)的滿意分數較高，而女性則以台哥大女性用戶(4.20 分)的滿意分數較高。經 T 檢定後發現，不論男性或女性對於電信業者客服和門人員服務態度的滿意分數差異並不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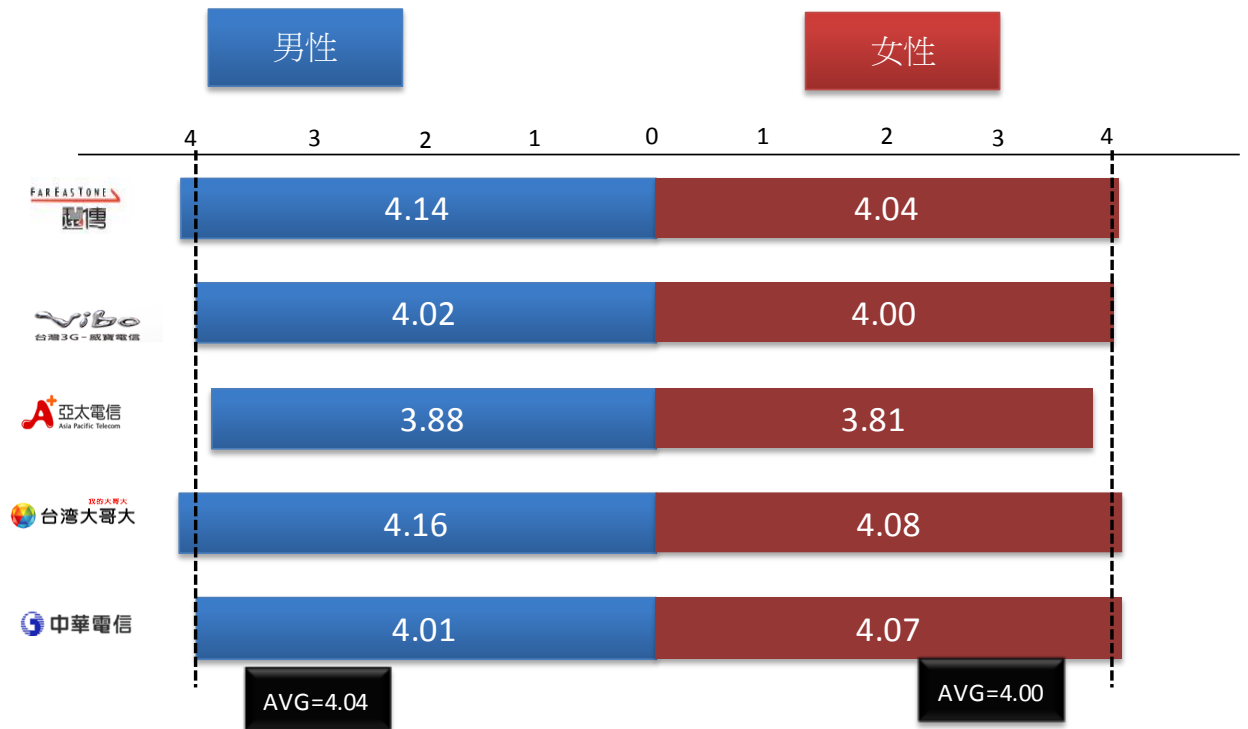
圖：人員服務態度的滿意度

- (2) 人員專業知識的滿意度：有關客服及門市人員專業知識方面，男性表示滿意的比例為 81.0%，女性則為 79.7%。若將滿意度轉成滿意分數來看，不論男性(4.13 分)或女性(4.09 分)，均以台灣大哥大用戶的滿意分數較高。經 T 檢定後發現，不論男性或女性對於電信業者客服和門人員專業知識的滿意分數差異並不明顯。



圖：人員專業知識的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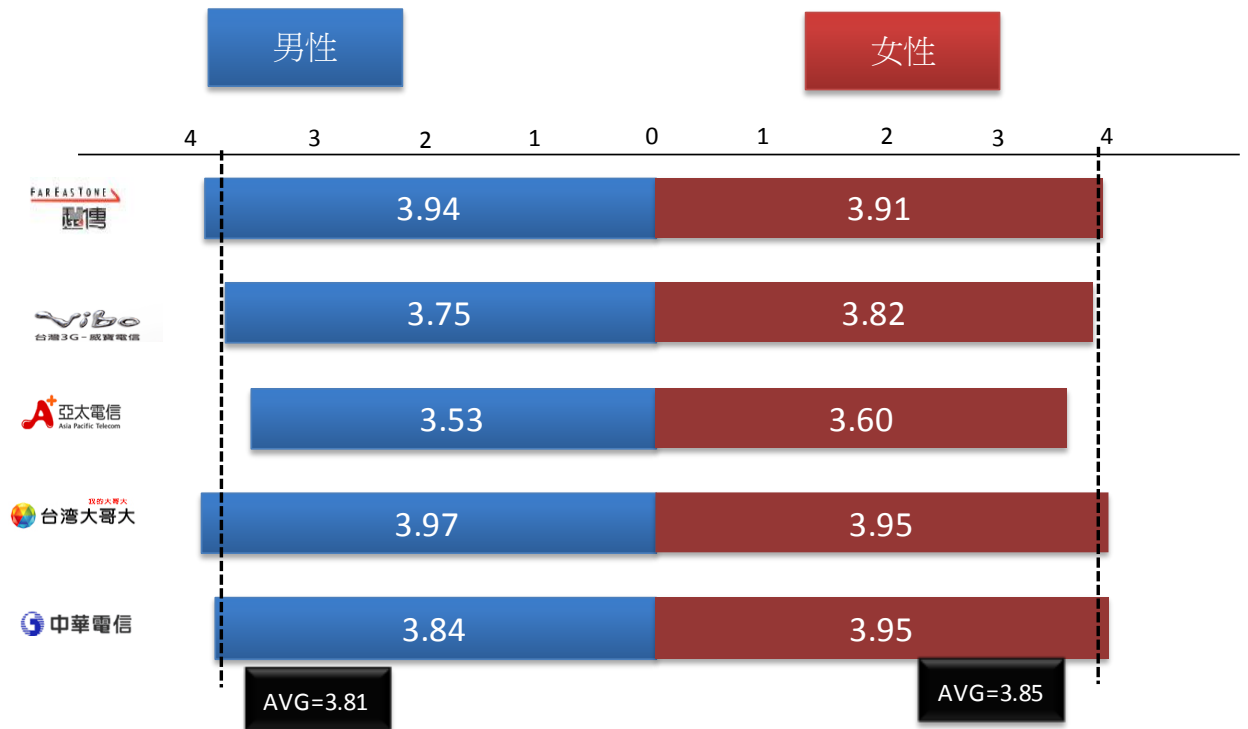
- (3) 人員處理效率的滿意度：有關客服及門市人員處理效率方面，男性表示滿意的比例為 83.3%，女性則為 81.8%。若將滿意度轉成滿意分數來看，不論男性(4.16 分)或女性(4.08 分)，均以台灣大哥大用戶的滿意分數較高。經 T 檢定後發現，不論男性或女性對於電信業者客服和門人員處理效率的滿意分數差異並不明顯。



圖：人員處理效率的滿意度

5、申訴管道暢通性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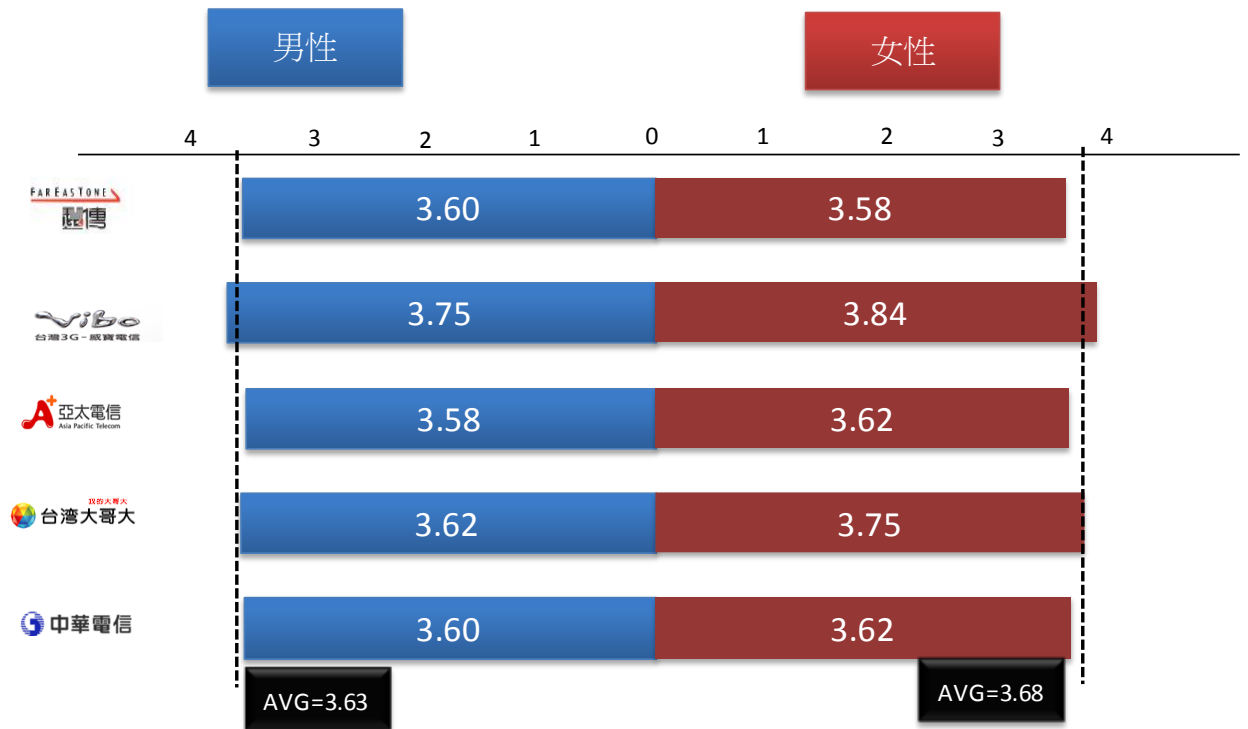
有關申訴管道暢通性方面，男性表示滿意的比例為 60.0%，女性則為 63.1%。若將滿意度轉成滿意分數來看，不論男性(3.97 分)或女性(3.95 分)，均以台灣大哥大用戶的滿意分數較高。經 T 檢定後發現，不論男性或女性對於電信業者申訴管道的暢通性的滿意分數差異並不明顯。



圖：申訴管道暢通性滿意度

6、通訊安全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措施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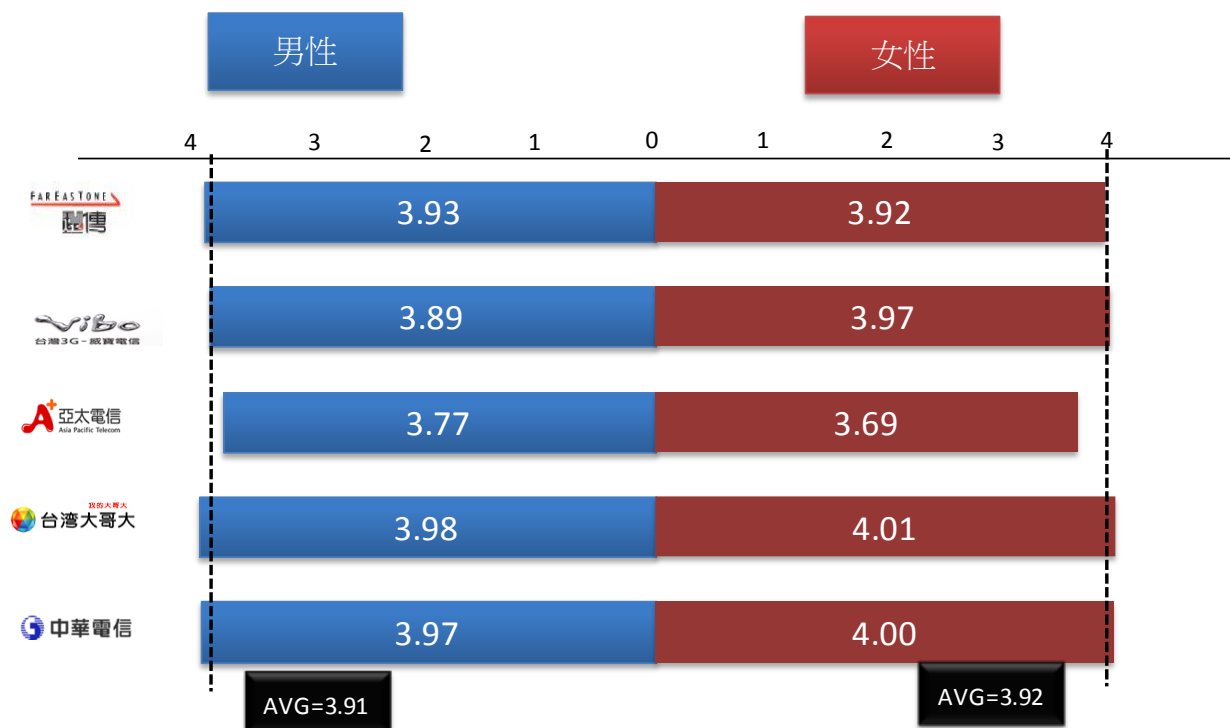
通訊安全中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措施方面，男性表示滿意的比例為 69.1%，女性則為 71.1%。若將滿意度轉成滿意分數來看，不論男性(3.75 分)或女性(3.84 分)，均以威寶電信用戶的滿意分數較高。經 T 檢定後發現，不論男性或女性對於通訊安全方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保護措施的滿意分數差異並不明顯。



圖：通訊安全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措施滿意度

7、整體滿意度：

在整體滿意度方面，男性表示滿意的比例為 84.7%，女性則為 84.9%。若將滿意度轉成滿意分數來看，不論男性 (3.98 分) 或女性 (4.01 分)，均以台灣大哥大用戶的滿意分數較高。經 T 檢定後發現，不論男性或女性對於電信業者整體表現的滿意分數差異並不明顯。



圖：整體滿意度

(四) 結論

1、調查結果總覽表

項目	男性		女性
電話撥通的滿意度	3.71	>	3.69
電話完成通話的滿意度	3.74	>	3.65
電話收訊情況的滿意度	3.54	>	3.53
帳單內容的完整性滿意度	3.79	<	3.80
帳單準時寄達滿意度	4.18	>	4.16
資費方案選擇性的滿意度	3.75	>	3.73
電信費率合理性的滿意度	3.42	>	3.41

人員服務態度的滿意度	4.17	>	4.14
人員專業知識的滿意度	4.04	>	4.01
人員處理效率的滿意度	4.04	>	4.00
申訴管道暢通性滿意度	3.81	<	3.85
通訊安全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措施滿意度	3.63	<	3.68
整體滿意度	3.91	<	3.92

2、整體印象滿意分數性別分布

(1) 年齡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平均分數 差(女-男)	男女差異 排名
整體	3.91	3.91	3.92	0.01	
19 歲以下	4.19	4.19	4.18	-0.01	3
20-29 歲	3.89	3.88	3.89	0.01	4
30-39 歲	3.82	3.83	3.81	-0.02	2
40-49 歲	3.83	3.89	3.75	-0.14	1
50 歲及以上	3.89	3.86	3.93	0.08	5

(2) 教育程度別

教育程度		男性	女性	平均分數 差(女-男)	男女差異 排名
整體	3.91	3.91	3.92	0.01	
國小及以下	3.95	3.89	4.04	0.15	5

國(初)中	4.09	4.07	4.13	0.06	2
高(中)職	3.99	3.96	4.04	0.08	4
專科／大學	3.86	3.89	3.83	-0.07	1
研究所及以上	3.76	3.74	3.80	0.06	2

(3) 地區別

居住地區		男性	女性	平均分數 差(女-男)	男女差異 排名
整體	3.91	3.91	3.92	0.01	
臺北縣	3.90	3.89	3.91	0.02	3
臺北市	3.89	3.90	3.87	-0.03	1
臺中縣	3.96	3.95	3.99	0.05	6
臺中市	3.90	3.89	3.93	0.04	5
高雄縣	4.01	4.00	4.03	0.03	4
高雄市	3.93	3.93	3.94	0.00	2

3、調查結果總覽表說明

- (1) 通訊品質的滿意分數方面，男性的滿意分數均高於女性，且經 T 檢定後發現，男性(3.74 分)對於電話完成通話的滿意分數明顯高於女性(3.65 分)。
- (2) 在帳務的滿意分數方面，女性(3.80 分)對於帳單內容的完整性分數略高男性，至於男性(4.18 分)用戶則較肯定帳單準時寄達的表現，但性別在此部分的差異並不明顯。
- (3) 在電信費率方面，男性用戶對於費用的合理性(3.75

分)及資費方案選擇性(3.42 分)的滿意分數均略高於女性，但性別在此部分的差異並不明顯。

(4) 在客服及門市人員的表現上，不論是在服務態度(4.17 分)、專業知識(4.04 分)或處理時效(4.04 分)上，男性用戶的滿意分數均略高於女性，但性別在此部分的差異並不明顯。

(5) 申訴管道的暢通性(3.85 分)女性用戶的滿意分數均略高於男性，但性別在此部分的差異並不明顯。

(6) 通訊安全中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措施(3.68 分)女性用戶的滿意分數均略高於男性，但性別在此部分的差異並不明顯。

(7) 整體滿意度(3.92 分)女性用戶的滿意分數均略高於男性，但性別在此部分的差異並不明顯。

(五) 成效評估

- 1、透過本調查之執行，建立電信業者提昇服務品質之具體指標，以作為業者業務推展及社會大眾消費資訊之參考依據。
- 2、配合本會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瞭解消費者對於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之滿意度是否受性別之影響而有所不同，將建立性別觀點、充實性別統計指標之重要性宣導至電信業者，並督責其持續積極瞭解消費者意見，以減少消費爭議，促進電信事業間之良性競爭。

四、98 年台灣網際網路使用調查性別統計建立計畫

98 年台灣網際網路使用調查係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以下簡稱 TWNIC）委託輔仁統計資訊學系暨應用統計研究所大學辦理，但調查結果並未對不同性別分開統計，本會為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徵得 TWNIC 之同意，以 98 年台灣網際網路使用調查結果為基礎，由本會再委請輔仁大學依據居住地區、城鄉別、居住地區城鄉別、都市化程度、年齡層、教育程度、平均月收入等，針對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網路使用者，分別推估男性與女性之相關人數與百分比，包括性別基礎統計與網路使用調查兩類。

（一）性別基礎統計

1、不同性別之上網人數推估

（1）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曾經（近半年）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居住地區別分

A、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曾經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居住地區別分

表 3-1-1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曾經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居住地區別分

民國 98 年 1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人數		個人曾經上網								
			是				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032,084	9,965,060	7,326,736	51.64	6,861,556	48.36	2,705,347	46.57	3,103,505	53.43	
台北市	1,110,828	1,204,218	935,216	48.18	1,005,962	51.82	175,612	46.97	198,256	53.03	
高雄市	660,719	679,012	548,458	52.38	498,686	47.62	112,261	38.37	180,326	61.63	
北部地區- 不含台北市	3,289,900	3,242,824	2,530,881	51.90	2,345,498	48.10	759,020	45.82	897,326	54.18	
中部地區	2,548,635	2,430,071	1,780,362	53.68	1,536,141	46.32	768,274	46.22	893,929	53.78	
南部地區- 不含高雄市	2,159,605	2,168,441	1,351,262	50.03	1,349,694	49.97	808,343	49.68	818,748	50.32	
東部地區	262,396	240,495	180,558	58.98	125,575	41.02	81,838	41.59	114,920	58.41	
北部地區-	4,400,728	4,447,042	3,466,096	50.84	3,351,460	49.16	934,632	46.04	1,095,581	53.96	

含台北市 南部地區- 含高雄市	2,820,324	2,847,453	1,899,720	50.68	1,848,380	49.32	768,274	46.22	893,929	53.78
-----------------------	-----------	-----------	-----------	-------	-----------	-------	---------	-------	---------	-------

B、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近半年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居住 地區別分

表 3-1-2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近半年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居住地區別分

民國 98 年 1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人數		個人近半年上網							
			是				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032,084	9,965,060	6,925,883	52.57	6,248,646	47.43	3,106,201	45.53	3,716,414	54.47
台北市	1,110,828	1,204,218	888,386	49.71	898,823	50.29	222,442	42.14	305,395	57.86
高雄市	660,719	679,012	538,353	52.68	483,659	47.32	122,366	38.51	195,353	61.49
北部地區- 不含台北市	3,289,900	3,242,824	2,397,305	52.68	2,153,613	47.32	892,595	45.04	1,089,210	54.96
中部地區	2,548,635	2,430,071	1,692,923	55.58	1,353,020	44.42	855,712	44.27	1,077,050	55.73
南部地區- 不含高雄市	2,159,605	2,168,441	1,241,818	49.88	1,247,874	50.12	917,787	49.92	920,568	50.08
東部地區	262,396	240,495	167,098	59.94	111,658	40.06	95,298	42.52	128,837	57.48
北部地區- 含台北市	4,400,728	4,447,042	3,285,691	51.84	3,052,436	48.16	1,115,038	44.43	1,394,605	55.57
南部地區- 含高雄市	2,820,324	2,847,453	1,780,171	50.69	1,731,532	49.31	855,712	44.27	1,077,050	55.73

(2)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曾經（近半年）上網男女人數推估 —依城鄉別分

A、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曾經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城鄉別分

表 3-2-1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曾經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城鄉別分

民國 98 年 1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人數		個人曾經上網							
			是				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032,084	9,965,060	7,326,736	51.64	6,861,556	48.36	2,705,347	46.57	3,103,505	53.43
偏遠地區	1,295,596	1,180,883	678,459	56.31	526,491	43.69	617,137	48.54	654,393	51.46
非偏遠地區	8,736,487	8,784,177	6,648,278	51.21	6,335,065	48.79	2,088,210	46.02	2,449,112	53.98

B、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近半年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城鄉別分

表 3-2-2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近半年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城鄉別分

民國 98 年 1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人數		個人近半年上網							
			是				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032,084	9,965,060	6,925,883	52.57	6,248,646	47.43	3,106,201	45.53	3,716,414	54.47
偏遠地區	1,295,596	1,180,883	584,902	55.84	462,537	44.16	710,694	49.73	718,346	50.27
非偏遠地區	8,736,487	8,784,177	6,340,981	52.29	5,786,109	47.71	2,395,507	44.41	2,998,068	55.59

(3)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曾經（近半年）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居住地區城鄉別分

A、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曾經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居住地區城鄉別分

表 3-3-1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曾經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居住地區城鄉別分

民國 98 年 1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人數		個人曾經上網							
			是				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032,084	9,965,060	7,326,736	51.64	6,861,556	48.36	2,705,347	46.57	3,103,505	53.43
北部地區偏遠	394,762	379,720	222,377	56.82	168,978	43.18	172,385	44.99	210,742	55.01
北部地區非偏遠	4,005,966	4,067,322	3,243,719	50.48	3,182,482	49.52	762,247	46.28	884,839	53.72
中部地區偏遠	282,887	305,369	142,929	49.17	147,730	50.83	139,958	47.03	157,640	52.97
中部地區非偏遠	2,265,748	2,124,701	1,637,433	54.11	1,388,412	45.89	628,315	46.04	736,289	53.96
南部地區偏遠	486,886	388,367	232,416	58.31	166,147	41.69	254,471	53.38	222,220	46.62
南部地區非偏遠	2,333,437	2,459,086	1,667,304	49.78	1,682,232	50.22	666,133	46.16	776,854	53.84
東部地區偏遠	131,060	107,427	80,737	64.92	43,636	35.08	50,324	44.10	63,792	55.90
東部地區非偏遠	131,336	133,068	99,822	54.92	81,939	45.08	31,514	38.13	51,129	61.87

B、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近半年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居住地區城鄉別分

表 3-3-2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近半年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居住地區城鄉別分

民國 98 年 1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人數		個人近半年上網							
			是				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032,084	9,965,060	6,925,883	52.57	6,248,646	47.43	3,106,201	45.53	3,716,414	54.47
北部地區偏遠	394,762	379,720	189,260	57.37	140,626	42.63	205,502	46.22	239,094	53.78
北部地區非偏遠	4,005,966	4,067,322	3,096,431	51.54	2,911,810	48.46	909,536	44.04	1,155,511	55.96
中部地區偏遠	282,887	305,369	138,025	48.81	144,735	51.19	144,862	47.42	160,635	52.58
中部地區非偏遠	2,265,748	2,124,701	1,554,898	56.27	1,208,285	43.73	710,850	43.68	916,416	56.32
南部地區偏遠	486,886	388,367	185,208	56.69	141,487	43.31	301,678	54.99	246,880	45.01
南部地區非偏遠	2,333,437	2,459,086	1,594,963	50.08	1,590,046	49.92	738,474	45.94	869,041	54.06
東部地區偏遠	131,060	107,427	72,409	66.98	35,690	33.02	58,651	44.98	71,737	55.02
東部地區非偏遠	131,336	133,068	94,689	55.48	75,968	44.52	36,647	39.09	57,100	60.91

(4)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曾經（近半年）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都市化程度

A、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曾經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都市化程度分

表 3-4-1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曾經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都市化程度分

民國 98 年 1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人數		個人曾經上網							
			是				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032,084	9,965,060	7,326,736	51.64	6,861,556	48.36	2,705,347	46.57	3,103,505	53.43
鄉	3,095,672	2,992,440	1,968,365	54.04	1,673,789	45.96	1,127,307	46.09	1,318,650	53.91
鎮	1,376,948	1,175,890	965,581	54.94	791,971	45.06	411,367	51.73	383,918	48.27
市	2,549,978	2,644,502	2,013,863	50.18	1,999,282	49.82	536,115	45.38	645,220	54.62
區	3,009,485	3,152,229	2,378,927	49.82	2,396,513	50.18	630,558	45.49	755,716	54.51

B、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近半年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都市化程度分

表 3-4-2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近半年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都市化程度分

民國 98 年 1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人數		個人近半年上網							
			是				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032,084	9,965,060	6,925,883	52.57	6,248,646	47.43	3,106,201	45.53	3,716,414	54.47
鄉	3,095,672	2,992,440	1,804,320	54.20	1,524,468	45.80	1,291,352	46.80	1,467,972	53.20
鎮	1,376,948	1,175,890	923,705	55.14	751,589	44.86	453,243	51.65	424,301	48.35
市	2,549,978	2,644,502	1,924,232	51.86	1,786,201	48.14	625,746	42.16	858,301	57.84
區	3,009,485	3,152,229	2,273,626	50.98	2,186,389	49.02	735,859	43.24	965,840	56.76

(5)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曾經（近半年）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年齡層分

A、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曾經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年齡層分

表 3-5-1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曾經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年齡層分

民國 98 年 1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人數		個人曾經上網							
			是				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032,084	9,965,060	7,326,736	51.64	6,861,556	48.36	2,705,347	46.57	3,103,505	53.43
12 歲~14 歲	508,089	464,261	491,892	52.07	452,830	47.93	16,196	58.63	11,430	41.37
15 歲~19 歲	875,321	806,942	875,321	52.32	797,694	47.68	0	0.00	9,249	100.00
20 歲~24 歲	767,951	739,433	742,980	50.69	722,745	49.31	24,972	59.94	16,689	40.06
25 歲~34 歲	2,132,879	2,058,220	2,041,188	52.02	1,882,899	47.98	91,692	34.34	175,320	65.66
35 歲~44 歲	1,722,560	1,844,253	1,506,338	50.19	1,495,043	49.81	216,221	38.24	349,210	61.76
45 歲~54 歲	1,796,085	1,910,461	1,103,802	50.53	1,080,550	49.47	692,283	45.48	829,911	54.52
55 歲以上	2,229,199	2,141,490	565,216	56.80	429,795	43.20	1,663,983	49.29	1,711,695	50.71

B、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近半年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年齡層分

表 3-5-2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近半年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年齡層分

民國 98 年 1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人數		個人近半年上網							
			是				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032,084	9,965,060	6,925,883	52.57	6,248,646	47.43	3,106,201	45.53	3,716,414	54.47
12 歲~14 歲	508,089	464,261	472,765	56.92	357,852	43.08	35,324	24.92	106,408	75.08
15 歲~19 歲	875,321	806,942	846,539	52.87	754,579	47.13	28,782	35.47	52,364	64.53
20 歲~24 歲	767,951	739,433	703,066	50.97	676,373	49.03	64,885	50.71	63,060	49.29
25 歲~34 歲	2,132,879	2,058,220	1,972,676	52.55	1,781,101	47.45	160,203	36.63	277,118	63.37
35 歲~44 歲	1,722,560	1,844,253	1,412,446	49.98	1,413,687	50.02	310,114	41.87	430,566	58.13
45 歲~54 歲	1,796,085	1,910,461	1,014,634	52.86	904,725	47.14	781,452	43.73	1,005,736	56.27
55 歲以上	2,229,199	2,141,490	503,758	58.30	360,329	41.70	1,725,440	49.21	1,781,161	50.79

(6)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曾經（近半年）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教育程度分

A、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曾經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教育程度分

表 3-6-1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曾經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教育程度分

民國 98 年 1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人數		個人曾經上網							
			是				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032,084	9,965,060	7,326,736	51.64	6,861,556	48.36	2,705,347	46.57	3,103,505	53.43
小學及以下	1,295,835	1,762,658	162,224	47.01	182,851	52.99	1,133,610	41.78	1,579,807	58.22
國中	1,280,247	1,229,873	729,769	53.18	642,527	46.82	550,479	48.38	587,346	51.62
高中/高職	3,063,784	2,940,181	2,370,379	51.98	2,189,950	48.02	693,404	48.03	750,232	51.97
專科	1,579,448	1,438,973	1,398,762	51.09	1,338,924	48.91	180,686	64.36	100,048	35.64
大學	2,220,453	2,157,171	2,098,659	50.09	2,091,367	49.91	121,794	64.92	65,805	35.08
研究所級以上	557,808	407,193	548,255	57.38	407,193	42.62	9,553	100.00	0	0.00
拒答	34,509	29,011	18,688	68.12	8,744	31.88	15,821	43.84	20,267	56.16

B、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近半年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教育程度分

表 3-6-2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近半年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教育程度分

民國 98 年 1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人數		個人近半年上網							
			是				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032,084	9,965,060	6,925,883	52.57	6,248,646	47.43	3,106,201	45.53	3,716,414	54.47
小學及以下	1,295,835	1,762,658	142,182	46.90	160,991	53.10	1,153,653	41.87	1,601,667	58.13
國中	1,280,247	1,229,873	674,975	57.75	493,816	42.25	605,273	45.12	736,057	54.88
高中/高職	3,063,784	2,940,181	2,138,128	52.54	1,931,042	47.46	925,656	47.84	1,009,140	52.16
專科	1,579,448	1,438,973	1,352,251	52.07	1,244,530	47.93	227,196	53.88	194,443	46.12
大學	2,220,453	2,157,171	2,070,238	50.62	2,019,335	49.38	150,214	52.15	137,836	47.85
研究所級以上	557,808	407,193	529,420	57.57	390,188	42.43	28,388	62.54	17,005	37.46
拒答	34,509	29,011	18,688	68.12	8,744	31.88	15,821	43.84	20,267	56.16

(7)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曾經（近半年）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平均月收入分

A、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曾經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平均月收入分

表 3-7-1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曾經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平均月收入分

民國 98 年 1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人數		個人曾經上網							
			是				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032,084	9,965,060	7,326,736	51.64	6,861,556	48.36	2,705,347	46.57	3,103,505	53.43
沒有收入	2,567,323	4,336,373	1,884,821	41.49	2,658,278	58.51	682,502	28.91	1,678,096	71.09
10,000 元以下	920,146	909,128	316,225	52.72	283,644	47.28	603,922	49.12	625,485	50.88
10,001-20,000 元	643,086	811,172	286,311	36.40	500,307	63.60	356,774	53.44	310,864	46.56
20,001-30,000 元	1,267,296	1,392,168	969,781	45.44	1,164,189	54.56	297,515	56.62	227,979	43.38
30,001-40,000 元	1,458,206	940,945	1,252,745	58.81	877,455	41.19	205,461	76.39	63,490	23.61
40,001-50,000 元	971,708	500,801	871,541	65.26	464,013	34.74	100,167	73.14	36,788	26.86

50,001-60,000 元	575,109	301,447	497,378	63.33	288,041	36.67	77,731	85.29	13,407	14.71
60,001 元以上	784,053	283,984	741,280	72.68	278,695	27.32	42,773	89.00	5,288	11.00
收入不穩定、 不一定	479,034	201,913	214,509	71.89	83,870	28.11	264,525	69.14	118,043	30.86
不知道	38,056	48,757	21,476	33.19	43,227	66.81	16,580	74.99	5,530	25.01
拒答	328,067	238,373	270,668	55.18	219,838	44.82	57,398	75.59	18,535	24.41

B、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近半年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平均 月收入分

表 3-7-2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近半年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平均月收入分

民國 98 年 1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人數		個人近半年上網							
			是				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032,084	9,965,060	6,925,883	52.57	6,248,646	47.43	3,106,201	45.53	3,716,414	54.47
沒有收入	2,567,323	4,336,373	1,786,848	43.76	2,296,532	56.24	780,475	27.67	2,039,841	72.33
10,000 元以下	920,146	909,128	285,744	52.86	254,823	47.14	634,402	49.23	654,305	50.77
10,001-20,000 元	643,086	811,172	267,184	37.08	453,328	62.92	375,901	51.23	357,844	48.77
20,001-30,000 元	1,267,296	1,392,168	884,238	45.01	1,080,180	54.99	383,058	55.11	311,988	44.89
30,001-40,000 元	1,458,206	940,945	1,182,497	57.80	863,410	42.20	275,709	78.05	77,535	21.95
40,001-50,000 元	971,708	500,801	856,682	66.16	438,264	33.84	115,026	64.78	62,537	35.22
50,001-60,000 元	575,109	301,447	475,864	62.97	279,780	37.03	99,245	82.08	21,667	17.92
60,001 元以上	784,053	283,984	729,573	73.07	268,921	26.93	54,480	78.34	15,063	21.66
收入不穩定、 不一定	479,034	201,913	172,235	69.49	75,609	30.51	306,799	70.84	126,304	29.16
不知道	38,056	48,757	17,718	29.07	43,227	70.93	20,338	78.62	5,530	21.38
拒答	328,067	238,373	267,299	57.87	194,572	42.13	60,768	58.11	43,800	41.89

2、不同性別之寬頻上網人數推估

(1)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曾經（近半年）寬頻上網男女人數 推估－依居住地區別分

A、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曾經寬頻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居 住地區別分

表 3-8-1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曾經寬頻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居住地區別分

民國 98 年 1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人數		個人曾經寬頻上網							
			是				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032,084	9,965,060	6,970,657	52.44	6,322,129	47.56	3,061,426	45.66	3,642,931	54.34
台北市	1,110,828	1,204,218	889,446	48.84	931,865	51.16	221,382	44.84	272,353	55.16
高雄市	660,719	679,012	531,547	52.59	479,130	47.41	129,172	39.26	199,882	60.74
北部地區- 不含台北市	3,289,900	3,242,824	2,406,105	52.90	2,142,589	47.10	883,795	44.55	1,100,234	55.45
中部地區	2,548,635	2,430,071	1,720,734	54.65	1,428,130	45.35	827,901	45.24	1,001,941	54.76
南部地區- 不含高雄市	2,159,605	2,168,441	1,245,636	50.43	1,224,227	49.57	913,969	49.19	944,214	50.81
東部地區	262,396	240,495	177,189	60.40	116,188	39.60	85,207	40.67	124,307	59.33
北部地區- 含台北市	4,400,728	4,447,042	3,295,551	51.74	3,074,454	48.26	1,105,178	44.60	1,372,587	55.40
南部地區- 含高雄市	2,820,324	2,847,453	1,777,183	51.06	1,703,357	48.94	827,901	45.24	1,001,941	54.76

B、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近半年寬頻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居住地區別分

表 3-8-2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近半年寬頻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居住地區別分

民國 98 年 1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人數		個人近半年寬頻上網							
			是				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032,084	9,965,060	6,671,030	53.13	5,885,113	46.87	3,361,054	45.17	4,079,947	54.83
台北市	1,110,828	1,204,218	877,738	50.11	874,041	49.89	233,090	41.38	330,177	58.62
高雄市	660,719	679,012	521,442	52.38	474,121	47.62	139,277	40.47	204,891	59.53
北部地區- 不含台北市	3,289,900	3,242,824	2,291,464	53.47	1,993,946	46.53	998,437	44.43	1,248,878	55.57
中部地區	2,548,635	2,430,071	1,655,957	56.25	1,288,090	43.75	892,679	43.87	1,141,981	56.13
南部地區- 不含高雄市	2,159,605	2,168,441	1,157,331	50.14	1,150,748	49.86	1,002,274	49.62	1,017,693	50.38
東部地區	262,396	240,495	167,098	61.60	104,168	38.40	95,298	41.14	136,327	58.86
北部地區- 含台北市	4,400,728	4,447,042	3,169,202	52.49	2,867,986	47.51	1,231,526	43.82	1,579,055	56.18
南部地區- 含高雄市	2,820,324	2,847,453	1,678,773	50.82	1,624,869	49.18	892,679	43.87	1,141,981	56.13

(2)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曾經（近半年）寬頻上網男女人數
推估－依城鄉別分

A、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曾經寬頻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城
鄉別分

表 3-9-1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曾經寬頻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城鄉別分

民國 98 年 1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人數		個人曾經寬頻上網							
			是				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032,084	9,965,060	6,970,657	52.44	6,322,129	47.56	3,061,426	45.66	3,642,931	54.34
偏遠地區	1,295,596	1,180,883	648,277	56.24	504,477	43.76	647,319	48.90	676,407	51.10
非偏遠地區	8,736,487	8,784,177	6,322,381	52.08	5,817,653	47.92	2,414,107	44.87	2,966,524	55.13

B、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近半年寬頻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
城鄉別分

表 3-9-2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近半年寬頻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城鄉別分

民國 98 年 1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人數		個人近半年寬頻上網							
			是				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032,084	9,965,060	6,671,030	53.13	5,885,113	46.87	3,361,054	45.17	4,079,947	54.83
偏遠地區	1,295,596	1,180,883	562,464	55.62	448,719	44.38	733,132	50.03	732,165	49.97
非偏遠地區	8,736,487	8,784,177	6,108,565	52.91	5,436,395	47.09	2,627,922	43.98	3,347,782	56.02

(3)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曾經（近半年）寬頻上網男女人數
推估－依居住地區城鄉別分

A、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曾經寬頻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居住地區城鄉別分

表 3-10-1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曾經寬頻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居住地區城鄉別分

民國 98 年 1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人數		個人曾經寬頻上網							
			是				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032,084	9,965,060	6,970,657	52.44	6,322,129	47.56	3,061,426	45.66	3,642,931	54.34
北部地區偏遠	394,762	379,720	204,405	55.59	163,282	44.41	190,357	46.79	216,437	53.21
北部地區非偏遠	4,005,966	4,067,322	3,091,146	51.50	2,911,172	48.50	914,820	44.17	1,156,150	55.83
中部地區偏遠	282,887	305,369	142,929	50.30	141,218	49.70	139,958	46.02	164,152	53.98
中部地區非偏遠	2,265,748	2,124,701	1,577,806	55.08	1,286,912	44.92	687,943	45.09	837,789	54.91
南部地區偏遠	486,886	388,367	220,206	58.48	156,341	41.52	266,680	53.47	232,026	46.53
南部地區非偏遠	2,333,437	2,459,086	1,556,977	50.16	1,547,016	49.84	776,461	45.98	912,070	54.02
東部地區偏遠	131,060	107,427	80,737	64.92	43,636	35.08	50,324	44.10	63,792	55.90
東部地區非偏遠	131,336	133,068	96,453	57.07	72,552	42.93	34,883	36.57	60,515	63.43

B、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近半年寬頻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居住地區城鄉別分

表 3-10-2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近半年寬頻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居住地區城鄉別分

民國 98 年 1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人數		個人近半年寬頻上網							
			是				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032,084	9,965,060	6,671,030	53.13	5,885,113	46.87	3,361,054	45.17	4,079,947	54.83
北部地區偏遠	394,762	379,720	175,046	56.47	134,930	43.53	219,716	47.30	244,790	52.70
北部地區非偏遠	4,005,966	4,067,322	2,994,156	52.28	2,733,056	47.72	1,011,810	43.13	1,334,266	56.87
中部地區偏遠	282,887	305,369	138,025	49.96	138,223	50.04	144,862	46.43	167,147	53.57
中部地區非偏遠	2,265,748	2,124,701	1,517,932	56.90	1,149,867	43.10	747,816	43.41	974,834	56.59
南部地區偏遠	486,886	388,367	176,984	55.86	139,875	44.14	309,902	55.50	248,492	44.50
南部地區非偏遠	2,333,437	2,459,086	1,501,788	50.28	1,484,993	49.72	831,649	46.06	974,093	53.94
東部地區偏遠	131,060	107,427	72,409	66.98	35,690	33.02	58,651	44.98	71,737	55.02
東部地區非偏遠	131,336	133,068	94,689	58.03	68,478	41.97	36,647	36.20	64,589	63.80

(4)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曾經（近半年）寬頻上網男女人數
推估—依都市化程度分

A、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曾經寬頻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都市化程度分

表 3-11-1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曾經寬頻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都市化程度分

民國 98 年 1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人數		個人曾經寬頻上網							
			是				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032,084	9,965,060	6,970,657	52.44	6,322,129	47.56	3,061,426	45.66	3,642,931	54.34
鄉	3,095,672	2,992,440	1,859,262	55.31	1,502,456	44.69	1,236,410	45.35	1,489,983	54.65
鎮	1,376,948	1,175,890	932,131	55.85	736,953	44.15	444,817	50.33	438,936	49.67
市	2,549,978	2,644,502	1,894,473	50.77	1,837,047	49.23	655,506	44.81	807,455	55.19
區	3,009,485	3,152,229	2,284,791	50.43	2,245,672	49.57	724,694	44.43	906,557	55.57

B、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近半年寬頻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都市化程度分

表 3-11-2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近半年寬頻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都市化程度分

民國 98 年 1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人數		個人近半年寬頻上網							
			是				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032,084	9,965,060	6,671,030	53.13	5,885,113	46.87	3,361,054	45.17	4,079,947	54.83
鄉	3,095,672	2,992,440	1,714,060	55.07	1,398,560	44.93	1,381,612	46.43	1,593,879	53.57
鎮	1,376,948	1,175,890	905,610	56.21	705,510	43.79	471,338	50.05	470,380	49.95
市	2,549,978	2,644,502	1,823,201	52.46	1,652,096	47.54	726,777	42.27	992,406	57.73
區	3,009,485	3,152,229	2,228,158	51.14	2,128,948	48.86	781,327	43.30	1,023,281	56.70

(5)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曾經（近半年）寬頻上網男女人數
推估—依年齡層分

A、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曾經寬頻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年齡層分

表 3-12-1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曾經寬頻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年齡層分

民國 98 年 1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人數		個人曾經寬頻上網							
			是				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032,084	9,965,060	6,970,657	52.44	6,322,129	47.56	3,061,426	45.66	3,642,931	54.34
12 歲~14 歲	508,089	464,261	411,343	53.56	356,728	46.44	96,746	47.36	107,532	52.64
15 歲~19 歲	875,321	806,942	816,372	52.30	744,482	47.70	58,948	48.55	62,460	51.45
20 歲~24 歲	767,951	739,433	742,980	52.09	683,275	47.91	24,972	30.78	56,158	69.22
25 歲~34 歲	2,132,879	2,058,220	1,997,022	52.57	1,801,892	47.43	135,857	34.64	256,328	65.36
35 歲~44 歲	1,722,560	1,844,253	1,432,731	50.97	1,378,163	49.03	289,829	38.34	466,090	61.66
45 歲~54 歲	1,796,085	1,910,461	1,072,933	52.31	978,189	47.69	723,152	43.68	932,272	56.32
55 歲以上	2,229,199	2,141,490	497,276	56.72	379,400	43.28	1,731,923	49.57	1,762,090	50.43

B、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近半年寬頻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年齡層分

表 3-12-2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近半年寬頻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年齡層分

民國 98 年 1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人數		個人近半年寬頻上網							
			是				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032,084	9,965,060	6,671,030	53.13	5,885,113	46.87	3,361,054	45.17	4,079,947	54.83
12 歲~14 歲	508,089	464,261	392,215	57.81	286,283	42.19	115,874	39.43	177,977	60.57
15 歲~19 歲	875,321	806,942	790,607	52.60	712,400	47.40	84,714	47.26	94,542	52.74
20 歲~24 歲	767,951	739,433	703,066	52.18	644,301	47.82	64,885	40.55	95,133	59.45
25 歲~34 歲	2,132,879	2,058,220	1,928,511	52.78	1,725,585	47.22	204,369	38.06	332,635	61.94
35 歲~44 歲	1,722,560	1,844,253	1,384,463	51.16	1,321,702	48.84	338,097	39.28	522,551	60.72
45 歲~54 歲	1,796,085	1,910,461	997,421	53.75	858,231	46.25	798,664	43.15	1,052,230	56.85
55 歲以上	2,229,199	2,141,490	474,747	58.51	336,612	41.49	1,754,452	49.29	1,804,878	50.71

(6)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曾經（近半年）寬頻上網男女人數
推估—依教育程度分

A、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曾經寬頻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教育程度分

表 3-13-1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曾經寬頻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教育程度分

民國 98 年 1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人數		個人曾經寬頻上網							
			是				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032,084	9,965,060	6,970,657	52.44	6,322,129	47.56	3,061,426	45.66	3,642,931	54.34
小學及以下	1,295,835	1,762,658	98,465	38.20	159,271	61.80	1,197,370	42.75	1,603,386	57.25
國中	1,280,247	1,229,873	654,161	53.79	561,871	46.21	626,087	48.38	668,002	51.62
高中/高職	3,063,784	2,940,181	2,220,461	52.79	1,985,709	47.21	843,323	46.91	954,472	53.09
專科	1,579,448	1,438,973	1,355,759	52.70	1,216,727	47.30	223,688	50.16	222,246	49.84
大學	2,220,453	2,157,171	2,074,869	50.99	1,994,431	49.01	145,584	47.22	162,740	52.78
研究所級以上	557,808	407,193	548,255	58.10	395,376	41.90	9,553	44.70	11,818	55.30
拒答	34,509	29,011	18,688	68.12	8,744	31.88	15,821	43.84	20,267	56.16

B、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近半年寬頻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教育程度分

表 3-13-2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近半年寬頻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教育程度分

民國 98 年 1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人數		個人近半年寬頻上網							
			是				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032,084	9,965,060	6,671,030	53.13	5,885,113	46.87	3,361,054	45.17	4,079,947	54.83
小學及以下	1,295,835	1,762,658	98,465	41.19	140,576	58.81	1,197,370	42.47	1,622,082	57.53
國中	1,280,247	1,229,873	602,560	58.18	433,115	41.82	677,688	45.96	796,758	54.04
高中/高職	3,063,784	2,940,181	2,047,188	53.10	1,808,024	46.90	1,016,596	47.31	1,132,157	52.69
專科	1,579,448	1,438,973	1,328,260	53.15	1,170,895	46.85	251,187	48.37	268,078	51.63
大學	2,220,453	2,157,171	2,046,449	51.38	1,936,644	48.62	174,004	44.10	220,527	55.90
研究所級以上	557,808	407,193	529,420	57.76	387,115	42.24	28,388	58.57	20,078	41.43
拒答	34,509	29,011	18,688	68.12	8,744	31.88	15,821	43.84	20,267	56.16

(7)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曾經（近半年）寬頻上網男女人數
推估—依平均月收入分

A、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曾經寬頻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平均
月收入分

表 3-14-1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曾經寬頻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平均月收入分

民國 98 年 1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人數		個人曾經寬頻上網							
			是				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032,084	9,965,060	6,970,657	52.44	6,322,129	47.56	3,061,426	45.66	3,642,931	54.34
沒有收入	2,567,323	4,336,373	1,742,050	42.22	2,383,653	57.78	825,273	29.71	1,952,720	70.29
10,000 元以下	920,146	909,128	275,965	51.75	257,258	48.25	644,181	49.70	651,870	50.30
10,001-20,000 元	643,086	811,172	265,413	36.94	452,999	63.06	377,672	51.33	358,172	48.67
20,001-30,000 元	1,267,296	1,392,168	937,513	46.34	1,085,678	53.66	329,783	51.83	306,489	48.17
30,001-40,000 元	1,458,206	940,945	1,199,013	58.89	836,950	41.11	259,193	71.37	103,995	28.63
40,001-50,000 元	971,708	500,801	865,086	66.98	426,473	33.02	106,622	58.92	74,328	41.08
50,001-60,000 元	575,109	301,447	490,871	63.57	281,347	36.43	84,238	80.73	20,101	19.27
60,001 元以上	784,053	283,984	719,448	72.97	266,512	27.03	64,605	78.71	17,471	21.29
收入不穩定、 不一定	479,034	201,913	193,248	71.52	76,937	28.48	285,786	69.57	124,975	30.43
不知道	38,056	48,757	21,476	33.19	43,227	66.81	16,580	74.99	5,530	25.01
拒答	328,067	238,373	260,574	55.25	211,094	44.75	67,493	71.22	27,279	28.78

B、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近半年寬頻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
平均月收入分

表 3-14-2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近半年寬頻上網男女人數推估—依平均月收入分

民國 98 年 1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人數		個人近半年寬頻上網							
			是				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032,084	9,965,060	6,671,030	53.13	5,885,113	46.87	3,361,054	45.17	4,079,947	54.83
沒有收入	2,567,323	4,336,373	1,678,844	44.32	2,109,577	55.68	888,479	28.52	2,226,796	71.48
10,000 元以下	920,146	909,128	248,677	51.48	234,394	48.52	671,469	49.88	674,734	50.12
10,001-20,000 元	643,086	811,172	258,353	37.74	426,121	62.26	384,732	49.98	385,050	50.02
20,001-30,000 元	1,267,296	1,392,168	868,700	45.56	1,038,087	54.44	398,597	52.96	354,081	47.04
30,001-40,000 元	1,458,206	940,945	1,155,183	58.40	822,905	41.60	303,023	71.97	118,040	28.03

40,001-50,000 元	971,708	500,801	850,227	67.05	417,729	32.95	121,480	59.39	83,072	40.61
50,001-60,000 元	575,109	301,447	469,357	63.22	273,086	36.78	105,752	78.85	28,362	21.15
60,001 元以上	784,053	283,984	707,741	73.38	256,738	26.62	76,312	73.69	27,246	26.31
收入不穩定、 不一定	479,034	201,913	159,024	69.84	68,677	30.16	320,009	70.60	133,236	29.40
不知道	38,056	48,757	17,718	29.07	43,227	70.93	20,338	78.62	5,530	21.38
拒答	328,067	238,373	257,205	56.93	194,572	43.07	70,862	61.80	43,800	38.20

(二) 網路使用調查

1、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男女上網設備比例

表 4-1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民眾使用之上網設備

民國 98 年 1 月		單位：相對次數		
項目別	個人曾上網之上網設備			
	總和	男	女	
	相對次數	相對次數	相對次數	
總計	139.09	141.96	136.02	
桌上型個人電腦	93.17	94.73	91.51	
筆記型電腦	34.58	33.83	35.37	
行動電話	6.95	7.40	6.47	
家庭電器設備	2.75	3.63	1.81	
其他	1.33	1.90	0.72	
不知道	0.31	0.47	0.14	

註：本題為複選題

2、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男女整體接觸網路時間

表 4-2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民眾接觸網路時間

民國 98 年 1 月		單位：%		
項目別	個人曾上網之接觸網路時間			
	總和	男	女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未滿半年	0.94	1.03	0.82	
半年以上~未滿 1 年	1.47	1.29	1.65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4.46	4.12	4.82	
2 年以上~未滿 3 年	6.00	5.52	6.51	
3 年以上~未滿 4 年	7.14	6.91	7.39	
4 年以上~未滿 5 年	7.52	7.71	7.33	
5 年以上~未滿 6 年	11.10	10.47	11.77	
6 年以上~未滿 7 年	5.69	5.31	6.09	
7 年以上~未滿 8 年	9.11	10.49	7.64	
8 年以上~未滿 9 年	4.08	4.65	3.48	
9 年以上~未滿 10 年	4.05	4.21	3.89	
10 年以上	37.17	37.37	36.96	

其他	1.27	0.92	1.65
不知道	-	-	-

註 1：本表受訪者係指有使用網路之民眾

註 2：「-」表本調查該特性之受訪者無此行為

3、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男女上網方式

表 4-3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民眾上網方式

民國 98 年 1 月		單位：%		
項目別	個人上網方式			
	總和	男	女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撥接上網	2.13	1.97	2.31	
寬頻上網	93.69	95.14	92.14	
不知道	4.18	2.89	5.56	

註：本表受訪者係指有使用網路之民眾

4、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男女寬頻上網方式

表 4-4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民眾寬頻上網方式

民國 98 年 1 月		單位：%		
項目別	個人寬頻上網方式			
	總和	男	女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ADSL	75.56	76.79	74.25	
有線電視頻道的電纜線連結 CableModem	8.10	9.25	6.88	
固接專線	2.55	2.51	2.60	
社區網路	6.15	5.65	6.69	
無線區域網路上網	2.25	1.89	2.63	
行動電話上網	1.11	0.98	1.26	
不清楚上網方式	3.49	2.46	4.59	
目前無上網	0.65	0.44	0.88	
其他	0.13	0.05	0.22	

註：本表受訪者係指有使用網路之民眾

5、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男女平日使用寬頻時數

表 4-5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民眾平日平均一天使用寬頻上網時數

民國 98 年 1 月

單位：%

項目別	個人曾寬頻上網之平日使用寬頻時數		
	總和	男	女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未滿半小時	4.47	3.92	5.07
半小時以上，未滿 1 小時	11.20	9.49	13.09
1 小時以上，未滿 2 小時	18.15	17.17	19.23
2 小時以上，未滿 3 小時	18.20	19.47	16.82
3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	9.43	9.44	9.42
4 小時以上，未滿 5 小時	7.66	7.83	7.47
5 小時以上，未滿 6 小時	4.86	5.36	4.31
6 小時以上，未滿 7 小時	2.58	3.54	1.52
7 小時以上，未滿 8 小時	2.59	2.61	2.57
8 小時以上，未滿 9 小時	2.78	2.75	2.82
9 小時以上，未滿 10 小時	1.42	1.30	1.55
10 小時以上，未滿 11 小時	1.50	1.66	1.32
11 小時以上，未滿 12 小時	0.57	0.65	0.49
12 小時以上，未滿 13 小時	1.41	1.76	1.02
13 小時以上，未滿 14 小時	0.10	0.19	0.00
14 小時以上，未滿 15 小時	0.11	0.09	0.14
15 小時以上，未滿 16 小時	0.17	0.23	0.10
16 小時以上	1.96	2.56	1.30
平日不上網	4.19	3.80	4.63
不一定	6.66	6.21	7.15

註：本表受訪者係指有使用寬頻上網之民眾

6、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男女平日最常使用寬頻時段

表 4-6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民眾平日最常使用寬頻上網時段

民國 98 年 1 月

單位：相對次數

項目別	個人曾寬頻上網之平日最常使用寬頻時段		
	總和	男	女
	相對次數	相對次數	相對次數
總計	322.84	341.00	311.11
06:00~06:59	0.85	1.00	0.69
07:00~07:59	1.81	1.95	1.64
08:00~08:59	8.43	7.83	9.10
09:00~09:59	14.21	13.17	15.37
10:00~10:59	15.51	13.51	17.73
11:00~11:59	13.34	11.90	14.93
12:00~12:59	12.48	11.37	13.72
13:00~13:59	12.30	10.47	14.33
14:00~14:59	13.13	10.97	15.54
15:00~15:59	13.04	11.73	14.50
16:00~16:59	12.41	11.69	13.22
17:00~17:59	13.08	14.60	11.39
18:00~18:59	16.62	20.48	12.32
19:00~19:59	32.45	35.63	28.92
20:00~20:59	37.36	43.18	30.88
21:00~21:59	35.37	40.82	29.32
22:00~22:59	26.10	30.37	21.36
23:00~23:59	15.74	17.68	13.58
24:00~24:59	4.87	5.79	3.84
01:00~01:59	2.50	2.80	2.16
02:00~02:59	1.50	1.48	1.52
03:00~03:59	0.84	0.99	0.68
04:00~04:59	0.55	0.61	0.49
05:00~05:59	0.48	0.61	0.34
全天使用	1.74	2.33	1.07
不一定	16.12	13.25	19.32

註 1：本題為複選題

註 2：本表受訪者係指有使用寬頻上網且平日上網之民眾

7、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男女假日使用寬頻時數

表 4-7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民眾假日平均一天使用寬頻上網時數

民國 98 年 1 月		單位：%		
項目別	個人曾寬頻上網之假日使用寬頻時數			
	總和	男	女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未滿半小時	2.91	2.23	3.66	
半小時以上，未滿 1 小時	7.40	7.37	7.43	
1 小時以上，未滿 2 小時	11.14	10.29	12.07	
2 小時以上，未滿 3 小時	11.69	10.82	12.66	
3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	9.19	9.44	8.92	
4 小時以上，未滿 5 小時	7.26	8.51	5.88	
5 小時以上，未滿 6 小時	7.31	7.60	6.99	
6 小時以上，未滿 7 小時	2.05	2.41	1.64	
7 小時以上，未滿 8 小時	1.87	2.52	1.15	
8 小時以上，未滿 9 小時	2.29	3.28	1.20	
9 小時以上，未滿 10 小時	1.04	1.63	0.39	
10 小時以上，未滿 11 小時	2.18	2.72	1.59	
11 小時以上，未滿 12 小時	0.89	1.41	0.31	
12 小時以上，未滿 13 小時	1.88	2.68	1.00	
13 小時以上，未滿 14 小時	0.34	0.37	0.31	
14 小時以上，未滿 15 小時	0.24	0.36	0.11	
15 小時以上，未滿 16 小時	0.25	0.11	0.42	
16 小時以上	2.46	3.63	1.16	
假日不上網	16.68	12.31	21.50	
不一定	10.93	10.31	11.62	

註：本表受訪者係指有使用寬頻上網之民眾

8、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男女假日最常使用寬頻時段

表 4-8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民眾假日最常使用寬頻上網時段

民國 98 年 1 月		單位：%	
項目別	個人曾寬頻上網之假日最常使用寬頻時段		
	總和	男	女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總計	348.11	380.23	308.56
06:00~06:59	0.70	0.91	0.45
07:00~07:59	2.54	3.70	1.10
08:00~08:59	5.74	8.01	2.94
09:00~09:59	10.82	13.63	7.36
10:00~10:59	14.55	17.36	11.08
11:00~11:59	13.01	16.14	9.16
12:00~12:59	12.77	15.54	9.36
13:00~13:59	18.11	19.84	15.97
14:00~14:59	23.65	24.82	22.21
15:00~15:59	25.26	25.87	24.51
16:00~16:59	22.42	24.24	20.17
17:00~17:59	19.47	21.21	17.32
18:00~18:59	19.02	21.33	16.19
19:00~19:59	25.07	26.52	23.29
20:00~20:59	30.60	32.64	28.08
21:00~21:59	30.93	33.51	27.76
22:00~22:59	22.03	22.26	21.75
23:00~23:59	15.12	16.15	13.84
24:00~24:59	4.64	4.82	4.42
01:00~01:59	2.77	2.52	3.08
02:00~02:59	1.48	1.43	1.54
03:00~03:59	0.79	1.09	0.43
04:00~04:59	0.53	0.56	0.50
05:00~05:59	0.55	0.69	0.37
全天使用	2.34	3.03	1.50
不一定	23.20	22.41	24.18

註 1：本題為複選題

註 2：本表受訪者係指有使用寬頻上網且假日上網之民眾

9、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有使用寬頻上網男女最常使用寬頻上網地點

表 4-9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民眾假日最常使用寬頻上網地點

民國 98 年 1 月		單位：相對次數	
項目別	個人曾寬頻上網最常使用寬頻上網地點		
	總和	男	女
	相對次數	相對次數	相對次數
總計	200.58	201.57	198.75
家中	93.42	92.91	93.97
辦公室	36.64	35.20	38.22
學校	21.29	19.65	23.09
網咖	16.14	21.11	10.66
朋友同學家	8.50	9.04	7.90
咖啡廳、餐廳速食店	8.03	8.69	7.31
圖書館	6.82	4.81	9.03
親戚家	4.48	4.27	4.71
捷運站	1.22	1.79	0.59
其他	3.70	4.10	3.26

註 1：本題為複選題

註 2：本表受訪者係指有使用寬頻上網之民眾

10、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有使用寬頻上網男女最常使用寬頻上網功能

表 4-10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民眾假日最常使用寬頻上網功能

民國 98 年 1 月		單位：相對次數	
項目別	個人曾寬頻上網常使用寬頻上網功能		
	總和	男	女
	相對次數	相對次數	相對次數
總計	260.02	253.63	267.06
搜尋資訊	59.90	57.18	62.89
瀏覽資訊、網頁(WWW)	48.45	47.86	49.09
收發電子郵件	33.21	27.97	39.00
網路遊戲	21.92	30.08	12.92
聊天交友	16.90	14.90	19.12
看新聞氣象	15.19	13.97	16.52
網路購物	13.42	9.84	17.37
網路論壇	6.56	4.74	8.56
網路金融服務	5.62	5.32	5.94
下載遊戲	5.34	7.11	3.38
收聽網路電台、音樂	4.76	4.22	5.36
線上觀賞影片	4.27	5.04	3.42
下載應用程式	4.10	4.98	3.13
下載圖案	3.64	3.70	3.58
下載鈴聲	3.41	3.98	2.78
上傳資訊(文字、圖片)	2.51	2.33	2.72
網路電話	2.06	2.17	1.94
電子檔案傳送(FTP 或 P2P)	1.74	1.97	1.49
電子布告欄(上 BBS)	1.31	1.15	1.49
收看網路電視節目 (不含新聞氣象)	1.19	0.66	1.77
遠距教學與線上學習	0.97	1.02	0.92
網站(頁)維護	0.47	0.75	0.16
星座算命	0.33	0.05	0.63
視訊會議	0.10	0.00	0.22
其他	2.26	2.31	2.21
不知道	0.39	0.33	0.45

註 1：本題為複選題

註 2：本表受訪者係指有使用寬頻上網之民眾

11、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有使用寬頻上網男女最常使用寬頻上網之網站類型

表 4-11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民眾最常使用寬頻上網網站

項目別	民國 98 年 1 月			單位：相對次數		
	個人曾寬頻上網使用寬頻上網之網站類型					
	總和	男	女			
	相對次數	相對次數	相對次數			
總計	195.43	190.82	200.52			
入口網站類	66.28	62.34	70.63			
搜尋引擎	24.68	25.35	23.93			
新聞媒體	12.88	12.99	12.75			
購物網站	11.88	8.06	16.09			
部落格	11.58	9.92	13.42			
遊戲網站	11.54	15.91	6.72			
銀行金融	6.49	6.31	6.70			
生活休閒旅遊	6.38	7.24	5.42			
影視娛樂	4.59	4.52	4.65			
政府類	4.00	3.32	4.75			
聊天交友	3.71	3.26	4.20			
校園學術	3.26	2.42	4.17			
教育學習	2.65	2.03	3.33			
個人網站	2.32	1.69	3.02			
音樂廣播	2.22	2.41	2.01			
網路相簿	2.20	2.15	2.25			
文化藝術	1.85	1.54	2.19			
電腦資訊	1.85	3.15	0.42			
醫療保健	1.78	1.06	2.58			
親子兒童	1.01	0.47	1.60			
軟體下載	0.78	1.10	0.43			
求職求才	0.65	0.33	1.01			
美容養生	0.64	0.40	0.91			
社會團體	0.58	0.81	0.32			
成人娛樂	0.45	0.68	0.19			
星座血型算命	0.10	0.00	0.22			
不一定	4.91	5.90	3.82			
其他	4.17	5.43	2.78			

註 1：本題為複選題

註 2：本表受訪者係指有使用寬頻上網之民眾

12、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有使用寬頻上網男女最常使用寬頻 付費情形

表 4-12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民眾使用網路付費服務

民國 98 年 1 月

單位：%

項目		個人曾寬頻上網使用寬頻付費情形		
		總和	男	女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網路金融付費服務	是	13.67	14.59	12.66
	否	86.33	85.41	87.34
線上學習與遠距教學付費服務	是	6.90	6.43	7.42
	否	93.10	93.57	92.58
網路電視電影付費服務	是	7.74	8.56	6.83
	否	92.26	91.44	93.17
線上遊戲付費服務	是	18.66	24.39	12.35
	否	81.34	75.61	87.65
網路電話付費服務	是	11.71	13.06	10.23
	否	88.29	86.94	89.77
網路音樂付費服務	是	15.68	14.17	17.35
	否	84.32	85.83	82.65

註：本表受訪者係指有使用寬頻上網之民眾

13、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男女沒有使用寬頻上網原因

表 4-13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民眾曾上網民眾使用未使用寬頻上網原因

民國 98 年 1 月

單位：相對次數

項目別	個人沒有使用寬頻上網的原因		
	總和	男	女
	相對次數	相對次數	相對次數
總計	136.67	191.95	182.00
不需要	33.91	24.39	42.61
費用太高	20.67	32.39	9.95
沒設備	16.87	21.34	12.79
無時間使用	11.36	3.40	18.62
對電腦恐懼或不熟悉	10.32	15.94	5.18
年齡太老/太小	9.64	20.19	0.00
個人隱私因素	5.79	0.00	11.09
常斷線、忙線或連線困難	5.43	0.00	10.40

怕中毒	2.32	4.85	0.00
無興趣	2.29	0.00	4.38
連線速度太慢	0.99	2.06	0.00
擔心網路內容有害	0.52	1.08	0.00
缺乏有用的訊息	-	-	-
其他	16.56	18.55	14.74

註 1：本題為複選題

註 2：本表受訪者係指未使用寬頻上網之民眾

註 3：「-」表本調查該特性之受訪者無此行為

14、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男女沒有使用網際網路原因

表 4-14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民眾未使用網際網路原因

民國 98 年 1 月		單位：相對次數		
項目別	個人沒有使用網際網路的原因			
	總和	男	女	
	相對次數	相對次數	相對次數	
總計	136.53	134.90	137.96	
對電腦恐懼或不熟悉	38.54	35.28	41.39	
不需要	31.16	33.51	29.12	
年齡太老/太小	26.42	27.31	25.64	
無興趣	13.04	13.99	12.21	
沒設備	10.95	9.91	11.86	
無時間使用	8.07	8.13	8.01	
費用太高	2.32	3.03	1.71	
個人隱私因素	0.46	0.35	0.55	
缺乏有用的訊息	0.16	0.34	0.00	
擔心網路內容有害	0.12	0.22	0.02	
連線速度太慢	0.10	0.00	0.19	
怕中毒	0.09	0.00	0.18	
常斷線、忙線或連線困難	-	-	-	
其他	5.10	2.83	7.08	

註 1：本題為複選題

註 2：本表受訪者係指未使用網路之民眾

註 3：「-」表本調查該特性之受訪者無此行為

(三) 結論

1、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不同性別之網際網路與寬頻上網性別分析

(1)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曾經（近半年）（寬頻）上網男女差異百分比—依居住地區別

居住地區別	曾經上網	近半年上網	曾經寬頻上網	近半年寬頻上網
台北市	-3.64	-0.58	-2.32	0.22
高雄市	4.76	5.36	5.18	4.76
北部地區-不含台北市	3.80	5.36	5.80	6.94
北部地區-含台北市	1.68	3.68	3.48	4.98
中部地區	7.36	11.16	9.30	12.50
南部地區-不含高雄市	0.06	-0.24	0.86	0.28
南部地區-含高雄市	1.36	1.38	2.12	1.64
東部地區	17.96	19.88	20.80	23.2

(2)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曾經（近半年）（寬頻）上網男女差異百分比—依城鄉別

城鄉別	曾經上網	近半年上網	曾經寬頻上網	近半年寬頻上網
偏遠地區	12.62	11.68	12.84	11.24
非偏遠地區	2.42	4.58	4.16	5.82

(3)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曾經（近半年）（寬頻）上網男女
差異百分比—依居住地區城鄉別

居住地區城鄉別	曾經上網	近半年上網	曾經寬頻上網	近半年寬頻上網
北部地區偏遠	13.64	14.74	11.18	12.94
北部地區非偏遠	0.96	3.08	3.00	4.56
中部地區偏遠※1	-1.66	-2.38	0.60	-0.08
中部地區非偏遠	8.22	12.54	10.16	13.80
南部地區偏遠	16.62	13.38	16.96	11.72
南部地區非偏遠※2	-0.44	0.16	0.32	0.56
東部地區偏遠	29.84	33.96	29.84	33.96
東部地區非偏遠	9.84	10.96	14.14	16.06

(4)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曾經（近半年）（寬頻）上網男女
差異百分比—依都市化程度

都市化程度	曾經上網	近半年上網	曾經寬頻上網	近半年寬頻上網
鄉	8.08	8.40	10.62	10.14
鎮	9.88	10.28	11.70	12.42
市	0.36	3.72	1.54	4.92
區	-0.36	1.96	0.86	2.28

前述依居住地區、城鄉別、居住地區城鄉別、都市化程度別等各表發現，整體上偏遠地區的男性上網百分比高於女性，愈接近都會地區，兩者之間的上網百分比差異逐漸縮小，甚至女性

上網百分比高於男性，例如居住在台北市的女性上網百分比高於男性。但是東部地區男性上網百分比遠遠高於女性。其中值得觀察的是，※1 中部偏遠地區女性上網百分比高於男性，※2 南部非偏遠地區，無論上網方式或上網歷史，男女上網百分比差異低於北部非偏遠地區。

(5)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曾經（近半年）（寬頻）上網男女差異百分比—依年齡層

年齡層	曾經上網	近半年上網	曾經寬頻上網	近半年寬頻上網
12 歲~14 歲	4.14	13.84	7.12	15.62
15 歲~19 歲	4.64	5.74	4.60	5.20
20 歲~24 歲	1.38	0.94	4.18	4.36
25 歲~34 歲	4.04	5.10	5.14	5.56
35 歲~44 歲	0.38	-0.04	1.94	2.32
45 歲~54 歲	1.06	5.72	4.62	7.50
55 歲以上	13.6	16.6	13.44	17.02

由上表得知，男性女性上網差異最小的年齡層為 35~44 歲、其次為 20~24 歲與 45~54 歲，差異最大的為 55 歲以上。

(6)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曾經（近半年）（寬頻）上網男女
差異百分比—依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曾經上網	近半年上網	曾經寬頻上網	近半年寬頻上網
小學及以下	-5.98	-6.20	-23.60	-17.62
國中	6.36	15.50	7.58	16.36
高中/高職	3.96	5.08	5.58	6.20
專科	2.18	4.14	5.40	6.30
大學	0.18	1.24	1.98	2.76
研究所級以上※	14.76	15.14	16.20	15.52

由上表得知，教育程度為大學的男性女性上網百分比差異最小，其次為專科。一般認知會以為隨著教育程度的提升，男性女性上網差異會逐漸縮小，但本表卻顯示，小學以下女性上網百分比高於男性，但是到了研究所以上卻低於男性甚多。

(7) 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曾經（近半年）（寬頻）上網男女
差異百分比—依平均月收入

平均月收入	曾經上網	近半年上網	曾經寬頻上網	近半年寬頻上網
沒有收入	-17.02	-12.48	-15.56	-11.36
10,000 元以下※	5.44	5.72	3.50	2.96
10,001~20,000 元	-27.2	-25.84	-26.12	-24.54
20,001~30,000 元	-9.12	-9.98	-17.32	-8.88
30,001~40,000 元	17.62	15.6	17.78	16.80
40,000~50,000 元	30.52	32.32	33.96	34.10
50,001~60,000 元	26.66	25.94	27.14	26.44
※	45.36	46.14	45.91	46.76
60,001 元以上				

本表較難推論出一個連貫性的脈絡，但大致可以將平均月收入 30,000 元做一個分界點，平均月收入低於 30,000 元的女性上網百分比較男性上網百分比高，但是沒有收入~10,000 元者除外，平均月收入高於 30,000 元的女性上網百分比則較男性上網百分比低，平均月收入 60,001 元以上差異最大，其次為 40,000~50,000 元、其次才是 50,001~60,000 元，所以並不是男性女性上網差異百分比隨著平均月收入增加而增加。

2、網路使用性別分析

以下就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依不同性別之網際網路寬頻使用調查，簡要分析如下：

(1) 上網設備比例：

上網設備男女使用種類相同，絕大多數使用桌上型個人電腦、其次為筆記型電腦，雖然也有人使用行動電話、家庭電器設備等，但比例很低。

(2) 整體接觸網路時間：

由表 4-2 發現，整體接觸網路時間自 1 年以下至 8 年女性略高於男性，達 9 年時男性女性百分比相同，但時間超過 9 年則男性高於女性，請參考下表。

接觸網路累計時間		
	男	女
	相對百分比	相對百分比
1 年以下	2.32	2.47
2 年以下	6.44	7.29
3 年以下	11.96	13.8
4 年以下	18.87	21.19
5 年以下	26.58	28.52

6 年以下	37.05	40.29
7 年以下	42.36	46.38
8 年以下	52.85	54.02
9 年以下	57.5	57.5
9 年以上	41.58	40.85
其他	0.92	1.65

(3) 上網方式：

男性與女性皆以寬頻上網為主，百分比分別為 95.14% 與 92.14%。

(4) 寬頻上網方式：

寬頻上網方式男性、女性幾乎相同，按百分比依序為 ADSL、有線電視頻道的電纜連結 Cable Modem、社區網路、固接專線、無線區域網路（本項女性略優先於固接專線）、行動電話

(5) 平日使用寬頻時數：

平日使用寬頻時數 12 小時以內女性略高於男性，女性百分比為 85.66%，男性百分比為 85.16%，超過 12 小時則男性高於女性，男性百分比為 4.83%，女性為 2.56，另外，男性平日不上網的百分比為 3.8%，女性則為 4.63%，男性平日不一定上網的百分比為 6.21%，女性則為 7.15%。

(6) 平日最常使用寬頻時段：

平日最常使用寬頻時段男性女性皆為 19:00-22:59，其後依序為 20:00~20:59、21:00~21:59、19:00~19:59、22:00~22:59 等時段，但之後女性使用時段依序為 14:00~20:59 與 10:00~10:59，男性為 18:00~18:59 與

17:00~17:59，且 18:00~18:59 時段女性上網比例為 12.32%，男性上網比例是 20.48%，差距較大（是否隱含 18:00~18:59 時段是女性需要負準備晚餐的工作而較無法上網）。

（7）假日使用寬頻時數：

假日 7 小時以內男性女性大致相同，男性女性百分比分別為 59.28%與 59.25%，使用寬頻時數超過 7 小時時則男性開始多於女性，使用寬頻時數達 12 小時時男性為 70.84%，女性為 63.89%，另外，男性假日不上網的百分比為 12.31%，女性則為 21.5%。

（8）假日最常使用寬頻時段

假日最常使用寬頻時段男性女性皆集中在 20:00~21:59，百分比各為 66.15%、55.84%，其次為 19:00~19:59 與 15:00~15:59，接下來男女使用時段就有差異性，而且女性「使用時段不一定」的百分比比男性高，「全天使用」的百分則比男性低。

（9）最常使用寬頻上網地點：

上網地點男性依序為家中、辦公室、網咖、學校、朋友同學家、咖啡廳餐廳速食店、圖書館，女性依序為家中、辦公室、學校、網咖、圖書館、朋友同學家、咖啡廳餐廳速食店，可以看出女性會優先選擇較安全的地點如學校、圖書館上網。

（10）最常使用寬頻上網功能：

使用寬頻上網前十大功能，男女首二選均為搜尋資訊、瀏覽資訊與網頁，男性接下來依序為網路遊戲、收發電

子郵件、聊天交友、看新聞氣象、網路購物、下載遊戲、網路金融服務、網路論壇，女性接下來則依序為收發電子郵件、聊天交友、網路購物、看新聞氣象、網路遊戲、網路論壇、網路金融服務、收聽網路電臺音樂。

(11) 最常使用寬頻上網之網站類型：

使用寬頻上網之網站類型男性女性首二選皆為入口網站、搜尋引擎，其次男性依序為遊戲網站、新聞媒體、部落格、購物網站、生活休閒旅遊、銀行金融，女性則依序為購物網站、部落格、新聞媒體、遊戲網站、銀行金融、生活休閒旅遊。再下來男性女性依序相同，皆為影視娛樂、政府類、聊天交友、校園學術、教育學習。

(12) 最常使用寬頻付費情形：

使用網路付費之服務男性依序為線上遊戲、網路金融、網路音樂、網路電話、線上學習與遠距教學、網路電視電影，女性依序為網路音樂、網路金融、線上遊戲、網路電話、線上學習與遠距教學、網路電視電影，線上遊戲與網路音樂各為男性女性之首選，以上結果似乎吻合男性女性之喜好。

(13) 沒有使用寬頻上網原因：

未使用寬頻上網的原因，男性依序為費用太高、不需要、沒設備、年齡太老/小、對電腦恐懼或不熟悉、怕中毒、沒時間使用，女性依序為不需要、沒設備、沒時間使用、個人隱私因素、常斷線忙線或連線困難、費用太高、對電腦恐懼或不熟悉，觀察女性沒有使用寬頻上網原因，費用不是重要原因，反倒是前三大原因—不需要、沒設備、沒時間使用等。

(14) 沒有使用網際網路原因：

未使用網際網路的原因男性女性大致相同，前八項原因依序為對電腦恐懼或不熟悉、不需要、年齡太老/小、沒興趣、沒設備、沒時間使用、費用太高、個人隱私因素等。

五、建立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施政計畫附帶執行性別影響評估調查

民眾對於基地臺建置就會產生電磁波這樣無形能量的莫名恐懼，雖導因於媒體或口耳相傳的許多未經科學證實的渲染說法，也與人們心裡上「寧可信其有害」的主觀意識密切相關。本會至為重視民眾的感受與想法，認為有必要以深入淺出的方法，導引民眾以理性的態度來看待「電磁波」現象，畢竟電磁波之於現代化生活既無法避免而其影響也無遠弗屆，我們生活周遭無處不存在電磁波，只要民眾使用吹風機、馬達、日光燈、行動電話、微波爐、電視機及電腦等，都將面對電磁波，甚至所接觸各類醫療器材也不例外。而基地臺管理政策需適時適度宣導正確電磁波觀念，以增進民眾了解。俾民眾免因缺乏管道知悉政府部門之相關作為，受到人云亦云及二手資訊的傳播影響，因恐懼電磁波，反對基地臺布建，而窒礙國內發展無線通訊產業，影響產業整體競爭力提升。

本意見調查以參與本年所辦理研討會之人員進行問卷調查後，量化分析，獲得相關資訊；由交叉分析、差異性判讀及比較分析，對於不同性別，設定差異性主題之訊息提供之可行性，讓宣導工作在提供資訊上，可因應性別差異分隔處理，俾利提昇整體成效。所歸結出統計分析結果，納為本會翌年規劃知識宣導政策之重要參據。

(一) 資料統計與性別分析

宣導活動之對象為校園高中生及基層意見領袖里長、里幹事等，校園活動 4 場，基層活動 4 場，總計 8 場，回收問卷調查表校園中生共計 204 人，基層意見領袖里長、里幹事等 205 人，總計 409 份調查問卷，有效樣本數 409 份。

1、宣導活動男女性參與人數

項目	男性		女性		總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校園活動	165	81%	39	19%	204
基層活動	133	65%	72	35%	205
合計	298	73%	111	27%	409

- (1) 校園活動及基層活動男性參與比率(73%)明顯高於女性參與比率(27%)；其中又以校園活動男性參與率明顯高於基層活動。
- (2) 校園活動中男性參與比率高於女性的主要因為活動規劃中所配合大學系所多半以電子通訊科系為主，因此吸引到目前也同樣就讀此類科系的高中職男性學生來參與此活動。(校園活動中工學類及資訊類男女性參與總人數為 160 人，佔校園總人數的 78%，其中男性人數為 147 位，佔校園總人數的 72%)。
- (3) 基層活動目標對象為里幹事、村里長為主，男性參與人數(65%)也明顯高於女性(35%)，這也與男女性從事此類職業的性別分佈有關。根據內政部民政司網站(參考網址：http://www.moi.gov.tw/dca/03download_001.aspx?sn=10&page=0)所公告之各縣市村里長名單，以活動

宣導的台中縣、台中市、苗栗縣、雲林線四個縣市合計之男性村里長人數與女性村里長人數分別為 1155 人(91%)及 118 人(9%)來看，即可發現因男性基層民意代表人數遠比女性高出許多，而呈現出此結果。

2、宣導活動男女性對宣導方式的接受度

項目	接受		普通		不接受		合計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校園男性	152	92%	13	8%	0	0%	165
校園女性	29	74%	10	26%	0	0%	39
基層男性	104	78%	26	20%	3	2%	133
基層女性	48	67%	20	28%	4	6%	72

基地臺暨電磁波宣導活動以校園活動的參與男性接受度最高(92%)、基層活動的女性接受比率最低(67%)，顯示此種以認識及了解電磁波原理的理論性基礎的研討會的活動性質對於年輕男性的接受程度會明顯高於年紀較長女性；而未來在活動規劃上，針對年長女性，所規劃的內容也應更加生活化，方能提高活動接收度。

3、宣導活動男女性對於講師敘述各項電磁波觀點同意度

項目	同意		還好		不同意		合計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校園男性	150	91%	15	9%	0	0%	165
校園女性	25	64%	14	36%	0	0%	39
基層男性	128	96%	5	4%	0	0%	133
基層女性	58	81%	12	17%	2	3%	72

(1) 對於講師敘述各項電磁波觀點同意度以基層男性比率最高(96%)，其次為校園男性(91%)，且男性皆高於女性，而同意度最低的為校園的女性。經分析後認為在基層活動中，講師以實際量測基地臺電磁波數值以及

引用多樣相關醫學數據理論來闡述電磁波相關知識，透過此種眼見為憑加上專業的科學研究論點方式提高的講師在講述各項電磁波觀點的說服力，因而對基層男性而言具有說服力。其次，校園男性因為大部分的學員現在所學為電磁波的相關背景，因此認同度也較高。

(2) 而校園部份，因女性參加者中，屬於商學類的比例佔大多數¹，而此類別女性對於以教授講解電磁波原理及科學實驗的方式去了解電磁波相關知識，在吸收了解程度上即較為困難，而反應出校園女性同意度較低的結果。

4、宣導活動男女性於活動結束後對電磁波有進一步認識與了解的比率

項目	瞭解		普通		不瞭解		合計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校園男性	152	92%	13	8%	0	0%	165
校園女性	32	82%	7	18%	0	0%	39
基層男性	92	69%	41	31%	0	0%	133
基層女性	50	69%	22	31%	0	0%	72

校園男性在活動後對電磁波的了解程度為最高的，其次為校園的女性；而在基層男女性中，對於研習後對電磁波的了解程度一樣。經過分析，校園活動因課程內容涵蓋教授理論講解、親自實做實驗以及通信科技實驗室參訪等多元活潑的學習方式，以淺顯易懂、生動活潑方式認識電磁波，因此呈現出校園活動男女性對電磁波了解程度都比基層男女性高的現象。

¹佔校園女性參加人數的 62%，見附件 1。

5、宣導活動男女性活動結束後願意與他人分享正確電磁波觀念比率

項目	很願意		有機會試試		不願意		合計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校園男性	71	43%	91	55%	3	2%	165
校園女性	19	49%	19	49%	1	3%	39
基層男性	58	44%	74	56%	1	1%	133
基層女性	8	11%	55	76%	9	13%	72

對於活動結束後男女性願意跟他人分享電磁波正確觀念的意願，以基層女性的不願意的比例最高，有可能基層女性因對於活動收受度低，而影響到其對外的分享意願。(校園男性接受度 92%、基層男性接受度 78%、校園女性 74%、基層女性 67%)。

6、宣導活動男女性於研討會學習後促使進入通信領域學習的比率²

科系	願意		還好		不願意		合計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工學類(男)	68	70%	29	30%	0	0%	97
工學類(女)	8	73%	2	18%	1	9%	11
商學類(男)	12	75%	3	19%	1	6%	16
商學類(女)	9	38%	15	63%	0	0%	24
理學類(男)	3	100%	0	0%	0	0%	3
理學類(女)	1	50%	0	0%	1	50%	2
資訊類(男)	35	71%	12	24%	2	4%	49
資訊類(女)	1	50%	1	50%	0	0%	2
合計(男)	118	72%	44	27%	3	2%	165
合計(女)	19	49%	18	46%	2	5%	39

在校園活動參與者中，男性願意繼續進入通信領域學習的比例高於女性，且男性不論其現有就讀科系為哪一個

²此問卷調查題項僅限於校園活動參與者

類別，其進入通信領域學習的比率皆高於女性。

7、宣導活動男女性從事基地臺建置或維護相關工作意願比率

項目	很願意		有機會願意試試看		不願意		合計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校園男性	110	67%	51	31%	4	2%	165
校園女性	14	36%	20	51%	5	13%	39
基層男性	38	29%	78	59%	17	13%	133
基層女性	13	18%	43	60%	16	22%	72

(1) 從事基地臺建置或維護相關工作的願意程度以校園男性比率最高(67%)其次為校園女性(36%)，意願最低的為基層女性。經由分析認為校園活動之男性學生主要就讀科系以工學類及資訊類為主³，這些學生未來就業發展目標會與現在所學科技具有相關性，因而反應在願意從事基地臺建置或維護相關工作意願比率相對較高。

(2) 相較於基層男性或女性，基層活動參加人員因現有職業身分均為里長或里幹事等，加上每人工作年資均已非常多年⁴，因此對於通信相關產業就業意願程度較低。而基層女性，除上述原因外，基層女性參加者的專長相較於男性，僅有 14%是工學類與資訊類⁵，大多數皆為商學類或社會類，佔女性基層的 71%。因此，在專業領域與其現有資歷有大幅差異下，顯示出基層女性從事基地臺建置或維護相關工作意願比率較低。

³男性工學+資訊類學生總人數為 147 人，佔男性校園參加人數的 89%，見附件 1。

⁴工作年資 10 年以上者佔基層參加人數的 97.5%，見附件 2。

⁵男性有 40%是工學類與資訊類，見附件 3。

8、宣導活動男女性從事基地臺建置或維護相關工作之期望薪資水準

項目	30000~39000 元		40000~49000 元		50000~59000 元		依照規定辦理		合計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校園男性	12	7%	36	22%	46	28%	71	43%	165
校園女性	3	8%	15	38%	3	8%	18	46%	39
基層男性 (含親友)	2	2%	52	39%	11	8%	68	51%	133
基層女性 (含親友)	27	38%	19	26%	12	17%	14	19%	72
合計	44	11%	122	30%	72	18%	171	42%	409

(1) 校園男性及校園女性及基層男性此三類活動參與者對於從事基地臺建置或維護相關工作的期望薪資水準大多數為依照規定辦理；唯讀在基層女性部份，對於從事基地臺建置或維護相關工作的期望薪資明顯較低，在最低的薪資 30000~39000 層級中，基層女性的比例為最高，佔所有基層女性中的 38%。推測其原因，有可能大多數基層女性參加者目前職業身分為里幹事，佔所有基層女性參加者的 71%(詳附件 4)；而里幹事薪資也大多落在 30000~39000 此薪資層級中(詳附件 5)，因而反應出較多的基層女性期望薪資水準落在此薪資層級的現象。

(2) 另外，從三個薪資層級來看，會發現男性相較於女性，男性明顯有較高的薪資期待⁶。

⁶ 5 萬以上的男性總人數 57 人明顯高於女性總人數 15 人；4 萬以上的男性總人數 88 人明顯高於女性總人數 34 人。

9、宣導活動參加人員課後評量成績分析

(1) 校園與基層成績比較

項目	分數級距百分比					分數總平均值
	100~91分	90~81分	80~71分	71~60分	59分以下	
校園男性	47%	32%	13%	6%	2%	88.5
校園女性	26%	62%	13%	0%	0%	87.3
基層男性	18%	31%	32%	13%	7%	80.6
基層女性	26%	28%	26%	17%	3%	82.0

A、本次基地臺暨電磁波宣導活動課後評量成績表現以校園活動參加者表現最佳，且校園男性高於校園女性，此項結果也呼應上述第四項分析結果，校園男性及校園女性於活動結束後對電磁波了解程度較基層男性及基層女性高(校園男性瞭解度 92%、校園女性瞭解度 82%、基層男性及基層女性皆為 69%)。此外，此項結果也可反應出參加者目前身分狀態，校園活動參與者都為年輕的高中職學生，相較於基層活動參與者，年輕人對於新知識的吸收及理解程度普遍優於年長者。

B、此外，在兩性於課後評量成績上並無太大的差距，校園男性及校園女性僅差異 1.2 分；基層男性及基層女性僅差異 1.4 分。

(2) 四場校園活動成績比

項目	分數級距百分比					分數總平均值
	100~91分	90~81分	80~71分	71~60分	59分以下	
校園(南區)	52%	27%	21%	0%	0%	89.9
校園(北區)	42%	40%	13%	1%	3%	87.8
校園(東區)	36%	52%	8%	4%	0%	88.7
校園(中區)	42%	26%	6%	23%	3%	85.8

四場校園活動課後評量成績並無明顯差異，但以南區平均成績較高。

(3) 四場基層活動成績比較

項目	分數級距百分比					分數平均值
	100~91分	90~81分	80~71分	71~60分	59分以下	
基層(苗栗縣)	23%	40%	27%	10%	0%	85.8
基層(雲林縣)	46%	34%	20%	0%	0%	89.0
基層(台中市)	14%	19%	36%	20%	10%	77.1
基層(台中縣)	14%	34%	30%	17%	6%	79.1

台中市基層活動課後評量成績最低，經過分析，認為台中市活動當天中間穿插記者會活動，導致基層民眾於議程中離席，無法全程聽完專家所說明各項電磁波相關知識及應用，以至於很多民眾無法完整吸收宣導內容，因而影響成績表現。

10、男女性於活動後滿意度高者其與他人分享意願的關聯度分析

項目	滿意人數			滿意且願意分享比例	
	滿意人數	總參加人數	%	人數	% (願意或有機會試試人數佔滿意人數比例)
校園男性	154	165	93%	152	99%
校園女性	32	39	82%	31	97%
基層男性	117	133	88%	102	87%
基層女性	58	72	81%	52	90%
總計	361	409	88%	337	93%

平均而言，參加本次宣導活動整體滿意度達到 88%，且男性滿意度普遍明顯高於女性；另外，從上表中可發現滿意度高的參與者活動後分享意願也高，佔滿意人數的 93%，佔參加總人數的 82%(滿意且願意分享的人數為 337 人，除以總參加人數 409 人)；由此數據也可說明本次活動已具有實際成效。

11、男女性於活動後滿意度與從事基地臺建置或維護相關工作的意願

項目	滿意人數	願意進入通訊相關產業工作之比例	
		人數	%
校園男性	154	105	68%
校園女性	32	13	41%
基層男性	117	58	50%
基層女性	58	14	24%
總計	361	190	53%

有 53%對活動滿意度高的參與者未來也有意願從事基地臺建置或維護相關的工作，其中校園男性意願最高，其次為基層男性，顯示出男性意願普遍高於女性；另外，此項分析結果也可與上述第三項分析結果呼應，男性對於講師敘述的各項電磁波觀點同意度比女性高。

12、活動中男女性【基層部分】參與者年齡與對活動滿意度、對活動方式接受度、對電磁波認識程度，及對電磁波觀點同意度分析

從下面的表一、表二及表三中我們可發現，40~49 歲基層女性對於活動滿意度、接受度及電磁波觀點同意等不滿意或不同意的比例最高，相對而言接受及滿意的比例也較低，且也低於該年齡層的男性。推知其對於新觀念或知識，採取較為保留的態度

表一：基層活動男女性參與者年齡與活動滿意度

年齡	不滿意		普通		滿意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30~39 歲	0%	0%	10%	0%	90%	100%
40~49 歲	10%	2%	48%	7%	43%	92%
50~59 歲	0%	6%	0%	28%	100%	66%
60 歲以上	0%	0%	0%	0%	100%	100%

表二：基層活動男女性參與者年齡與對活動方式接受度

年齡	不接受		普通		接受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30~39 歲	0%	0%	60%	37%	40%	63%
40~49 歲	19%	2%	38%	7%	43%	92%
50~59 歲	0%	6%	0%	28%	100%	66%
60 歲以上	0%	0%	0%	27%	100%	73%

表三：基層活動男女性參與者年齡與對電磁波同意度

年齡	不同意		還好		同意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30~39 歲	0%	0%	10%	0%	90%	100%
40~49 歲	10%	0%	48%	2%	43%	98%
50~59 歲	0%	0%	0%	13%	100%	88%
60 歲以上	0%	0%	0%	0%	100%	100%

(二) 調查成果

- 1、本次基地臺暨電磁波宣導活動男性參與比率(73%)明顯高於女性參與比率(27%)，因校園活動中所配合辦理的大學系所多半以電子通訊科系為主，因此吸引到目前也同樣就讀此類科系的高中職男性學生來參與此活動；而基層活動的男性參與人數(65%)也明顯高於女性(35%)，這與男女性從事此類職業的性別分佈有關，以活動宣導的台中縣、台中市、苗栗縣、雲林線四個縣市合計之男性村里長人數與女性村里長人數分別為 1155 人(91%)及 118 人(9%)來看，即可發現因男性基層民意代表人數遠比女性高出許多。
- 2、本次基地臺暨電磁波宣導活動以校園活動的參與男性接受度最高(92%)、基層活動的女性接受比率最低(67%)，顯示此種以認識及了解電磁波原理的理論性基礎的研討

會的活動性質對於年輕男性的接受程度會明顯高於年紀較長女性；而未來在活動規劃上，需針對年長女性，所規劃的內容應更加生活化，方能提高活動接收度。

3、本次基地臺暨電磁波宣導活動對於講師敘述各項電磁波觀點同意度以基層男性比率最高(96%)，其次為校園男性(91%)，且男性皆高於女性，而同意度最低的為校園的女性。經分析後認為在基層活動中，講師以實際量測基地臺電磁波數值以及引用多樣相關醫學數據理論來闡述電磁波相關知識，透過此種眼見為憑加上專業的科學研究論點方式提高的講師在講述各項電磁波觀點的說服力，因而對基層男性而言具有說服力。其次，校園男性因為大部分的學員現在所學為電磁波的相關背景，因此認同度也較高！而在校園女性參加者中，目前所學屬於商學類者佔大多數，佔校園女性參加人數的 62%，因此對於此相關理論在吸收了解程度上即較為困難，而呈現出此結果。

4、本次基地臺暨電磁波宣導活動校園男性在活動後對電磁波的了解程度為最高，其次為校園的女性；而在基層男女性中，對於研習後對電磁波的了解程度一樣(註：問卷分析第四項，校園男性瞭解度 92%、校園女性瞭解度 82%、基層男性及基層女性皆為 69%)。經過分析，校園活動因課程內容涵蓋教授理論講解、親自實做實驗以及通信科技實驗室參訪等多元活潑的學習方式，以淺顯易懂、生動活潑方式認識電磁波，因此呈現出校園活動男女性對電磁波了解程度都比基層男女性高的現象。而此項結果與課後評量成績表現相對照，也明顯發現校園男性及女性成績表現優於基層男性及女性。此外，此項結果也反

應出參加者目前身分狀態，校園活動參與者都為年輕的高中職學生，相較於基層活動參與者，年輕人對於新知識的吸收及理解程度普遍優於年長者。然而，在兩性於課後評量成績上並無太大的差距（校園男性及校園女性僅差異 1.2 分；基層男性及基層女性僅差異 1.4 分）⁷。

- 5、本次基地臺暨電磁波宣導活動在基層活動中，台中市基層活動課後評量成績最低，經過分析，認為台中市活動當天中間穿插記者會活動，導致基層民眾於議程中離席，無法全程聽完專家所說明各項電磁波相關知識及應用，以至於很多民眾無法完整吸收宣導內容，因而影響成績表現；在校園部份，此四個縣市的學生表現則無明顯差異。
- 6、本次基地臺暨電磁波宣導活動於活動結束後男女性願意跟他人分享電磁波正確觀念的意願，以基層女性的不願意的比例最高，有可能基層女性因對於活動收受度低，而影響到其對外的分享意願（由問卷分析第 10 項統計分析：校園男性接受度 92%、基層男性接受度 78%、校園女性 74%、基層女性 67%）。
- 7、本次基地臺暨電磁波宣導活動從事基地臺建置或維護相關工作的願意程度以校園男性比率最高(67%)其次為校園女性(36%)，意願最低的為基層女性。經由分析認為校園活動之男性學生主要就讀科系以工學類及資訊類為主，這些學生未來就業發展目標會與現在所學科技具有相關性，因而反應在願意從事基地臺建置或維護相關工作意願比率相對較高。

⁷問卷設計 1~18 每題分數為 5 分，19 題 10 分。

- 8、本次基地臺暨電磁波宣導活動整體滿意度達到 88%，且男性滿意度普遍明顯高於女性；另外，滿意度高的參與者在活動後分享正確電磁波觀念給他人的意願也高，佔滿意人數的 93%，佔參加總人數的 82%，由此數據也可說明本年電磁波正確知識宣導活動已具有實際成效。
- 9、本次基地臺暨電磁波宣導活動有 53%對活動滿意度高的參與者未來也有意願從事基地臺建置或維護相關的工作，其中以校園男性意願最高，其次為基層男性，且男性意願普遍高於女性，此項分析結果也可呼應男性活動參與者對於講師敘述的各項電磁波觀點同意度比女性高的現象，針對所觀察現象滿意度及同意度較高者也較願意從事基地臺建置或維護相關的工作。
- 10、進一步針對本次基地臺暨電磁波宣導活動中同意電磁波觀點的參與者，若未來自己或其親友從事基地臺建置或維護相關工作，所期望薪資也都呈現大部分為『依照規定辦理』⁸。反應出在國內整體就業環境不佳的情況下，國人對於工作薪資的期望傾向被動配合的態度。

（三）政策影響

- 1、基地臺電磁波議題在國內為一敏感性話題，透過本次分析調查，可為日後本會公開相關資訊及推動行動通信政策之參據，並藉由電磁波宣導的接受程度，以及不接受電磁波原因，針對不同性別族群，設計更切確需求之宣導內容，諸如，對女性學生用較生活化淺顯易懂題材作說明，對男性學生則介紹實務性技術應用，激發渠等願意吸收之興趣，以達最佳化宣導之效益。

⁸問卷分析第 12 項，佔同意人數的 43%。

- 2、配合本會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瞭解有興趣且積極參加本會宣導活動之閱聽眾，對於資訊提供之滿意度，以及是否有受性別影響而有所不同，以利未來決定有否需建立性別觀點、充實性別統計指標之必要性。
- 3、本次調查分析僅係一附帶性意見調查，未來應就更具代表性之母體，進行更廣泛資訊需求調查計畫，以與民眾充分溝通，降低渠等對無線通訊基礎設施基地臺布建之疑慮，提升國家整體競爭能力。

附件

附件 1：校園紮根電磁波教育研討會男、女性就學科系比率

性別	工學類		商學類		理學類		資訊類		總人數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男	98	59%	15	9%	3	2%	49	30%	165
女	11	28%	24	62%	2	5%	2	5%	39

附件 2：基層意見領袖宣導研討會男、女性工作資歷比率

性別	15 年以上		10~14 年		9 年以下		總人數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男	65	49%	61	46%	7	5%	133
女	49	68%	23	32%	0	0%	72

附件 3：基層意見領袖宣導研討會男、女性專長比率

性別	商學類		工學類		資訊類		社會類		其它		總人數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男	53	40%	46	35%	6	5%	7	5%	21	16%	133
女	20	28%	4	6%	6	8%	30	42%	12	17%	72

附件 4：基層意見領袖宣導研討會男、女性職業比率

性別	里幹事		里長		村長		其它		總人數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男	67	50%	40	50%	16	50%	10	50%	133
女	51	71%	15	71%	2	71%	4	71%	72

附件 5：現行政務人員及一般公務人員（常務人員）各職等待遇對照表

常 務 人 員	工作職等		薪資所得	
	第四職等辦事員		39,295	
	第三職等辦事員		37,780	
	第二職等書記		34,490	
	第一職等書記		28,470	
	第四職等辦事員		39,295	

附件 6：基層意見領袖宣導研討會男、女性年齡層比率

性別	60 以上		59~50 歲		49~40 歲		39~30 歲		總人數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男	22	17%	32	24%	60	45%	19	14%	133
女	12	17%	19	26%	21	29%	20	28%	72

六、基地台民眾陳情案件之性別分析計畫

鑒於本會現有業務中，基地臺建設乃社會大眾所關心之議題，為落實「性別主流化」工作，本會對基地臺民眾陳情案件之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之業務計畫，提供需呈現性別分類之統計資料，考量性別差異，嘗試發掘現行政策及法令之潛在性別平等缺陷，避免因誤會而降低資訊透明化與公眾溝通之成效，作為政策及法規規劃的參考。藉以提供本會各單位於制定計畫、研擬法案及執行政策之參據；並以性別意識觀點進行分析，並提出具體改進及建議事宜。

(一) 資料統計與性別分析：(僅提供陳情人願回答問卷分析資料者之樣本數)

1、基地臺民眾陳情案件之性別、年齡、關心議題及分布區域統計 (統計日期 98 年 1 月至 98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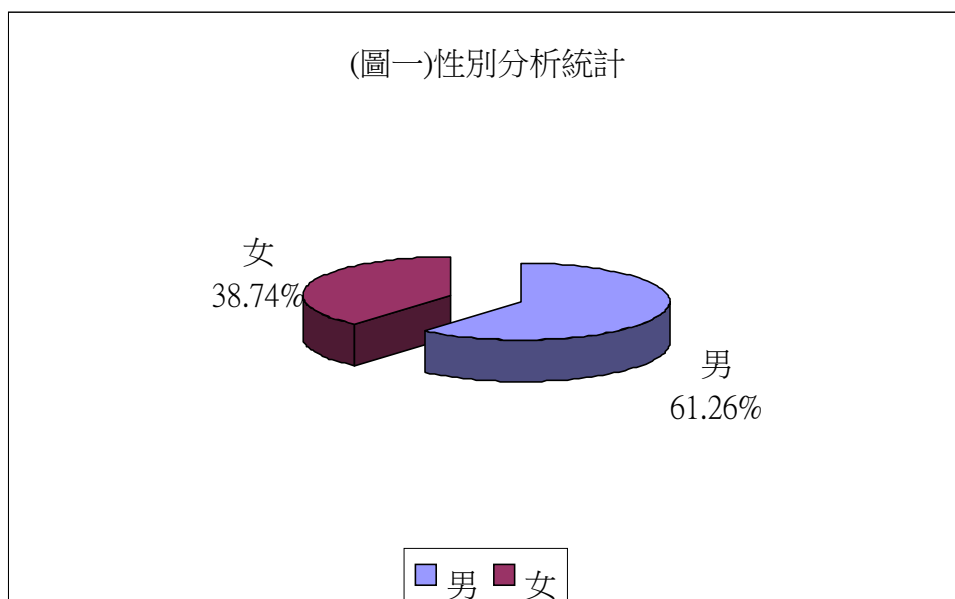
	性別/比例				年齡						關心議題 查詢目的						轄區別
項目 區域	性別	數量	加總	比例	20 以下	20 ~ 29	30 ~ 39	40 ~ 49	50 ~ 59	60 以上	健康	房價	干擾	遷移	天線 數量	其他	案件分布區域(僅提供陳情人 願回答問卷分析資料者之樣本 數)
北區	男	233	384	60.68%	0	7	106	137	114	20	172	17	9	27	7	0	384
	女	151		39.32%							117	17	2	15	1	0	
中區	男	92	117	78.63%		7	19	39	24	18	27	0	0	45	0	20	117
	女	25		21.37%							7	0	0	12	0	6	
南區	男	132	245	53.88%	0	2	39	46	39	4	57	12	20	36	8	0	245
	女	113		46.12%	0	0	42	40	28	5	46	19	15	31	1	0	
統計	男	457									256	29	29	108	15	20	
	女	289									170	36	17	58	2	6	
合計		746		100.00%	0	16	206	262	205	47	426	65	46	166	17	26	746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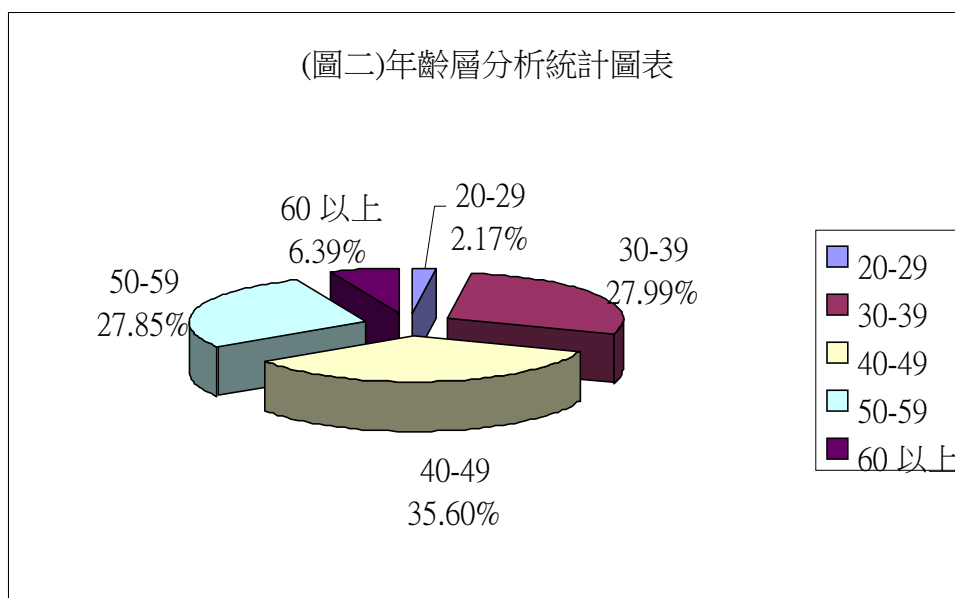
1、上表統計單位為案件，每一案件由陳請人回答相關資料。

2、中區監理處陳情案件有 10 位陳情人拒絕回答年齡資料，故取得資料為謹 107 人，三區處資料共 73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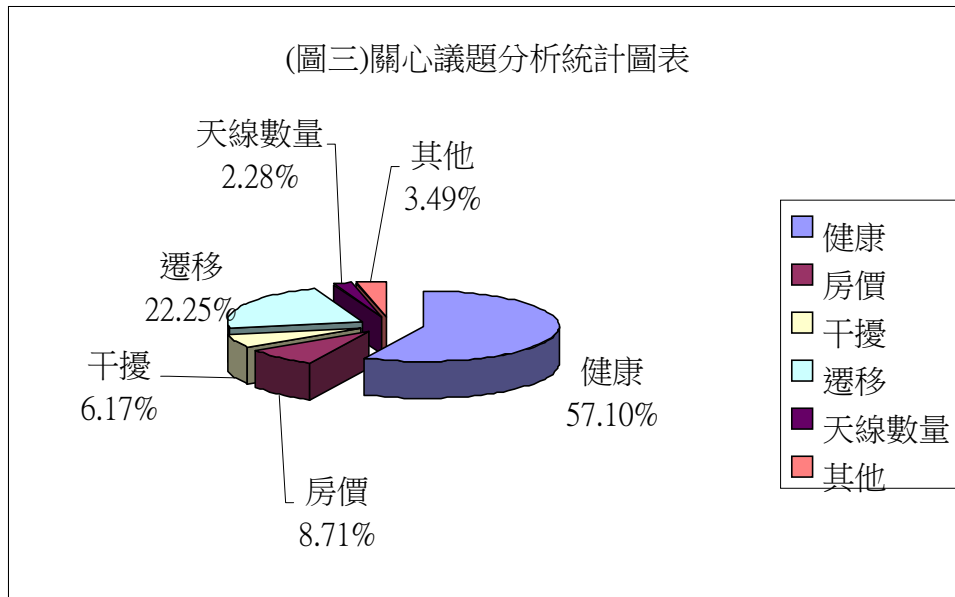
2、基地臺民眾陳情案件之男、女性人數及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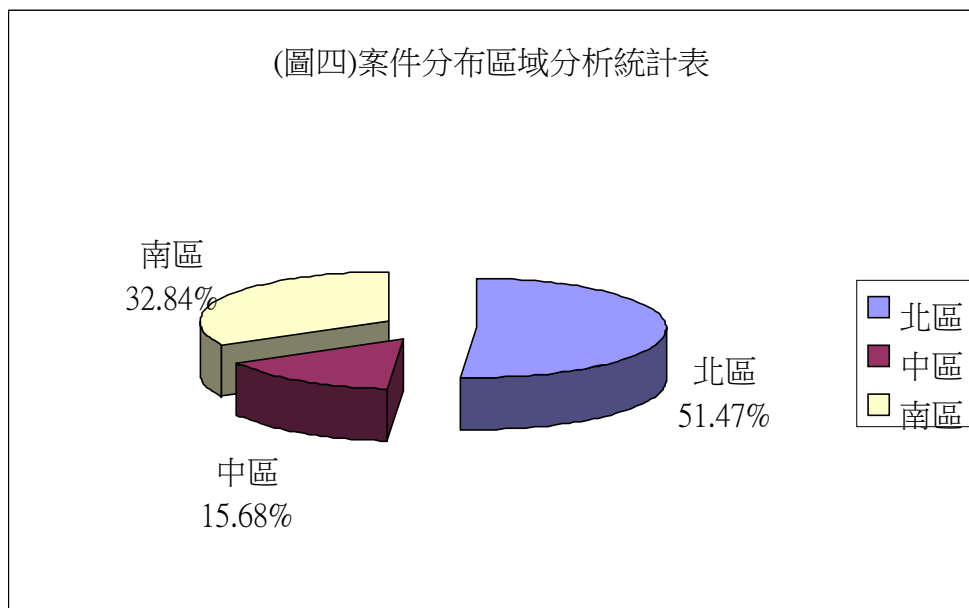
3、基地臺民眾陳情案件之年齡層比率



4、基地臺民眾陳情案件之關心議題比率



5、基地臺民眾陳情案件之分布區域比率



(二) 評估結果：

三區處於 98 年 1 月至 10 月基地臺陳情案件評估分析

1、基地臺民眾陳情案件之男、女性人數及比率【圖一】

- (1) 男性人數為 457 人、女性人數為 289 人。
- (2) 男性比率為 61.26%、女性比率為 38.74%。

2、基地臺民眾陳情案件之年齡層比率(樣本數共 736 人)【圖二】

民眾陳情案件之年齡層 20-29 歲人數為 16 人比率為 2.17%、30-39 歲人數為 206 人比率為 27.99%、40-49 歲人數為 262 人比率為 35.60%另 50-59 歲人數為 205 人比率為 27.85%、60 歲以上人數為 47 人比率為 6.39%。

3、基地臺民眾陳情案件之關心議題比率【圖三】

健康議題 426 人比率 57.10%，房價 65 人比率 8.71%，干擾 46 人比率 6.17%，遷移 166 人比率 22.25%，天線數量 17 人比率 2.28%，其他 26 人比率 3.49%。

4、基地臺民眾陳情案件之分布區域比率【圖四】

北區 384 件比率為 51.47%、中區 117 件比率為 15.68%、南區 245 件比率為 32.84%。

(三) 檢討意見：

- 1、基地臺之建設乃公眾關心議題之一，建議持續與女性婦女團體互動，並主動與相關業者、學會、團體接觸，聽取建言，以維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 2、提升女性國民參與基地臺建設管理建言之意願及管道。
- 3、邀請女性專業人士與談基地臺建設選址、溝通實務經驗。

七、我國電視節目內容之性別議題表現案例分析

（一）性別影響評估

1、國內外相關製播規定：

綜整國內外相關法律、自律規範後，臚列性別歧視、性犯罪、保護兒少、性別再現與平權等與性別議題相關者，作為研究案例選取的標準之一（簡要摘述如附件 1、2）。

2、案例選取：

採取立意抽樣，參考閱聽大眾、民間團體監看或檢舉的具爭議性的性別議題節目，並參酌潤利艾克曼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媒體大調查、與尼爾森收視率調查，選取之節目案例為：

- （1）戲劇節目：民視「娘家」、三立台灣台「真情滿天下」、慈濟「大愛劇場」、台視「敗犬女王」。
- （2）歌唱綜藝節目：台視「百萬大歌星」、民視「成名一瞬間」、中視「超級星光大道」、民視「豬哥會社」。
- （3）娛樂綜藝節目：中視「週日大精彩」、中視「我猜我猜我猜猜猜」、中視「綜藝大哥大」、民視「綜藝大集合」、台視「鑽石夜總會」、年代 Much 台「今晚誰當家」。
- （4）綜合資訊節目：中天綜合台「康熙來了」、中天綜合台「大學生了沒」、中天綜合台「全民最大黨」、TVBS「國民大會」、TVBS 歡樂台「得獎的事」。
- （5）新聞報導節目：民視晚間新聞、中視全球新聞、以及公視、非凡新聞台、中天新聞台、東森新聞台、TVBS 新聞台等新聞報導節目。

3、案例分析結果：

(1) 負面案例 (研究單位共選取 37 件負面案例，僅選取部分案例如附件 3)：

- A、戲劇節目負面案例大都由父權思想角度出發，暗示男性可以合理對女性施予暴力或侵害，或呈現為了傳宗接代的理由，男性可以多妻多妾，而原配應當逆來順受的情節，明顯均源於傳統男性霸權思想、重男輕女的概念。
- B、綜藝類節目主要問題在於剝削、過分強調女性外表 (揶揄女性身體特徵、性徵部分為主，或從男性觀點，比較女性的外在形象，未能尊重女性多元形象的再現)，造成無謂之身材競爭的心態，忽視其他諸如專業技能、機智反應等多元之社會價值；另外傳達性別刻板印象及性暗示、騷擾等問題在綜藝節目也較為常見，例如將男性花心予以合理化、認為應依性別不同有不同打扮 (否定中性打扮)、以道具、言詞進行性暗示或以言語對女性來賓進行性騷擾，相信綜藝節目所安排各類橋段的初衷是為了娛樂觀眾，但以性別作為開玩笑的素材，甚至夾雜部分不雅言詞，或許某種程度達到娛樂效果，但相信也使部分觀眾感覺受到侵犯，從而降低對電視媒體的信任度，因此營造這樣的娛樂效果，是否有其必要性，值得商榷。
- C、新聞報導則涉及傳遞女性形象與角色的性別刻板印象，物化女性，未能尊重性別自主意識、以及專業成就表現，例如隱約暗示女性對男性多妻應當委屈求全、以敗犬、剩男等貶抑、嘲諷用語稱呼未婚者，明顯忽視個人自主意識及專業形象。

(2) 正面案例 (研究單位共選取 15 件正面案例，僅選取部分案例如附件 4)：

- A、部分正面案例內容確有助於導正傳統性別刻板印象，而部

分案例則是未如預期一般出現不妥性別內容，但以節目類型而言，大部分正面案例出自於新聞節目及資訊座談節目，其餘類型節目則較缺乏正面案例，尚有努力空間。

B、新聞報導以傳遞女性多元角色與專業形象為主，或以持平角度呈現具爭議性的性別議題觀點，正面案例多見於公共電視的新聞報導，這意味著商業電視台的新聞報導有許多成長與改善的空間。

C、綜合資訊節目的性別平權價值，來自主持人與來賓對白的多元觀點並陳，提供閱聽人認識、觀看任何性別的多樣化呈現方式。其中談及的性別關係包含公眾人物、一般單身男女、尋常百姓家庭的性別關係。

4、焦點座談意見：

本會為求慎重，邀請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國高中與國小輔導老師、電視業者等召開數場焦點座談會議，蒐集外界對性別議題案例之看法，簡述如下：

(1) 以鼓勵代替懲處：有關性別議題的節目製播原則，要能儘量提供明確內容規範，以鼓勵為主，讓節目製播單位有能力分辨性別偏見、性別歧視、或性別平等的實際案例，方便實務人士執行參考，但仍避免影響、限制節目內容的創意表現。如以溝通、在職研習、獎勵，取代讓業者缺乏轉圜空間的處罰，如此也可兼顧創意自由與媒體性別友善空間的建立。

(2) 製播原則希望能擴及網路平台：出席代表認為目前年輕世代使用網路為主，以電視媒體而言，兒少觀看卡通動畫比例頗高，卡通內容反映的性別平等觀念，對於青少兒的身心健康影響，也應受到關注，希望政府將性別議題的製播

精神擴及網路平台，既貼近當代媒體發展趨勢，也可達到真正落實的理想。

- (3) 兒少保護至上：對於特別保護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閱聽權益上，有高度共識，也就是當考量閱聽者可能是未成年人時，媒體內容在性別平等的意識上，被賦予比較高的重視及謹慎。
- (4) 正面鼓勵性別平等：認為性別平權的概念不應僅涉及「避免種種作為」，而應轉為「鼓勵有所作為」，因為它是一個可被期待的正面價值。
- (5) 溝通與比例考量：雖認同性別平權的價值，但對於作法的態度不盡相同，例如主張應用電視頻道整體表現作為核處依據，方符合比例原則，或以約談方式溝通，達成一個說服、溝通、多方成長的過程，而對於少數一犯再犯的業者，才以妨礙公序良俗進行核處。
- (6) 他律機制介入：部分與會者以衛星頻道自律委員會為例，主張透過類似組織與主管機關舉辦教育訓練，請學術機關進行長期觀察。學術機關將定期觀察的案例，邀請業者溝通討論，交換意見。基本上與會人士推崇重視第三團體的角色，第三團體的監督力量有別於一般公會的自律委員會，第三團體可以引進外部監看人員，避免由頻道製播人員自行監督。如此，仍提供媒體從業人員某些程度的自主、創意空間。

(二) 檢討與建議：

1、性別平權理念確為世界主流價值：

各國媒體他律與自律規範中，多會針對媒體呈現各類不當內容，如犯罪、暴力、色情、不雅等作出規範，當中常見對性

犯罪、性行為之相關內容的規範，究其立意，經常是出於對兒童青少年的保護，或維護社會善良風俗的理由，包括規範對性犯罪受害者與嫌疑犯的報導、禁止對暴力色情的煽情與渲染報導、禁止鼓吹違反社會風俗的性行為與性交易、實施電視節目分級等。整體來看，以避免性別歧視、不正面肯定性暴力與性犯罪、性騷擾、節目分級播出，以及鼓勵、尊重性別平權的價值，為主要製播原則。

2、電視業者及閱聽人均應強化性別平權概念：

雖電視節目內容偶有違反性別平權精神，但業者其實有注意性別平權問題。但少部分類型節目確實可能為了效果，一再（刻意）重複諸如不當性暗示、性騷擾、物化性別、強化性別刻板印象的內容，甚至成為一種慣常的作法。可見，少數電視節目內容受制於社會傳統性別觀點牽制，尚未跳脫至性別平權的新思維，然而，閱聽人欣賞的觀點亦有待轉化，並主動發聲抗議，方不致使業者以「觀眾愛看」為由，一再反覆複製不當性別意涵內容。

3、性別議題節目製播原則（草案）：

研究單位依據國內外文獻、焦點團體座談、案例分析結果等，草擬相關製播原則如下（經 12 月 18 日本案期末審查會議後，審查委員要求修改製播原則中部分內容，故下列原則僅供初步參考），其中與國外相關規範相較，下列製播準則（或國內其他相關規範）：

- （1）已定位於「性別」議題之處理，而非國外較為常見的「兩性」議題規範。
- （2）國外較少要求兒童於節目中進行超齡的性感演出，但國內則漸有此風，故下述製播原則特別對此予以規範：

性別議題節目製播原則

本製播原則基於尊重性別平等價值，鼓勵媒體製播性別友善節目內容制訂。

一、避免性別歧視及針對各項個人特質的歧視

- 1、廣電節目內容涉及受訪者與節目來賓的觀點，不得因性別、性傾向、任何性別之刻板印象、而歧視他人。
- 2、除非確實與報導有關，應避免提及與強調當事人的性別、性傾向、種族、宗教，或其他身體或心智疾病及殘障的細節，即使必須報導，也應避免使用偏見或不敬語氣，避免可能引發或強化歧視的言論與行為。
- 3、不物化任何性別、不以物化任何性別為性聯想。
- 4、禁止不當性暗示。

二、謹慎處理性犯罪、性暴力、性騷擾新聞。

1. 不得提供可能洩漏受害者、目擊者、被告身分的線索。
2. 避免描述與渲染性犯罪、性暴力、性騷擾的細節。
3. 在報導暴力，尤其是性侵害，應避免提供可能讓加害人行為合理化的解釋，甚至將責任歸咎於受害者。
4. 不得播出支持、宣揚或美化任何針對女性的暴力節目。
5. 新聞公共事務類節目應審慎過濾篩選內容及畫面，避免不必要的暴力、性犯罪、性暴力、性騷擾相關內容。
6. 不鼓勵賣春、買春、人身買賣等性交易行為。

三、避免兒童、少年接收不必要的性、色情與暴力內容

1. 節目分級：限制級節目應以鎖碼播出。
2. 除非有教育目的，不宜播出性行為畫面。
3. 應避免不必要裸露，裸露內容需文本脈絡中有合理理由。
4. 媒體呈現有關性的內容時，應避免讓人不舒服的低俗、不雅的表現方式。
- 5、媒體應有為兒童提供性別角色榜樣的自覺，因此，節目內容應消除消極的性別角色形象、性別刻板印象，鼓勵積極向上、多元的性別角色榜樣。
- 6、不得鼓勵性交易。
- 7、不得安排兒童、少年從事與其年齡不相當的性感演出。

四、媒體應以正面、積極、多元的方式來呈現性別角色

1. 在描寫各年齡層的性別角色時，不應鼓吹不正確、貶低的、歧視的指涉、刻板印象、不適當的概括泛論。
2. 言語應避免不必要的排除任何性別，或對任何性別有不同對待。避免指出特定性別在某些領域或成就，優於其他性別。
3. 在報導與評論時，呈現任何性別有同樣多元的角色。
4. 引用專家與權威時，應達成性別意識與性別角色的平衡。
5. 應給予不同範圍的議題、社群關心的議題發聲空間，找出和呈現多元的來源，包括不同性傾向、社會階級、政治與社會的意見等。

（三）後續相關作法：

現階段對於違反性別平權精神之電視內容，除非確實有明顯違法的情形，並不易課以實際的處分，係因性別平權概念存在許多價值判斷空間，未必已過渡為社會大眾均可接受的具體原則，可否以「妨礙公序良俗」或「傷害兒少身心健康」為由逕予核處，必須以個案認定，且恐引發箝制媒體創意或言論自由的撻伐之聲，故焦點座談出席者對於可否將性別平權製播觀念予以適切的原則化，尚存保留態度，然而訂定原則性之規定，至少可供業者參考。爰此，本處暫時規劃後續業務方向如下：

1、召開相關研討會、說明會或觀摩會：

- （1）針對本會內部同仁之研討會：首先請研究案計畫主持人針對本會內部同仁召開相關研討會，加強性別意識，使其具備審視節目內容性別觀點妥適性之能力，以順利執行相關監理作業。
- （2）針對電視業者之說明會：鑒於研究過程發現：部分電視業者並不瞭解所選擇之負面性別案例究竟有何不妥之處，顯見雙方觀念存在認知差異，因此，再來針對電視業者召開相關研究成果說明會，透過實際案例之探討，提升其性別平權概念。
- （3）對電視業者或民眾之觀摩會：透過觀摩會案例之分享，期使與會者凝聚共識提升其對性別平權之概念。

2、修訂相關製播準則：

考量欠缺性別意識之內容，不論以歧視、物化、騷擾或其他方式呈現，均有程度上之不同，例如許多表現形式雖隱含對性別歧視，但未達可以核處的地步，但也有部分內容可能透

露嚴重扭曲之性別觀點，甚至出現仇視性的歧視語言（hate speech），未來是否能在相關製播準則中反映違法與否之程度區隔，卻又不致使準則太過僵化無彈性，將是後續重要課題。本處爰擬以本研究案之製播原則初稿為藍本，由本會邀請學者專家、公民團體代表及資深節目製作人員討論電視節目性別內容製播準則之方向、架構後，再由本處據以修正。

附件 1 國外相關製播規定

1、 有關性別歧視：

國家	出處	部分相關內容
英國	法律：Ofcom Broadcasting Code	人們享有不因性別而受歧視的人權。
	自律：全國記者協會行為準則	媒體應避免使用偏見或不敬語氣，報導當事人性別、性別取向。除非確實和報導有關，應避免提及當事人性別、性別取向，或其細節。
加拿大	自律：記者協會從業守則	記者只有在跟新聞有重大關連時，才能提及當事人性別、性傾向。記者不應發動或處理會鼓勵歧視、嘲笑、偏見、仇恨的上述素材。
澳洲	法律：商業電視規範實行守則	禁止引發或強化對性別、性偏好的強烈厭惡、輕視、嘲笑。
	自律：商業電視規範實行守則附錄的建議事項	在描寫各年齡層的女性與男性時，不應鼓吹不正確、貶低的、歧視的指涉、描寫、刻板印象、不適當的概括（泛論）。尤其不應對性別、身體特徵、家庭情況有不適當、非關緊要的強調。言語應避免不必要的排除其中一一性別，或對男、女有不同對待。
日本	自律：日本民間放送連盟之放送基準	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自律：產經新聞記者指南	採訪、報導及評論之際，不可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美國	法律：美國聯邦傳播委員會（FCC）相關規範	主要為禁止不雅（indecent）、淫穢（obscene）內容。
	自律：專業記者協會倫理規範	避免對性別、性別傾向、外貌等有刻板印象。

2、 有關性犯罪、性行為：

國家	出處	部分相關內容
英國	法律：Ofcom Broadcasting Code	1、於性犯罪報導中不得洩漏未成年之受害者、目擊者、被告身分資訊。 2、報導孩童可能為受害者時，不可使用「亂倫」字眼。
	法律：媒體申訴委	對於性侵害案件的被害人，除非有足夠的理由及

	員會	法律的許可，媒體不得指認遭性侵害受害者，或刊載可能辨識出受害者的資料。
加拿大	自律：加拿大廣播同業協會	不得播放任何形式含有不必要的暴力內容；播放新聞公共事務類節目應審慎過濾篩選內容及畫面；不得播出支持、宣揚或美化任何針對女性的暴力節目。
澳洲	法律：商業電視規範實行守則	不宜呈現性器官裸露、性行為描述、非經雙方同意的性關係等內容。
	自律：商業電視規範實行守則附錄的建議事項	在報導暴力（尤其是性侵害）時要注意，避免提供可能讓犯罪人行為合理化的解釋，甚至將責任歸於受害者；避免描述不必要的細節。
日本	自律：日本民間放送連盟之放送基準	1、不給予人身買賣和賣春、買春肯定的態度。 2、避免讓人不舒服的感覺之下流、猥褻的表現。 3、性議題方面的內容，應避免讓觀眾感到困惑、厭惡。 4、表現性犯罪及變態性慾、性顛倒時，不可給予過度刺激；報導性傾向的少數族群時，要特別注意人權；原則上不使用全裸，表現部分肉體時，要特別注意勿給予下流或猥褻的感覺。
美國	法律：美國聯邦傳播委員會（FCC）相關規範	全天禁止播放淫穢節目內容。所謂淫穢內容： 1、一般人依當時的社會風俗標準須發現該節目之全部係訴求淫亂之目的。 2、該節目須是以公然違反法律上所定義的方式描述或描寫性行為。 3、該節目全部必須缺乏嚴肅的文學性、藝術性、政治性或科學性的價值。

3、有關促進性別平等

國家	出處	部分相關內容
加拿大	自律：廣播同業協會之「CAB 性別描繪守則」	4、平等的呈現與描繪女性與男性，反映他們的實際的社會和專業成就，貢獻，興趣和活動。 5、在處理女性與男性的性別角色描繪時，應尋求擴展所有個人性別角色的多元性。 6、廣電媒體應敏銳於節目為兒童提供的性別角色榜樣。在這種情況下，節目編排人應盡一切努力，繼續消除消極的性別角色形象，從而鼓勵進一步發展積極向上的性別角色榜樣。
英國	自律：英國廣播公司（BBC）相關指	提供平等機會與多元性給閱聽眾，其中包括多元的性別、性傾向者。

	導原則	
澳洲	法律：商業電視規範實行守則	1、言語應避免不必要的排除其中一性別，或對男、女有不同對待。 2、避免性別刻板印象的描寫 在行為、個人或社會的貢獻、以性別為基礎的產品或服務的使用。 3、避免指出一性別劣於另一性別，或某一性別的人在某些領域或任務上，會比另一性別的人優秀。 4、在報導與評論時，認可現今的女性與男性有同樣多元的角色。 5、引用專家與權威時，試著達成性別的平衡，如在運動之類的領域，要突顯女性的成就。

附件 2 國內相關製播規定

- 1、 廣電三法中有關節目、廣告不得有妨礙公序良俗、傷害兒少身心健康，另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亦將：「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表現淫穢情態或強烈性暗示，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劃分為限制級。
- 2、 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中規定：「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做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劃、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或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3、 性騷擾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4、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5、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條文第 26 條、第 55 條，禁止供應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等。
- 6、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有關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 7、 衛星電視自律執行綱要：

- (1) 新聞應以客觀、非歧視字眼報導同志新聞，報導時不應將同性戀、跨性別等性少數，犯罪化、病態化，避免社會污名烙印。
- (2) 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上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 (3) 新聞報導應避免物化女性（男性亦同），並不得使用侵略式的拍攝手法拍攝性特徵。
- (4) 新聞報導應避免歧視資源弱勢的新移民、原住民等族群。包括在稱呼上，不使用外籍新娘、大陸妹、大陸新娘、越南新娘、泰國新娘、山胞、山地人、番仔等，應採用新移民、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原住民等中性平等用詞，且不得宣傳或主張特定國籍或原始國籍、種族、族裔身分、膚色或出生地之優越或低劣。
- (5) 新聞報導應避免污名化同居、離婚、單親、隔代教養、同志等各類家庭模式，或將各種社會問題歸因於當事人家庭模式，而使各種多元家庭受到社會歧視或誤解傷害。

附件 3 摘錄部分負面案例

1、戲劇節目

播出頻道	民視無線台
播出時段	2009.02.04 21:00
節目名稱	娘家
節目主題	王翔對麗芳作出口語及肢體暴力相向

戲劇節目為達情緒演出效果，為安排一點渲染的演出方式（呼巴掌），但本集節目對於女性遭受暴的細節過於強調（重複呼巴掌、重複腳踢、一再惡言相向），表演時間與肢體暴力拖太長，誇張傳遞男性對女性施暴內容。

對白「讓妳坐輪椅一輩子，我也可以照顧妳」，穿插重複施暴演出畫面。施暴過程中，男性向女性施暴、發洩情緒，之後還會「關切」受暴婦女，合理化男性是因愛對方而施暴，意味著男性施暴、仍愛受害者；受暴女性，只能被動遭受暴力，除非成為弱者（昏迷），才能喚醒男性的關愛。

本集節目逾越保護級，有關「暴力、血腥、恐怖程度足以影響兒童身心健康或引發模仿者，均不得播出。重複加於身體或心理上之暴力，均不得播出。也不得播出支持、宣揚或美化任何針對女性的暴力節目。

2、娛樂綜藝節目

播出頻道	中視無線台
播出時段	2009.07.05 20:00-22:00
節目名稱	週日大精彩
節目主題	明星開麥拉

本集節目對話內容，仍然以消遣、剝削女性身體胸部尺寸大小、外貌，如「單眼皮不好看」與單一性別氣質，或用「男人婆」形容女性性質，明顯不尊重個別差異；且使用調侃女性身體的言語，「哪一小塊的地個地方很結實」，傳達的性別刻板印象，以不適當且以偏蓋全概括（泛論），不認可現今女性與男性可以扮演多樣、多元的角色。

節目內容以外表作為評斷女性價值的標準，帶有貶抑，不認同現代社會中性別表角色的多元。

其中有關越南籍配偶的部份節目對話，與猜拳脫衣遊戲連結，不僅傳達性暗示，也涉及性別、與外籍配偶的種族歧視。

該節目撥出時間為晚間八點至十點，在普級節目分級時段應避免不必要的裸露、不雅、性暗示的節目內容。節目播出內容已逾越保護級時段內容，對白為輔導級「為避免對少年在性方面產生誤導作用，不得有強暴過程的細節描述及強烈性暗示的對白、聲音或動作。」，應避免不必要且無教育性的性相關內容。

3、歌唱綜藝節目

播出頻道	(1)中視無線台
播出時段	2009.07.17 22:00-24:00
節目名稱	超級星光大道
節目主題	快歌指定賽

以女性生理期為話題，節目對話以「他一直叫你大姨媽會不會不高興」，將大姨媽指涉女性生理期，且以質疑方式，提及被誤認為女性生理期可能有的反應，未尊重女性生理發展與特質。

儘管畫面沒有違規，但「超級星光大道」節目對白內容，在處理女性生理特質議題，違反電視節目分級的普級規定，誤導兒童對女性之健康正確認知。

4、新聞節目

播出頻道	中天新聞台
播出時段	2009.09.01 18:19:27
節目名稱	中天新聞
節目主題	生八子 61 歲雷洪身體健康狀況好

這則新聞關注的不是取了五個妻子，是否合乎法律規定，而是關注雷洪的身體健康。新聞凸顯雷洪取五房，卻引用「外界」對他好奇，到底外界是哪些代表，新聞並未處理，重點一直放在男性要養身，便有機會享齊人之福。

報導傳遞性別刻板印象：男性花心可被接受，甚至被讚賞！這則新聞報導逾越一般新聞普級尺度，內容「涉及性問題、恐怖情節或混淆道德秩序觀，須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同予以輔導觀賞，以免對兒童心理產生不良影響者，列為「護」級。

5、綜合資訊節目

播出頻道	中天綜合台
播出時段	2009.07.02 22:00
節目名稱	康熙來了
節目主題	超養眼！夏日比基尼企劃

「康熙來了」本集節目內容，主持人揶揄女性來賓的身體、身材、外貌，傳達單一性別形象價值，未能尊重任何性別的多元形象。

對白之間，以比較女性來賓的身體為話題，散播物化女性、扭曲同性的性別關係。

來賓和主持人對話互相以女性胸部尺寸為主，呈現呼應性別刻板印象，且以內褲、吃紅蛋等對白，達到性暗示的效果。

附件 4 摘錄部分正面案例

1、戲劇節目

播出頻道	華視無線台
播出時段	2009.09.28 20:00-22:00
節目名稱	魔女 18 號
節目主題	鑽戒 / 坦然面對分離、舊情

本集節目處理兩段兩性關係，有別於一般男女面臨分離、分手的慣性表現。其中第一段男女雙方生離死別，一開始男方有些感傷，觀眾以為他會大哭大叫、也不想活了？結果，男方選擇憶起女方的叮嚀與關懷，選擇坦然面對別離，健康積極地面對生活。

另一段原先分手的情侶即將重逢，男方主動問新女友是否在意？主動留意對方的反應。男女雙方在處理面對舊情的方式，坦然健康，新女友也不如一般刻板印象會呈現的「吃醋」、「嫉妒」等負面情緒，男方也不如一般刻板印象般「大意」、「粗心」！雙方都能坦然以理性健康方式處理。

2、娛樂綜藝節目

播出頻道	中視
播出時段	2009.08.29 20:00
節目名稱	綜藝大哥大
節目主題	堂娜、潘越雲、趙詠華為合開演唱會受訪

「綜藝大哥大」本集節目內容，男主持人與女性來賓對話過程，有別於男性

虧女性的對白，而是由女性主動發言，男主持人也有所回應。女來賓：「雖然女人看起來柔情似水，然後行雲流水的，其實女人的個性是非常堅強的、很堅定、很勇敢」。男性：「喔」。

節目內容有別於性別刻板印象的呈現方式，強調女人獨立自主，婚姻不是全部。即便兩位男主持人一直用帶有貶抑的方式強調受訪者婚姻狀態，但受訪者得體回答，強調女人的獨立自主。節目傳遞尊重任何性別的多元角色。

3、歌唱綜藝節目

播出頻道	(1)民視無線台
播出時段	2009.08.15 19：30-20：00
節目名稱	成名一瞬間之超級童盟會
節目主題	週盟主挑戰賽

「成名一瞬間超級同盟會」本集節目提及有原住民血統、冠母姓原委，其中對話原本冠父姓可能產生身體器官（屁股諧音）的考量，一般節目可能會就次大做文章，但本集節目提供來賓說明、解釋的機會，「我媽是原住民，我爸外省人，那一定要把原住民的…我媽媽的姓氏擺在最前面，才是恢復原住民的姓氏、身份」。

節目內容呈現冠母姓也是一種選擇，展現性別平權的正面示範。節目對白也避免一些不必要的揶揄、指涉女性身體、或人體部位，提供性別議題的正向再現方式。

4、新聞節目

播出頻道	中天新聞台
播出時段	2009.07.19 10:07
節目名稱	中天新聞
節目主題	中華拔河女將也失業 9位選手3人沒頭路

這則有關拔河選手即將失業的新聞，報導認可現今的女性與男性有同樣多元的角色，其引用專家與權威時，試著達成性別的平衡，如在運動之類的領域，要突顯女性的專業表現和成就。

新聞報導呈現與描繪女性與男性，反映他們的實際的社會和專業成就，貢獻，興趣和活動。

5、綜合資訊節目

播出頻道	年代 MUCH 台
播出時段	2009.09.13 20:00-21:00
節目名稱	美人晚點名
節目主題	不落跑老爸俱樂部

「美人晚點名」本集節目透過主持人、來賓對話，提及男、女兩性家長在面對變化、壓力過程，都會出現的情緒反應與需要，多面呈現任何性別都會發生的困擾與限制，相當中肯。

不同來賓的經驗也多面、均衡呈現任何性別家長的個人經歷，沒有刻意指陳、指責特定性別的一方，要承擔家中所有的變化與挑戰，是性別平權的正面案例。

肆、檢討及建議意見：

一、賡續辦理相關宣導訓練，加深本會同仁性別主流化意識：

本會將賡續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並強化中、高階人員性別觀點與意識，以帶動內部深層變革，督導所屬落實推動。99年度將加強性別主流化種籽師資之培訓（如：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等議題），利用會議、研習、座談會等方式多方宣導，使其深入瞭解性別主流化計畫，協助於單位推展各項措施之執行。

二、擇定本會 99 年重要政策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依 95 年 11 月 10 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召開之「建立國家重要政策性別評估指標會議」決議規定，各部會於制定各項國家重要政策時應將性別觀點納入，並建立性別評估指標及追蹤列管機制。本會業依上開決議，於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本會各單位應擇定至少 1 項以上之主管業務（包含已辦理或推動中之政策、方案、法令、計畫、活動或研討會等），以性別意識觀點進行統計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並就背景說明、性別統計分析、性別影響評估、未來建議等，做成書面報告並彙辦成效評估。

本會將就明(99)年度進行之重要政策計畫，選擇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提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審議，未來逐步將性別觀點納入本會各項方案、計畫、政策之制定以及預算編列與資源分配中。

三、提升本會晉用女性參與決策比例與權重，促進兩性平等：

為促進女性參與決策，提高女性晉升機制，本會於相關職務出缺時，均將優秀女性同仁納入考量，以拔擢優秀女性公務人才。截至 98 年 11 月 10 日止，除政務人員外，本會簡任人員共 53 人，其中女性 16 人，比例達 30.19%；薦任人員 259 人，其中

女性 125 人，比例達 48.26%；委任人員 86 人，其中女性 46 人，比例達 53.49%。98 年 1 月至 11 月晉升簡任人數為 3 人，其中女性 1 人，所占比例達 33.33%；晉升薦任人數為 21 人，其中女性 11 人，所占比例達 52.38%，顯見本會女性參與決策比例已提高，能充分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政策，且無升遷性別歧視之情事，未來本會仍將秉持「用人為才」、「適才適所」之原則及落實兩性工作平等精神，並積極拔擢優秀女性人才。

四、檢視本會業務性別統計資料，提供同仁於制定政策、執行計畫及研擬法案之參據：

為充實本會性別統計指標，將加強檢視現有業務公務統計報表中，是否提供需呈現性別分類統計資料，將現有施政成果，透過區分性別統計資料之呈現，瞭解不同性別者之社會處境，藉以提供本會各單位於制定政策、執行計畫及研擬法案之參據。